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上市公司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广博股份
股票代码	002103

交易对方	住所地址	通讯地址
任杭中	河南省唐河县源潭镇三王庄村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10 号望京 SOHO 2 号楼 2-1605
杨广水	北京市朝阳区惠忠庵一号外贸大学	
杨燕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建国路 13 号	
王利平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孝闻街	宁波市鄞州区石碇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住所地址	通讯地址
王利平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孝闻街	宁波市鄞州区石碇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
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 310 室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 310 室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以及配套融资认购方王利平、宁波融合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发行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

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广博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等 4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灵云传媒 100%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依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127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灵云传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0,060.86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等 4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灵云传媒 100% 股权交易作价为 80,000 万元，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80%，即 64,000 万元，以支付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20%，即 16,000 万元。

为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王利平、宁波融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其中王利平认购不超过 15,000 万元，宁波融合认购不超过 5,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博股份将持有灵云传媒 100% 股权，灵云传媒将成为广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灵云传媒 100% 股权。

根据广博股份、灵云传媒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广博股份	灵云传媒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117,132.96	80,000	68.30%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	74,118.84	80,000	107.93%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84,834.80	94.18	0.11%

注：上表中广博股份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取自广博股份经审计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在取得上述批准之前不得实施。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任杭中、杨广水、杨燕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兼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王利平，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王利平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以及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宁波融合系由广博股份核心管理人员共同出资设立，其合伙人详细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在广博股份的任职	持有广博股份的股份数量（股）
林晓帆	为广博股份子公司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0
戴国平	董事长、董事	0
胡志明	董事	602,286
冯晔锋	财务总监	0
杨远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0

因此，本次交易前宁波融合与广博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中宁波融合认购广博股份为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任杭中可能通过本次交易成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任杭中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与本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利平、王君平、戴国平、胡志明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本次广博股份收购灵云传媒不满足借壳上市的条件，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王利平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2,772,37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19.58%；同时，王利平还通过其配偶钟燕琼间接控制广博控股所持有的 9.80% 的上市公司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前，王利平合计控制 29.38% 的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及发行股份的价格，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不超过 21.78% 的股权，同时，王利平还通过其配偶钟燕琼间接控制广博控股所持有的 7.03% 的广博股份，因此，王利平合计控制 28.81% 的上市公司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利平	42,772,370	19.58%	66,265,729	21.78%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50,000	10.55%	23,050,000	7.58%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397,659	9.80%	21,397,659	7.03%
王君平	18,426,548	8.44%	18,426,548	6.06%
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	15,613,368	7.15%	15,613,368	5.13%
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	14,753,349	6.75%	14,753,349	4.85%
任杭中	0	0%	44,535,240	14.64%
杨广水	0	0%	6,332,992	2.08%
杨燕	0	0%	6,332,992	2.08%
宁波融合	0	0%	5,107,252	1.68%
其他股东	82,417,706	37.73%	82,417,706	27.09%
股份总计	218,431,000	100.00%	304,232,835	100.00%

注：上表中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融资总额 20,000 万元，且发行价格为 9.79 元/股。

若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根据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及发行股份的价格，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利平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不超过 17.95% 的股权，同时，王利平还通过其配偶钟燕琼间接控制广博控股所持有的 7.54% 的广博股份，因此，王利平合计控制 25.49% 的上市公司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利平	42,772,370	19.58%	50,943,973	17.95%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50,000	10.55%	23,050,000	8.12%
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397,659	9.80%	21,397,659	7.54%
王君平	18,426,548	8.44%	18,426,548	6.49%
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	15,613,368	7.15%	15,613,368	5.50%
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	14,753,349	6.75%	14,753,349	5.20%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杭中	0	0%	44,535,240	15.69%
杨广水	0	0%	6,332,992	2.23%
杨燕	0	0%	6,332,992	2.23%
其他股东	82,417,706	37.73%	82,417,706	29.04%
股份总计	218,431,000	100.00%	283,803,827	100.00%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利平将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五、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等 4 名灵云传媒原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灵云传媒 100% 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重组前持有灵云传媒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出售灵云传媒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股）	现金（万元）
1	任杭中	70%	70%	56,000	44,535,240	12,400
2	杨广水	10%	10%	8,000	6,332,992	1,800
3	杨燕	10%	10%	8,000	6,332,992	1,800
4	王利平	10%	10%	8,000	8,171,603	0
合计		100.00%	100.00%	80,000	65,372,827	16,000

（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为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王利平、宁波融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其中王利平认购不超过 15,000 万元，宁波融合认购不超过 5,000 万元。按 9.79 元/股的发股价格计算，发行数量为 20,429,008 股。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价格 80,000 万元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20,000 万元之和，再扣除本次募集配

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16,000 万元) 的 25%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占本次交易总金额的比例为 23.81%)。本次所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16,000 万元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部分价款的支付, 其余部分主要用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以及用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补充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运营资金。

其中,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 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六、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 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灵云传媒 100% 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灵云传媒的账面净资产 (经审计) 为 3,642.76 万元, 在《资产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 采用收益法评估, 评估后灵云传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0,060.86 万元, 评估增值 76,418.10 万元, 增值率为 2,097.81%。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 灵云传媒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80,000 万元。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广博股份的股权结构的影响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 配套募集资金完成之前

在仅考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王利平	42,772,370	19.58%	50,943,973	17.95%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50,000	10.55%	23,050,000	8.12%
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397,659	9.80%	21,397,659	7.54%
王君平	18,426,548	8.44%	18,426,548	6.49%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	15,613,368	7.15%	15,613,368	5.50%
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	14,753,349	6.75%	14,753,349	5.20%
任杭中	0	0%	44,535,240	15.69%
杨广水	0	0%	6,332,992	2.23%
杨燕	0	0%	6,332,992	2.23%
其他股东	82,417,706	37.73%	82,417,706	29.04%
股份总计	218,431,000	100.00%	283,803,827	100.00%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均完成后

在同时考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利平	42,772,370	19.58%	66,265,729	21.78%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50,000	10.55%	23,050,000	7.58%
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397,659	9.80%	21,397,659	7.03%
王君平	18,426,548	8.44%	18,426,548	6.06%
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	15,613,368	7.15%	15,613,368	5.13%
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	14,753,349	6.75%	14,753,349	4.85%
任杭中	0	0%	44,535,240	14.64%
杨广水	0	0%	6,332,992	2.08%
杨燕	0	0%	6,332,992	2.08%
宁波融合	0	0%	5,107,252	1.68%
其他股东	82,417,706	37.73%	82,417,706	27.09%
股份总计	218,431,000	100.00%	304,232,835	100.00%

注：上表中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融资总额 20,000 万元，且发行价格为 9.79 元/股。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年报及 2014 年季报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	114,295.57	200,485.52	117,13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3,994.29	157,994.29	74,118.84	155,041.73
营业收入	65,108.53	89,311.14	84,834.80	84,928.99
利润总额	1,533.26	5,174.91	2,390.55	2,37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5.59	4,042.70	1,679.85	1,666.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3	0.08	0.05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3 年由于灵云传媒实际开展业务仅 1 个月，全年净利润为负，同时考虑发行股份影响，导致 2013 年上市公司备考净利润、备考每股收益下降，2014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9 月份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均有明显增加。

八、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均为广博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即市场参考价为 9.79 元/股，参照此市场参考价，本次广博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灵云传媒 100% 股权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9.79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9.79 元/股，本次向王利平、宁波融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9.7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十三、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的说明”。

3、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参见“第一章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及“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部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04,232,835 股。

九、股份锁定期

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王利平、宁波融合作为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上述各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均设置了相应的锁定期。任杭中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杨广水、杨燕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王利平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宁波融合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其中，任杭中、杨广水、杨燕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的股份解锁尚需满足保障其履行《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项下补偿义务之所需。锁定期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发行股份情况/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中公开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前款规定的特定对象还应当在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报告中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同时，通过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王利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权得到了一定的巩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利平及广博控股对本次重组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做出了承诺。

因此，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的锁定期约定之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兼配套融资认购方王利平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针对上述《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及《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还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

“一、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以所持灵云传媒 10%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及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二、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发行的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于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广博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广博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广博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

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四、本人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五、本人作为广博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本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持股及减持的规定履行持股锁定及减持义务，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及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七、本人进一步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转让时会同时遵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博控股承诺：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发行的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于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公司于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

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十、业绩承诺及补偿

业绩承诺方承诺灵云传媒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6,500 万元、8,450 万元、10,985 万元和 12,083.5 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交易对方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

以下根据《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安排，举例说明有关业绩补偿情况：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任杭中、杨广水、杨燕承诺：灵云传媒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6,500 万元、8,450 万元、10,985 万元和 12,083.5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 80,000 万元，其中以上市公司股份支付 64,000 万元，以现金支付剩余的 16,000 万元。下表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	重组前持有灵云传媒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出售灵云传媒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股）	现金（万元）
1	任杭中	70%	70%	56,000	44,535,240	12,400
2	杨广水	10%	10%	8,000	6,332,992	1,800
3	杨燕	10%	10%	8,000	6,332,992	1,800
4	王利平	10%	10%	8,000	8,171,603	0
合计		100.00%	100.00%	80,000	65,372,827	16,000

1、2014 至 2017 年度业绩补偿举例说明

假设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灵云传媒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4,500 万元、6,500 万元、8,450 万元和 10,000 万元，即 2014 年至 2016 年灵云传媒均

完成了业绩承诺，但是 2017 年没有完成，则业绩承诺方任杭中、杨广水、杨燕各自各年度应补偿金额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 各年度任杭中、杨广水、杨燕应补偿总金额计算

2014 年任杭中、杨广水、杨燕应补偿总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已补偿金额

= [(4,500 - 4,500) ÷ 30,435] × 80,000 - 0

= 0 万元

2015 年任杭中、杨广水、杨燕应补偿总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已补偿金额

= [(11,000 - 11,000) ÷ 30,435] × 80,000 - 0

= 0 万元

2016 年任杭中、杨广水、杨燕应补偿总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已补偿金额

= [(19,450 - 19,450) ÷ 30,435] × 80,000 - 0

= 0 万元

2017 年任杭中、杨广水、杨燕应补偿总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已补偿

金额

$$=[(30,435-29,450) \div 30,435] \times 80,000 - 0$$

$$=2589.1244 \text{ 万元}$$

(2) 任杭中各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计算

任杭中 2014 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2014 \text{ 年度应补偿总金额} \times 80\%) / \text{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 (0 \times 80\%) / 9.79$$

$$= 0 \text{ 万股}$$

任杭中 2015 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2015 \text{ 年度应补偿总金额} \times 80\%) / \text{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 (0 \times 80\%) / 9.79$$

$$= 0 \text{ 万股}$$

任杭中 2016 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2016 \text{ 年度应补偿总金额} \times 80\%) / \text{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 (0 \times 80\%) / 9.79$$

$$= 0 \text{ 万股}$$

任杭中 2017 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2017 \text{ 年度应补偿总金额} \times 80\%) / \text{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 (25,891,244 \times 80\%) / 9.79$$

$$= 2,115,729.82 \text{ 股}$$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支付。因此任杭中 2017 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为 2,115,729 股，剩余对价由任杭中以现金补足。

注：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 (a) 如广博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确定的应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 (b) 补偿义务人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一并补偿给广博股份；
- (c)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支付；
- (d)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补偿义务人各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各方以现金补偿。

(3) 杨广水、杨燕各年度各自应补偿金额计算

杨广水、杨燕 2014 年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

= (2014 年度应补偿总金额*10%)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 (0*10%) /9.79

=0 万股

杨广水、杨燕 2015 年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

= (2015 年度应补偿总金额*10%)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 (0*10%) /9.79

=0 万股

杨广水、杨燕 2016 年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

= (2016 年度应补偿总金额*10%)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 (0*10%) /9.79

=0 万股

杨广水、杨燕 2017 年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

= (2017 年度应补偿总金额*10%)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 (25,891,244*10%) /9.79

=264,466.23 股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

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支付。因此杨广水、杨燕 2017 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为 264,466 股，剩余对价由杨广水和杨燕分别以现金补足。

注：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 (a) 如广博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确定的应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 (b) 补偿义务人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一并补偿给广博股份；
- (c)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支付；
- (d)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补偿义务人各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各方以现金补偿。

2、2018 年度业绩补偿举例说明

假设灵云传媒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000 万元（承诺净利润为 12,083.5 万元），则应补偿总金额和任杭中、杨广水、杨燕分别应补偿的金额分别计算如下：

2018 年度应补偿总金额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2018 年度实际实现利润数

=12,083.5-10,000

=2,083.5 万元

任杭中 2018 年度应补偿金额

=2018 年度应补偿总金额*80%

=1,666.8 万元

杨广水 2018 年度应补偿金额

=2018 年度应补偿总金额*10%

=208.35 万元

杨燕 2018 年度应补偿金额

=2018 年度应补偿总金额*10%

=208.35 万元

十一、超额业绩奖励措施

为充分兼顾交易完成后灵云传媒实际经营业绩超出业绩承诺方做出的利润承诺的可能，同时也为避免业绩承诺方实现利润承诺后缺乏动力进一步发展业务，本次交易方案中包括了对任杭中的奖励措施安排。措施如下：

1、如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利润，则上市公司同意将超过累计承诺利润部分的40%奖励给交易对方任杭中；

2、奖励金额分2014年度至2017年度及2018年度两期计算和支付，具体为：

(1) 2014年度至2017年度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及支付：目标公司2014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相应期间内累计承诺利润部分的40%作为超额业绩奖励，于灵云传媒2017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依照相关规定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同意以现金的方式奖励给交易对方任杭中；

(2) 2018年度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及支付：目标公司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2018年度承诺利润的40%作为超额业绩奖励，于灵云传媒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依照相关规定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同意以现金的方式奖励给交易对方任杭中。

对于奖励对价安排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奖励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证监会会计部）、《2012年上市公司执行会计准则监管报告》（2013年8月16日证监会网站发布）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做如下会计处理：

1、在购买日，上市公司应当对2014年至2018年标的公司可能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进行合理估计，并按照该最佳估计金额计算应支付的奖励款，作为该项奖励对价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据此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合并成本。

2、购买日后发生的奖励对价变化或调整，根据标的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情

况对预计负债余额进行调整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本次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协议于各方、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成立后，在如下各项程序或手续全部完成/成就时立即生效：（1）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的签订；（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约定，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生效时同时生效；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收购及配套融资交易；（2）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收购及配套融资交易；（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收购及配套融资交易。

十三、交易完成后仍满足上市条件

以发行股份上限 85,801,835 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 218,431,000 股变更为不超过 304,232,835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十四、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承诺函名称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广博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	广博股份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

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承诺函		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未受处罚承诺函	广博股份及广博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2)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 王利平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出具的承诺函

承诺函名称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王利平	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及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王利平	关于从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王利平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王利平	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王利平	关于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属状况的承诺函。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王利平	承诺为本次重组向广博股份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做的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王利平	保证本人与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

		形。
未受处罚承诺函	王利平	(1)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2)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 任杭中、杨广水、杨燕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

承诺函名称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任杭中、杨广水、杨燕	关于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函。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任杭中、杨广水、杨燕	关于从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任杭中、杨广水、杨燕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任杭中、杨广水、杨燕	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任杭中、杨广水、杨燕	关于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属状况的承诺函。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任杭中、杨广水、杨燕	承诺为本次重组向广博股份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做的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任杭中、杨广水、杨燕	保证本人与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最近五年未受处罚承诺函	任杭中、杨广水、杨燕	承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	------------	---

（四）宁波融合作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出具的承诺函

承诺函名称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宁波融合	关于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函。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宁波融合	关于从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宁波融合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宁波融合	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宁波融合	承诺为本次重组向广博股份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做的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宁波融合	保证本人与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关于无违法行为的确认函	宁波融合	(1) 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2) 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合伙企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4)本合伙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	---

(五) 广博控股出具的承诺函

承诺函名称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广博控股	关于本次重组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十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利平、王君平、戴国平、胡志明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二)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广博股份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 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灵云传媒的优质资产将进入上市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出

具的天健审[2014]6520号《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已经于2013年1月1日完成，2013年由于灵云传媒实际开展业务仅1个月，全年净利润为负，同时考虑发行股份影响，导致2013年上市公司备考每股收益下降。2014年1-9月份上市公司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0.13元/股，相比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基本每股收益0.04元/股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每股收益的摊薄，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3	0.08	0.05

十六、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014年9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12月7日，灵云传媒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灵云传媒100%股权转让予广博股份，并与广博股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等相关文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12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4年12月25日，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年3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召开的2015年第20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5年4月【】日，本公司接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号）《关于核准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任杭中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过。

十七、独立财务顾问拥有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已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虽然本次交易已经取得证监会核准，但是鉴于后续顺利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二）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作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利平、核心管理人员出资设立企业宁波融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中的 16,000 万元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部分价款的支付，其余部分主要用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以及用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补充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运营资金。

本公司已经聘请了具有保荐和承销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融资的主承销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由王利平、宁波融合认购，王利平、宁波融合已经就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事宜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支付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并明确了违约责任和赔偿措施。虽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但若王利平或宁波融合出现违约行为，能否顺利实施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或足额募集资金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灵云传媒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的定价参考资产评估价值。本次交易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1273 号”《资产评估报告》，灵云传媒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80,060.86 万元，灵云传媒 2014 年 9 月 30 日 100% 股权对应账面净资产为 3,642.76 万元，增值 76,418.1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097.81%。

本次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灵云传媒所在行业政策的支持及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灵云传媒核心团队的管理优势及良好的客户供应商关系，在内外部双重有利因素的推导下，灵云传媒具备持续增长的潜力和空间，业绩增长预期对其股东权益价值的贡献相对合理，因而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相比其净资产账面值有较大幅度增值。

为了考察灵云传媒收入增长及毛利率变化对灵云传媒 100% 股权评估价值的影响，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针对灵云传媒的收入增长率及毛利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收入增长对估值影响敏感性分析：

每年收入变化率	估值（万元）	估值变化率
20%	96,092.46	20.02%
10%	88,076.66	10.01%
5%	84,068.76	5.01%
1%	80,862.44	1.00%
0%	80,060.86	0.00%
-1%	79,259.29	-1.00%
-5%	76,052.97	-5.01%
-10%	72,045.07	-10.01%
-20%	64,029.27	-20.02%

毛利率变化对估值影响敏感性分析：

每年毛利率变化率	估值（万元）	估值变化率
20%	100,584.36	25.63%
10%	90,322.61	12.82%
5%	85,191.74	6.41%
1%	81,087.04	1.28%
0%	80,060.86	0.00%
-1%	79,034.69	-1.28%

-5%	74,929.99	-6.41%
-10%	69,799.12	-12.82%
-20%	59,537.37	-25.63%

通过上表数据看出，年收入变化率从-20%~20%变化，评估值相对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率在-20.02%~20.02%之间。毛利率变化率从-20%~20%变化，评估值相对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率在-25.63%~25.63%之间。互联网广告行业属于新兴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评估机构在执业过程中遵循评估相关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出现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可预期之外因素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灵云传媒定价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风险。

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业绩承诺方在《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中承诺灵云传媒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将不低于 4,500 万元、6,500 万元、8,450 万元、10,985 万元和 12,083.5 万元，承诺期每年承诺利润数均高于《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确定的灵云传媒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

（四）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灵云传媒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将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6,500 万元、8,450 万元、10,985 万元和 12,083.5 万元。交易对方将努力经营，尽量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如遇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市场竞争形势变化等冲击因素，均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尽管《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灵云传媒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五）盈利承诺补偿的兑现不足风险

本次业绩承诺方承诺灵云传媒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将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6,500 万元、8,450 万元、10,985 万元和 12,083.5 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值，则补偿义务人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价中的 80% 以上市公司股份支付，剩余 20% 以现金支付。根据《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任杭中、杨广水、杨燕合计 3 名灵云传媒自然人股东作为补偿义务人承担未来灵云传媒盈利预测的补偿义务，王利平不参与本次盈利预测补偿，因而本次交易后仅有任杭中所持有的 44,535,240 股上市公司股份，杨广水持有的 6,332,992 股上市公司股份，杨燕持有的 6,332,992 股上市公司股份处于锁定状态，以本次的股份发行价格 9.79 元/股计算，锁定股份对应的总价值约为 56,000 万元。在极端情况下，补偿义务人处于锁定状态下的股份总数可能不足以向上市公司承担对灵云传媒盈利预测的补偿责任。

按照《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的约定，补偿义务人首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不足部分分别以现金方式补偿。

虽然本次交易中采取了上述一系列措施保障补偿义务人对上市公司补偿义务的履约能力，但是仍然不能排除补偿义务人不能或者不能够完全履行相关补偿义务的可能，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六）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灵云传媒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的现有计划，灵云传媒将继续作为独立经营实体存续并由其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继续运营。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将从人员、业务、管理制度等方面对灵云传媒进行整合。通过收购灵云传媒，上市公司将开始布局互联网营销业务。

灵云传媒所从事的互联网相关业务相对于广博股份的传统业务，其经营模式、管理方法及专业技能要求都有着较大的不同，发展互联网相关业务，对公司的管理水平要求较高。目前，公司在产业转型的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管理经验欠

缺的风险。如果公司管理制度不完善，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作、效率低下，或者与灵云传媒管理协作缺乏配合，均可能对公司开展业务和提高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为防范管理经验欠缺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1）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保持灵云传媒原核心运营管理团队的稳定，赋予灵云传媒原管理团队充分的经营自主权，以确保其管理机制的高效运行，保障灵云传媒业务的进一步发展；（2）加强自身高管团队建设，公司的高管团队将会积极学习互联网相关营销、管理知识，提升在互联网相关业务方面的管理与运营水平；（3）广泛吸纳优秀的互联网相关专业人才加入公司的管理团队，学习消化先进的管理运营理念，不断扩充公司的人才队伍，努力提升公司在新业务领域的管理水平。

即便公司采取上述措施仍然不能完全规避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收购整合风险，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引发的收购整合风险。

（七）商誉减值风险

广博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灵云传媒 100% 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广博股份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增加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做减值测试。未来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行情的恶化，消费者及客户需求的变化、行业竞争的加剧、替代性产品或服务的出现及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变化等均可能对灵云传媒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进而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八）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技术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导航网站广告业务、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业务、特价导购业务，虽然公司成立时间有限，但公司核心团队在该领域运作时间较长，积累了相对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广告主资源，且随着经济互联网化的进一步深入，该领域的市场需求能够持续并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在此基础上，企业持续经营的可能性较大，因而收益法评估并不受限。鉴于灵云传媒成立时间较晚，其业务模式的稳定性和成熟度有待进一步检验。本次交易以对未来业务的预期为基础进

行盈利预测及估值，在技术上存在一定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九）奖励对价购买日后调整与支付导致的财务风险

对于奖励对价安排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购买日后发生的奖励对价变化或调整，根据标的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情况对预计负债余额进行调整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会计处理可能对上市公司损益造成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奖励对价将于 2017 年、2018 年灵云传媒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依照相关规定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以现金的方式奖励给交易对方任杭中。奖励对价的支付可能对上市公司现金流造成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的风险

灵云传媒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4）6486 号《审计报告》，灵云传媒 2013 年、2014 年 1-9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13.28 万元和 3,156.04 万元。灵云传媒刚刚成立即能够取得上述的经营业绩，主要得益于灵云传媒的核心人员及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在灵云传媒成立之前，灵云传媒的核心人员在灵启传媒已经拥有多年的从业经验，灵云传媒的核心人员任杭中在互联网广告行业有约 10 年的行业经验。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补偿期内，目标公司每年度实现的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6,500 万元、8,450 万元、及 10,985 万元，2018 年度不低于 12,083.5 万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考核目标公司是否达到上述业绩承诺时，应在目标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基础上，扣除目标公司实际使用配套募集资金及上市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贷

款、增资等形式)资金相关的财务费用,财务费用根据目标公司当年度实际使用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与财务资助金额之和,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如果目标公司实现的业绩达不到上述承诺,业绩承诺方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虽然标的公司成立不久即取得了上述的经营业绩,并且业绩承诺方作出了如上所述的盈利预测及补偿承诺,同时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开展各自的尽职调查工作过程中秉持了勤勉尽责的工作原则,但是,鉴于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应的盈利记录较短,因而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及可持续盈利能力仍然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在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水平、盈利能力等进行判断时注意由于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

(二) 关于标的公司近期新增业务的风险

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业务、特价导购业务为灵云传媒近期新增的业务,虽然灵云传媒的核心管理团队拥有多年的互联网广告行业从业经验,并且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媒体及客户资源,并且灵云传媒从事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业务、特价导购业务的部分核心从业人员来自于爱丽国际原来运营爱丽网的团队,但是鉴于灵云传媒之前没有运营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业务以及特价导购业务的经验,并且女性时尚网站业务属于新兴互联网相关业务,其未来的发展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灵云传媒的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业务及特价导购业务在未来的盈利能力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灵云传媒近期新增的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业务以及特价导购业务的风险。

(三)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灵云传媒主营业务为导航网址广告服务、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及特价导购业务,其目前主要业务集中于导航网站的广告服务业务。2013年度及2014年1至9月,灵云传媒的收入全部来自导航网站广告服务业务收入。

随着媒体形式的不断丰富以及广告业的不断发展,灵云传媒的核心业务——导航网站广告服务业务将会受到以下方面的竞争:(1)其他导航网站广告服务商的竞争:目前灵云传媒在导航网站广告服务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

势,但是不排除未来新进入者或者其他既有导航网站广告服务商对灵云传媒的市场地位及业务占比构成威胁;(2)更多媒体形式对导航网站等互联网广告服务业构成的竞争关系:近年来,随着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的普及,网民越来越多的互联网接入是通过移动设备实现的。为顺应这一潮流,移动互联网越来越成为广告主客户广告投放的新增长点,预计未来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将保持较高的增长势头。虽然灵云传媒在继续保持其在导航网站等互联网广告服务业方面的优势的同时亦在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方面加大投入力度,但是如果未来灵云传媒在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方面的发展低于预期,并且灵云传媒的导航网站等互联网广告业务受到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的较大冲击,则灵云传媒的盈利能力及市场地位均可能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未来灵云传媒所在的导航网站等互联网广告业务领域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可能,届时可能对灵云传媒的盈利能力及市场地位构成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灵云传媒可能面临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环境变化的风险

互联网广告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是工信部、国家工商总局、文化部以及互联网信息中心等。互联网广告行业是伴随着互联网通信技术的诞生和普及而发展起来的新兴行业,各项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正在逐步完善过程中。随着相关监管部门监管力度的加大、各项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推行和实施,灵云传媒所处的行业的政策环境及法律法规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进而可能对灵云传媒的业务开展模式及盈利能力带来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灵云传媒所处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环境变化可能对灵云传媒的经营及发展带来的影响。

(五) 服务质量控制风险

灵云传媒主营业务为导航网站广告业务、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业务及特价导购业务,其目前主要业务集中于导航网站的广告服务业务。在导航网站等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中,灵云传媒的核心竞争优势以及该行业的进入壁垒不在于灵云传媒所提供的代理服务,而在于灵云传媒所具有的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媒体、客户资源,以及其能够为媒体平台及广告主客户提供的一整套专业化的高质量服务。虽然一直以来灵云传媒均保持了高质量的服务水平,同时在保持和改进自身服务质量方面作出了很多努力,但是仍然不能排除未来灵云传媒的服务质量下降,从

而导致收入下滑、行业地位丧失以及盈利能力下降的可能，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未来灵云传媒存在的服务质量控制风险。

（六）人力资源风险

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及特价导购业务的开展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管理、销售、技术人员等方面的专业人才。灵云传媒的核心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同时积累了相关的媒体及客户资源，能够为媒体平台、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指导建议，因此，灵云传媒的核心人才团队在灵云传媒的业务开展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灵云传媒核心团队的稳定以及进一步的扩充对于灵云传媒未来的业务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虽然本次交易中已经就后续灵云传媒核心人员及团队的稳定性作出了相应的措施安排，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中对竞业禁止的条款作出了详细约定，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九）竞业禁止条款”；此外，灵云传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任杭中及相应的灵云传媒核心业务人员均出具了《关于任职期限的承诺函》，任杭中亦对违反承诺事项的赔偿作出了承诺，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灵云传媒的组织架构及核心人员/（二）灵云传媒核心人员/2、人员稳定措施”；同时，灵云传媒也在积极寻找和挖掘同行业人才，但是以上措施仍然不能完全排除由于灵云传媒的人才流失对灵云传媒的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带来的风险。如果未来灵云传媒的核心团队出现流失，或者灵云传媒不能够继续吸引相关行业的专业人才加入，则可能对灵云传媒的竞争优势、行业地位及盈利能力等造成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七）灵云传媒未来所得税率调整对灵云传媒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根据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灵云传媒目前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的税收优惠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九、灵云传媒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九）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情况”。因而，根据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灵云传媒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14年 10-12月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年及 以后

灵云传媒母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9%	9%	9%	15%	15%	15%	25%
灵云传媒北京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根据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灵云传媒的企业所得税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14年 10-12月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年 及以后
利润总额	1,492.99	7,212.08	9,395.12	12,172.20	14,328.02	15,247.17	15,247.17	15,247.17
所得税	232.94	732.69	954.01	1,233.80	2,259.10	2,406.46	2,406.46	3,836.81
折合税率	15.60%	10.16%	10.15%	10.14%	15.77%	15.78%	15.78%	25.16%

国务院于2014年12月9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号），要求切实规范各类税收等优惠政策，全面清理已有的各类税收等优惠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灵云传媒所享受的两项税收优惠对应的法律及规章不属于本次《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清理范围，故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并无实质性障碍。

如假设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暂免征收的优惠政策无法持续，由此得出的灵云传媒100%股权的测算估值约为78,834.92万元，相比原评估值80,060.86万元，下降幅度约为1.53%。

如假设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也无法持续，由此得出的灵云传媒100%股权的测算估值约为74,369.21万元，相比原评估值80,060.86万元，下降幅度约为7.11%。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灵云传媒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并未发生改变，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在对灵云传媒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时亦遵循了上述税收政策。但是，如果未来灵云传媒享受的税收政策发生改变，或者由于灵云传媒的经营状况等发生变化导致灵云传媒不再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要求从而导致灵云传媒不能或者不能完全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则可能对灵云传媒未来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产生影响，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未来灵云传媒所得税

率发生变化可能对灵云传媒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八）导航网站广告“直签”模式导致去中介化风险

灵云传媒的核心业务——导航网站广告服务业务属于“代理”模式，如果未来导航网站广告服务业的业务模式发生改变，更大比例的导航网站广告通过“直签”模式完成，灵云传媒可能丧失原有的供应商和客户，将对灵云传媒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灵云传媒在导航网站广告业务中发挥的主要作用是导航网站广告客户向导航网站的广告投放提供代理服务，同时提供一系列的附加增值服务。虽然灵云传媒所提供的代理服务及系列增值服务有效地提高了广告主客户的客户体验，并且对于媒体资源以及广告主客户均具有较高的黏性，但是不排除未来更大比例的导航网站广告将通过“直签”模式完成，由此带来的去中介化效应将对灵云传媒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九）开拓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的风险

移动互联网广告是近年来我国广告行业刚刚兴起的广告模式，灵云传媒已经制定了发展策略，进行了战略布局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通过对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的开拓，灵云传媒可以将其资源优势、经验优势延伸到更广阔的市场领域，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增强市场竞争力。

灵云传媒未来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预测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年 10-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及 以后
移动互联网广告 业务预测收入金 额	490.57	3,773.58	6,037.74	9,056.60	11,773.58	12,950.94
预测收入总额	11,037.74	56,226.42	71,170.75	89,988.63	104,588.62	110,406.73
占比	4.44%	6.71%	8.48%	10.06%	11.26%	11.73%

经核查，灵云传媒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2014年10-12月实现收入800.45万元（未经审计），已较大幅度超过预测水平。可见，灵云传媒跟随互联网广告终端由PC端向手机端拓展的市场趋势，依托其PC领域网址导航广告业务积累的广告主资源和行业经验，在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领域已取得一定成绩，高于盈利预测

之预期。随着灵云传媒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进一步运作和积累，该业务的持续顺利开展并无实质性障碍。

然而由于灵云传媒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仍处于前期布局阶段，加之该领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时随着互联网技术及产品的不断更新换代，移动互联网广告的经营模式亦存在变化的可能性。灵云传媒如未能适应行业技术、产品发展趋势以及经营模式的变化，将面临移动互联网业务开拓不利进而影响其经营业绩的风险。评估机构对于该业务无法顺利开展对评估值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假设灵云传媒在预测期不经营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测算得出的灵云传媒估值约为70,033.27万元，相比原评估值80,060.86万元，下降幅度约为12.52%。

灵云传媒将紧跟行业技术、产品以及经营模式的发展趋势，及时调整自身研发和产品规划，从而适应行业发展动向，降低其对自身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上市公司业务升级与转型的风险

上市公司原来的主营业务是办公文具、印刷制品、塑胶制品的生产、销售以及进出口贸易。随着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上市公司原有业务需进一步适应市场的变化升级发展。为了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计划通过上市公司内生业务升级与外生收购整合优质业务资产相结合的方式实现整体业务的升级与转型。虽然上市公司对于未来公司的发展路径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与详尽的规划，对内着力优化提升自身产业格局，对外收购整合相关优质资产，且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在对相关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中秉承了勤勉尽责的职业操守，但是仍然不能保证上市公司在内生优化提升产业结构、外生收购整合相关优质资产实现业务拓展及转型方面能够取得预期的效果。因此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业务升级与转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

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三）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5
五、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7
六、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	8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
八、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0
九、股份锁定期	11
十、业绩承诺及补偿	14
十一、超额业绩奖励措施	19
十二、本次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	20
十三、交易完成后仍满足上市条件	20
十四、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0
十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4
十六、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5
十七、独立财务顾问拥有保荐机构资格	26
重大风险提示	27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7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32
三、其他风险	38
释 义	46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5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51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52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54

四、本次交易方案	55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7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9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0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60
九、交易完成后仍满足上市条件	62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3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63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63
三、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67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7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70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70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2
八、上市公司遵纪守法情况	72
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3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73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73
三、配套融资认购方基本情况	78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82
五、其他事项说明	82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86
一、灵云传媒基本情况	86
二、灵云传媒历史沿革	86
三、灵云传媒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87
四、灵云传媒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88
五、灵云传媒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93
六、灵云传媒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94
七、灵云传媒股权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01
八、灵云传媒的组织架构、人员构成及核心人员	106

九、灵云传媒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15
十、灵云传媒最近三年发生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61
十一、灵云传媒最近三年发生的资产评估、改制情况.....	161
十二、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162
十三、标的公司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的情况..	162
十四、标的公司其他情况说明	162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16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63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164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174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75
五、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与可行性分析.....	186
六、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187
七、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188
八、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89
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	192
一、灵云传媒 100%股权评估情况	192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分析.....	228
三、董事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	231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	242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44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244
二、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	256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62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67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267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273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273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277

五、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77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意见	278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9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279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85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308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321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告	321
二、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324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28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328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32
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39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339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340
三、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办法	342
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	34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48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353
三、其他风险	359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361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361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将产生较大金额商誉	361
三、超额业绩奖励措施	361
四、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重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的说明	362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63

六、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364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的现金分红政策.....	365
八、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366
九、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367
十、王利平关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368
十一、王利平未对灵云传媒未来的业绩作出承诺的原因.....	370
十二、本次重组合并过程中可辨认无形资产确认情况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371
十三、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的说明	372
十四、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交易情况的说明.....	373
十五、税收优惠可持续性影响	373
十六、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76
十七、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就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376
十八、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379
第十五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380
一、独立董事意见	380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81
三、律师意见	382
第十六章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384
一、独立财务顾问	384
二、律师	384
三、审计机构	384
四、资产评估机构	385
第十七章 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86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86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89
三、律师声明	390
四、审计机构声明	391

五、评估机构声明	392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393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广博股份	指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103
灵云传媒/标的公司	指	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灵云	指	灵云（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灵云传媒的全资子公司
灵云传媒北京分公司	指	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宁波灵云	指	宁波灵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灵云香港	指	宁波灵云文化传媒（香港）有限公司
灵启传媒	指	北京灵启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融合	指	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广博股份核心管理人员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
广博控股	指	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兆泰投资	指	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
广博建设	指	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广宏商贸	指	宁波广宏商贸有限公司
广联投资	指	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
旭晨投资	指	宁波旭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灵云传媒股东/原股东	指	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等 4 名自然人，系灵云传媒股东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灵云传媒 100% 股权
收购价款/交易价格	指	广博股份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款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灵云传媒股东合计持有的灵云传媒 100% 股权

交易总金额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作价 80,000 万元，加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金额 20,000 万元，再减去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的部分 16,000 万元，即 84,000 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本公司向王利平、宁波融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王利平、宁波融合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任杭中、杨广水、杨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广博股份与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等 4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	指	广博股份与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广博股份与王利平、宁波融合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 号）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 号）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灵云传媒出具的天健审(2014)6486号《审计报告》
《审阅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广博股份出具的天健审(2014)6520号《审阅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瑛明法字(2014)第SHE2014158-1号《法律意见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1273号”《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广博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9月30日
锁定期	指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股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得将所持的股票进行转让的期限;或者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持股方承诺不得转让相关股份的期限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瑛明律所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
最近一年一期	指	2013年和2014年1-9月
二、专业术语		
导航网站广告	指	在导航网站上发布的一类广告,点击后可以链接至相应的网址或者链接
搜索引擎广告	指	在搜索引擎上发布的一类广告,点击后可以链接至相应的网址或者链接
名站	指	导航网站上的一块区域(一般位于搜索引擎下方),可放置若干广告
酷站	指	导航网站上的一块区域(一般位于名站下方),可放置若干广告

猜你喜欢	指	导航网站上的一块区域，可放置若干广告
侧边栏	指	导航网站上的一块区域（位于侧边位置），可放置若干广告
名站气泡	指	导航网站广告中的一种特效形式
名站 ICON	指	导航网站广告中的一种特效形式
名站字体加红	指	导航网站广告中的一种特效形式
名站字体加粗	指	导航网站广告中的一种特效形式
右上角撕角	指	导航网站的一种特殊形状的广告位，一般位于页面右上角，呈现出撕开一角的视觉效果。
品牌广告	指	一种以树立产品品牌形象，提高品牌的市场占有率为直接目的，突出传播品牌在消费者心目中确定的位置的广告形式
CPD	指	Cost Per Day,一种广告计费模式，以广告投放的天数来计算广告费用。
CPA	指	Cost Per Action, 一种广告计费模式，以用户完成某个行为作为指标来计算广告费用
CPC	指	Cost Per Click, 一种广告计费模式，以点击量作为指标来计算广告费用
CPS	指	Cost Per Sales, 一种广告计费模式，以实际销售产品数量来计算广告费用
CPT	指	Cost Per Time, 一种广告计费模式，以时间长度来计算广告费用
CPM	指	Cost Per Mille, 一种广告计费模式，以千次展示次数来计算广告费用
MBMP	指	Media Bid Management Platform, 媒体竞价管理平台，灵云传媒自行开发的一套系统，基于对国内主要导航网站广告的信息反馈，对媒体广告位资源实现实时的估值及定价预测
DSP	指	即 Demand-Side Platform, 需求方平台，与传统广告网络相对应，由媒体投放广告位转变为目标人群投放，即买入而非广告位
KPI	指	企业关键绩效指标（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ROI	指	投资回报率（Return On Investment）
RTB	指	（RealTime Bidding）实时竞价，是一种利用第三方技术在数以百万计的网站上针对每一个用户展示行为进行评估以及出价的竞价技术。与大量购买投放频次不同，实时竞价规避了无效的受众到达，针对有意义的用户进行购买

ADX	指	（AD Exchange）是一种类似于使用美国股票交易平台模式来进行购买广告的形式。在这种平台下，广告资源根据媒体放出的剩余资源变化而变化，广告主也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来购买广告位
SEM	指	（Search Engine Marketing）译为搜索引擎营销，是指在搜索引擎上推广网站，提高网站可见度，从而带来流量的网络营销活动
SEO	指	（Search Engine Optimization）译为搜索引擎优化，是指在了解搜索引擎自然排名机制的基础上，对网站进行内部及外部的调整优化，改进网站在搜索引擎中的关键词自然排名，获得更多流量，从而达成网站销售及品牌建设的目标
返点	指	返点是投放额达到约定条件后互联网媒介给予互联网广告代理的返利
爱丽网	指	爱丽时尚网（ http://www.aili.com/ ）
爱丽国际	指	爱丽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硬广投放	指	带有明确营销意图的广告投放
软性专题	指	隐藏着营销意图的图片、文字、文章等广告形式

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上市公司原有业务需进一步适应市场的变化升级发展

当前，我国经济形势正处于换挡降速、提质增效的经济新常态，新经济逆势而起，给传统经济的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文具行业作为我国传统经济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一样无法独善其身。危机加快了企业的“优胜劣汰”，也加快了产业洗牌的步伐。特别是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新型网络化办公的深入推广、便捷营销模式的广泛应用、生产要素成本优势的逐渐丧失，传统制造业重资化运营模式的弊端日益凸显，新兴市场环境是危境也有机缘，优秀的文具企业如何在此过程中化危为机，在变革中迎接新挑战，公司积极研判新兴产业发展趋势，稳步进行系列战略升级，不断探索新的盈利模式，拟通过培养互联网思维，把握互联网时代客户的需求，努力从制造向创造转变，用互联网科技提升传统制造业来抓住这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二）互联网市场规模呈现较快发展，互联网广告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得益于互联网用户量的急剧增长，我国互联网市场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互联网浪潮的兴起为广告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商机，无论是当下服务于互联网行业内应用开发者的应用推广，还是未来服务于各行业客户的基于大数据处理的精准营销和基于广告交易平台的实时竞价交易，互联网广告行业都表现出了良好的行业前景。

（三）灵云传媒在互联网广告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灵云传媒 100% 股权。灵云传媒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广告营销，主要为客户在互联网领域提供精准、高效的整合营销推广服务。得益于互联网行业的爆发式增长和灵云传媒业务团队高质量的专业服务，灵云传媒主营业务迅速发展壮大，灵云传媒是服务于中国主流广告主的互联网营销服务供应商，在中国互联网创新流量运营模式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灵云传媒在互联网广告领域所具备的技术实力、人才团队、客户及媒体资源以及所树立的品牌形象和行业口碑，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布局互联网的战略规划，大力促进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长远利益实现。

（四）外延式增长成为上市公司实现自身发展的重要手段

2013 年以来，我国资本市场掀起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热潮，国内上市公司通过对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及跨行业的优质企业进行并购整合，获得外延式发展的契机，从而完善业务布局，深化业务结构调整和转型，增强自身发展驱动力，已成为各行业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手段。

公司自 2007 年 1 月在深交所成功上市后，资本实力、管理水平、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明显提升。随着国内制造成本增高、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际市场需求萎缩，重资产化运营的制造型企业将面临着高额的运营费用，“轻资产运营”已经成为企业发展的必然选择。为此，公司在稳固原有主营业务内生增长、加大技术研发创新、强化公司内部运营管理的基础上，自 2013 年开始着力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积极探索外延式发展道路，寻求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之间的融合与创新，将目标聚焦于同为文化产业的互联网广告营销领域，通过拓展上市公司盈利来源、促进原有产业业绩的提升，并增强抗风险能力，将为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稳定、可靠的业绩保证。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上市公司通过收购灵云传媒，布局互联网领域，实现未来发展规划

目前，广博股份作为传统的制造业公司受到市场以及劳动力资源等各种因素的限制，对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在模式上提出新的要求，在继续做强原有业务的基础上，通过整合市场的新兴产业资源来实现业务升级发展，将是公司继续保持良好发展的战略需要。而作为 IT 领域的新兴产业，互联网行业的发展风头正劲，展现出了充沛的行业活力和优秀的市场发展前景，因此上市公司将“加快发展互联网营销业务”作为了未来三年发展计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本次收购，第一，为公司在现有电商业务注入新的资源，更好的扩大广博品牌在综合性电商

平台上的市场份额；第二，可以为公司在行业竞争中打造全新的差异化运行模式提供互联网营销的人才和技术；第三，使得公司可以快速切入互联网营销领域，为公司其他产品提供互联网整合传播营销的服务，从而深化了公司在互联网营销领域的布局，降低进入新业务领域的管理和运营风险，同时短时间获取了标的公司的客户资源和渠道资源，为上市公司未来加快发展互联网营销业务，实现上市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目标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积极寻求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之间的融合与创新，力图将以互联网营销为代表的行业基因植入到上市公司传统业务中，助力上市公司文具产业在互联网市场大环境下的快速发展，并最终实现传统业务和新兴互联网营销业务的同步发展。

（二）通过产业整合发挥上市公司与灵云传媒之间的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新经济冲击下，公司正不断创新营销模式，从传统的实体门店向线上线下销售深度融合推进，积极打造以集团化采购、个性化服务、精准化营销为核心的电商服务模式。得益于灵云传媒在导航网站的全方位营销推广、数据挖掘、策略制定、效果监测及投放优化等整体式服务具有较为突出的整合营销资源优势。通过本次并购整合，有助于公司基于对大数据的充分挖掘，迅速获得消费者关于产品概念和营销效果测试的反馈信息，针对不同的消费者提供差异化的商品和服务。从而使企业能够进一步实现渠道的优化、精准营销信息的推送、线上与线下营销的连接。上述优势及经验将有效帮助公司现有业务互联网化经营战略的落地和完善。

同时，公司还将凭借灵云传媒所掌握的大量客户数据、媒体数据，通过其所拥有优质的媒体平台供应商资源及丰富的互联网广告行业经验，着力提升广博品牌知名度。在不断推进户外广告、门头和店内品牌输出以及渠道推广会的同时，确立以“中国好文具”为主体的品牌宣传主题。抓住数字媒体快速发展的契机，积极推动 O2O 的品牌宣传工作，通过线下活动和微信微博新媒体营销方式来落地品牌传播，为下一步通过大数据技术来促进国内销售工作的发展奠定基础。从而

实现由文具制造商向品牌运营商转变的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

通过发挥协同效应，助力公司电商渠道与品牌建设，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提升。

（三）拓宽公司盈利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4〕6486号《审计报告》，灵云传媒2014年1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24,202.61万元，占上市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37.17%，同时实现净利润3,156.04万元。同时任杭中、杨广水、杨燕承诺灵云传媒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6,500万元、8,450万元、10,985万元和12,083.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灵云传媒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将得到较大提升，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规模和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整体价值，为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四）通过以锁价方式进行配套融资，有利于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保持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以锁价形式认购配套融资将进一步保障本次重组的实施。选取锁价方式将有利于降低配套融资股份发行风险。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与上市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认购方拒不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缴付股份认购价款的，认购方应当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发行人因认购方违约而遭受的损失，发行人有权就该损失继续向认购方追偿。

本次以锁价方式进行配套融资的认购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利平以及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共同出资设立的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利平及宁波融合通过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相比于询价方式，其股份锁定期更长，更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014年9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12月7日，灵云传媒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灵云传媒100%股权转让予广博股份，并与广博股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等相关文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12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4年12月25日，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年3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召开的2015年第20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5年4月【】日，本公司接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号）《关于核准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任杭中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过。

四、本次交易方案

（一）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作价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系灵云传媒的全体股东，包括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等4名自然人。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灵云传媒全体股东合法持有的灵云传媒合计10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全部股权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127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灵云传媒100%股权的评估值为80,060.86万元，相比于

灵云传媒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642.76 万元，增值 76,418.10 万元，增值率为 2,097.81%。以灵云传媒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灵云传媒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80,000 万元，其中交易作价的 80% 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剩余 20% 以现金方式支付。

（二）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等 4 名灵云传媒原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灵云传媒 100% 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重组前持有灵云传媒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出售灵云传媒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股）	现金（万元）
1	任杭中	70%	70%	56,000	44,535,240	12,400
2	杨广水	10%	10%	8,000	6,332,992	1,800
3	杨燕	10%	10%	8,000	6,332,992	1,800
4	王利平	10%	10%	8,000	8,171,603	0
合计		100.00%	100.00%	80,000	65,372,827	16,000

2、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为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王利平、宁波融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其中王利平认购不超过 15,000 万元，宁波融合认购不超过 5,000 万元。按 9.79 元/股的发股价格计算，发行数量为 20,429,008 股。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价格 80,000 万元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20,000 万元之和，再扣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16,000 万元）的 25%（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占本次交易总金额的比例为 23.81%）。本次所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16,000 万元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部分价款的支付，其余部分主要用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以及用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补充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运营资金。

其中，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广博股份的股权结构的影响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配套募集资金完成之前

在仅考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利平	42,772,370	19.58%	50,943,973	17.95%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50,000	10.55%	23,050,000	8.12%
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397,659	9.80%	21,397,659	7.54%
王君平	18,426,548	8.44%	18,426,548	6.49%
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	15,613,368	7.15%	15,613,368	5.50%
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	14,753,349	6.75%	14,753,349	5.20%
任杭中	0	0%	44,535,240	15.69%
杨广水	0	0%	6,332,992	2.23%
杨燕	0	0%	6,332,992	2.23%
其他股东	82,417,706	37.73%	82,417,706	29.04%
股份总计	218,431,000	100.00%	283,803,827	100.00%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均完成后

在同时考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利平	42,772,370	19.58%	66,265,729	21.78%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50,000	10.55%	23,050,000	7.58%
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397,659	9.80%	21,397,659	7.03%
王君平	18,426,548	8.44%	18,426,548	6.06%
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	15,613,368	7.15%	15,613,368	5.13%
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	14,753,349	6.75%	14,753,349	4.85%
任杭中	0	0%	44,535,240	14.64%
杨广水	0	0%	6,332,992	2.08%
杨燕	0	0%	6,332,992	2.08%
宁波融合	0	0%	5,107,252	1.68%
其他股东	82,417,706	37.73%	82,417,706	27.09%
股份总计	218,431,000	100.00%	304,232,835	100.00%

注：上表中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融资总额 20,000 万元，且发行价格为 9.79 元/股。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年报及 2014 年三季度报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	114,295.57	200,485.52	117,132.96	199,29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3,994.29	157,994.29	74,118.84	155,041.73
营业收入	65,108.53	89,311.14	84,834.80	84,928.99
利润总额	1,533.26	5,174.91	2,390.55	2,378.32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1-9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5.59	4,042.70	1,679.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3	0.08	0.0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均有明显增加。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任杭中、杨广水、杨燕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兼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王利平，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王利平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以及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宁波融合系由广博股份核心管理人员共同出资设立，其合伙人详细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在广博股份的任职	持有广博股份的股份数量（股）
林晓帆	为广博股份子公司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0
戴国平	董事长、董事	0
胡志明	董事	602,286
冯晔锋	财务总监	0
杨远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0

因此，本次交易前宁波融合与广博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中宁波融合认购广博股份为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任杭中可能通过本次交易成为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

任杭中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与本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利平、王君平、戴国平、胡志明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灵云传媒 100% 股权。

根据广博股份、灵云传媒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广博股份	灵云传媒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117,132.96	80,000	68.30%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	74,118.84	80,000	107.93%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84,834.80	94.18	0.11%

注：上表中广博股份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取自广博股份经审计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本次广博股份收购灵云传媒不满足借壳上市的条件，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王利平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上市

公司 42,772,37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19.58%；同时，王利平还通过其配偶钟燕琼间接控制广博控股所持有的 9.80% 的上市公司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前，王利平合计控制 29.38% 的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及发行股份的价格，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不超过 21.78% 的股权，同时，王利平还通过其配偶钟燕琼间接控制广博控股所持有的 7.03% 的广博股份，因此，王利平合计控制 28.81% 的上市公司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利平	42,772,370	19.58%	66,265,729	21.78%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50,000	10.55%	23,050,000	7.58%
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397,659	9.80%	21,397,659	7.03%
王君平	18,426,548	8.44%	18,426,548	6.06%
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	15,613,368	7.15%	15,613,368	5.13%
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	14,753,349	6.75%	14,753,349	4.85%
任杭中	0	0%	44,535,240	14.64%
杨广水	0	0%	6,332,992	2.08%
杨燕	0	0%	6,332,992	2.08%
宁波融合	0	0%	5,107,252	1.68%
其他股东	82,417,706	37.73%	82,417,706	27.09%
股份总计	218,431,000	100.00%	304,232,835	100.00%

注：上表中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融资总额 20,000 万元，且发行价格为 9.79 元/股。

若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根据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及发行股份的价格，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利平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不超过 17.95% 的股权，同时，

王利平还通过其配偶钟燕琼间接控制广博控股所持有的 7.54% 的广博股份，因此，王利平合计控制 25.49% 的上市公司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利平	42,772,370	19.58%	50,943,973	17.95%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50,000	10.55%	23,050,000	8.12%
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397,659	9.80%	21,397,659	7.54%
王君平	18,426,548	8.44%	18,426,548	6.49%
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	15,613,368	7.15%	15,613,368	5.50%
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	14,753,349	6.75%	14,753,349	5.20%
任杭中	0	0%	44,535,240	15.69%
杨广水	0	0%	6,332,992	2.23%
杨燕	0	0%	6,332,992	2.23%
其他股东	82,417,706	37.73%	82,417,706	29.04%
股份总计	218,431,000	100.00%	283,803,827	100.00%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利平将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九、交易完成后仍满足上市条件

以发行股份上限 85,801,835 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 218,431,000 股变更为不超过 304,232,835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uangbo Group Stock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证券代码:	002103.SZ
证券简称:	广博股份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
注册资本:	218,431,0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戴国平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0000037067
邮政编码:	315153
联系电话:	0574-28827003
传真:	0574-28827006
公司网站:	http://www.guangbo.net/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纸制品、塑胶制品、包装纸箱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和网上销售；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家具、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音响器材、电动工具、仪器仪表、通讯器材、油墨、纸张、印刷机械、五金、电工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和网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办公设备的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改制及设立

2001年10月18日，经本公司前身浙江广博文具发展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01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公司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70,975,214.77元中的70,970,000元，按1:1的比例折成70,970,000股，尚余的5,214.77元计入资本公积帐户，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2001年11月27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下发了“甬政发〔2001〕151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2001年11月3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由浙江广博文具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1年11月30日的股本及相关资产、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验，出具了华业字（2001）第1189号《验资报告》。2001年12月15日，召开了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2001年12月20日，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1004737）。

本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鄞县广林投资有限公司	2,786.8046	39.27
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74.2500	25.00
3	王利平	1,142.1734	16.10
4	鄞县石碶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624.9301	8.81
5	王君平	320.3508	4.51
6	朱国章	167.5680	2.36
7	杨士力	147.8544	2.08
8	徐忠国	73.9268	1.04
9	胡志明	59.1419	0.83
	合 计	7,097	100

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鄞县广林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鄞县石碶镇资产经营公司已更名为宁波市鄞州石碶街道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二）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

1、2005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的股数(万股)	转让的股权比例(%)
宁波鄞州石碶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宁波市鄞州广林投资有限公司	624.9301	8.81
宁波市鄞州广林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	792.2925	11.17
	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	776.1094	10.94
	王君平	212.9100	3.00
	王利平	700.0898	9.86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君平	354.8500	5.00
徐忠国	王利平	73.9268	1.04

2005 年 2 月 6 日，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王利平	1,916.1900	27.00
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19.4000	20.00
3	宁波市鄞州广林投资有限公司	930.3330	13.11
4	王君平	888.1108	12.51
5	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	792.2925	11.17
6	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	776.1094	10.94
7	朱国章	167.5680	2.36
8	杨士力	147.8544	2.08
9	胡志明	59.1419	0.83
合计		7,097	100

2、2006 年 8 月送股增资

经 200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的关于公司 2005 年度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709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并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现金红利 1,064.55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194 万股。2006 年 8 月 24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各股东增加的股本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浙天会验[2006]第 68 号《验资报告》。2006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14,194 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王利平	3,832.3800	27.00
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38.8000	20.00
3	宁波市鄞州广林投资有限公司	1,860.6660	13.11
4	王君平	1,776.2216	12.51
5	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	1,584.5850	11.17
6	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	1,552.2188	10.94
7	朱国章	335.1360	2.36
8	杨士力	295.7088	2.08
9	胡志明	118.2838	0.83
合计		14,194	100

3、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56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6.60 元，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累计投标询价配售 960 万股，网上向二级市场投资者按市值配售 3,84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7]1 号文批准，本公司 3,840 万社会公众股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网下配售的 960 万股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4、2007 年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8,994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 2,849.1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1,843.1 万股。

（三）本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广博股份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王利平	42,772,370	19.58
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50,000	10.55
3	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397,659	9.80
4	王君平	18,426,548	8.44
5	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	15,613,368	7.15
6	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	14,753,349	6.75
7	张攀峰	6,602,075	3.02
8	谢慧明	1,340,649	0.61
9	周友田	1,049,899	0.48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9,713	0.47
合计		146,025,630	66.85

三、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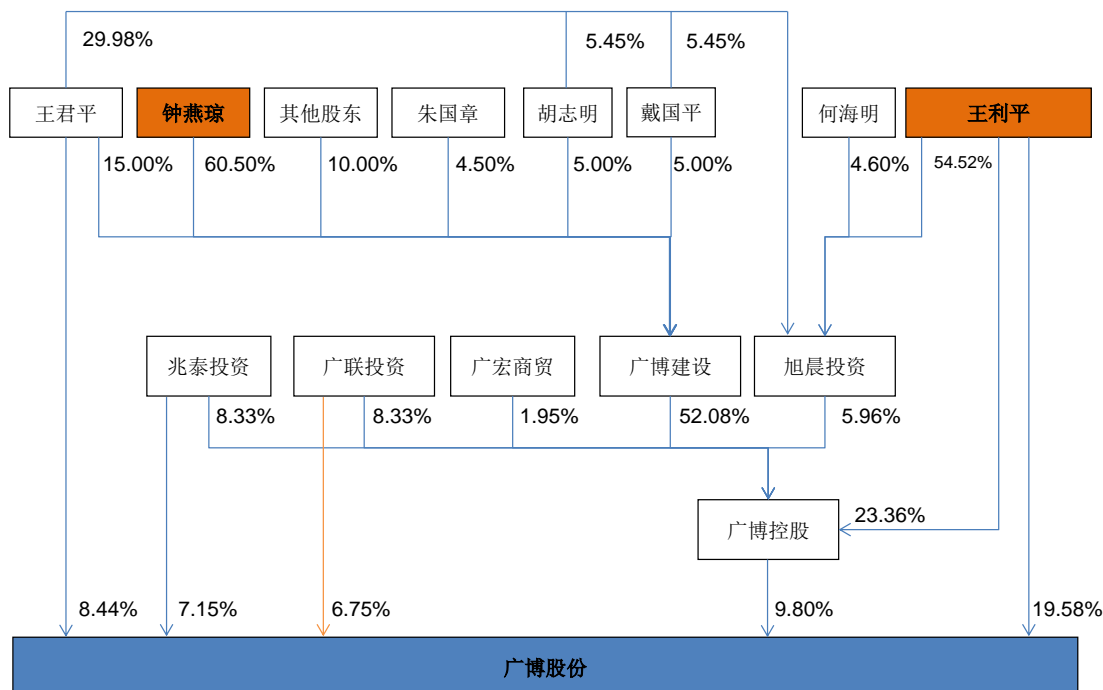
公司自 2007 年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利平，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王利平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2,772,37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19.58%；同时，王利平还通过其配偶钟燕琼间接控制广博控股所持有的 9.80% 的上市公司股份，因此，王利平合计控制 29.38% 的上市公司股份。

(一) 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广博股份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上述广博股份主要股东中，王利平与王君平为兄弟关系。此外，王利平、王君平还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博股份股东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

上图中，王利平与钟燕琼为夫妻关系。

1、王利平与王君平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王利平与王君平系兄弟关系，上市公司历年年度报告均记载王利平与王君平之间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本次重组过程中，中介机构要求上市公司就其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进行明确，王利平、王君平就其等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确认。上市公司将在之后公告文件中明确披露。

根据王利平及王君平出具的《确认暨承诺函》：

(1) 在广博股份日常运作中，王利平和王君平之间未曾采取一致行动而同步出席广博股份股东大会，在出席广博股份股东大会时，二者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互相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共同提案、共同提名董事、同步增持或减持广博股份股票或其他可能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形，二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自广博股份成立以来，王利平一直是广博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广博股份上市至今，广博股份未发生过控股权争夺或在二级市场被举牌的情况。

(3) 王利平、王君平未达成任何一致行动的合意，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通过其他一致行动安排谋求共同扩大广博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将来也不会互相达成一致行动的合意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的协议；不与对方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对方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广博股份表决权。

因此王利平和王君平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本次重组报告书与上市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中关于实际控制人披露不一致的原因

王利平与钟燕琼系夫妻关系，钟燕琼通过间接控制广博控股控制上市公司9.80%的股份，上市公司历年年度报告均记载王利平与广博控股之间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本次重组过程中，中介机构要求上市公司就其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进行明确，王利平、钟燕琼就其等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确认，并在之后上市公司公告文件中明确披露。

根据钟燕琼及广博控股分别出具的确认函：

(1) 广博控股过往在参加广博股份的股东大会并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会征求王利平意见，并实际依照王利平的意见进行决策；

(2) 未来广博控股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广博股份的相关事项或议案时，钟燕琼将敦促广博建设的表决意向及结果与王利平对相关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意向及结果保持一致。

因此王利平和钟燕琼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王利平通过其配偶钟燕琼间接控制广博控股所持有的9.80%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王利平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2,772,37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19.58%；同时，王利平还通过其配偶钟燕琼间接控制广博控股所持有的 9.80% 的上市公司股份，因此，王利平合计控制 29.38% 的上市公司股份。

王利平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利平先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宿迁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市鄞州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副会长、纸品本册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获全国文教体育用品行业优秀企业家，中华慈善突出贡献人物奖，浙江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新中国百名杰出贡献印刷企业家等荣誉。曾任本公司董事长。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广博股份是一家集办公文具、印刷制品、塑胶制品和进出口贸易等为一体的现代企业集团。

近年来，在严峻的经济环境中，公司所在行业的同质化竞争愈发激烈、市场需求疲软，特别是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的不利影响，公司的外销收入有所下滑。在这样的情况下，虽然公司在市场拓展、内部管理及成本控制等诸多方面加大力度精耕细作，但是公司经营业绩还是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201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834.80 万元、营业成本 67,125.05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9.85 万元，同比下降 54.11%。

近年来，公司积极开展各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结构、新工艺的研发工作，提高对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力量，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2013 年公司共获授专利 31 项，其中包括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15 项外观设计专利。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广博股份公告的 2012 年、2013 年年报及 2014 年三季度报告，广博股

份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4,295.57	117,132.96	117,277.76
负债总额	39,320.26	41,893.13	42,37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3,994.29	74,118.84	73,574.53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65,108.53	84,834.80	104,115.07
利润总额	1,533.26	2,390.55	4,714.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5.59	1,679.85	3,660.93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9.24	6,841.63	6,03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2.09	-3,390.49	-2,51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83	-2,715.20	-5,751.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30.15	729.19	-2,236.62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9	3.39	3.37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4.40%	35.77%	36.13%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8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2.27	5.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2	0.31	0.28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八、上市公司遵纪守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本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系灵云传媒现有全体 4 位股东，包括：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配套融资认购方为王利平、宁波融合。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任杭中

1、任杭中基本情况

姓名：	任杭中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132519830821****
住所：	河南省唐河县源潭镇三王庄村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10 号望京 SOHO 2 号楼 2-160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所担任的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1 年至今	北京灵启文化传媒 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任杭中持有北京灵启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95% 股权。
2013 年 11 月至今	西藏山南灵云传媒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任杭中持有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 70% 股权。
2014 年 9 月 28 日	灵云（北京）文化	执行董事	无

传媒有限公司		
--------	--	--

注：北京灵启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灵启传媒”）成立于2011年1月18日，目前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实际控制人为任杭中，其他主要股东为杨燕。其中任杭中认缴出资额为475万元，出资比例为95%；杨燕认缴出资额为25万元，出资比例为5%。

灵启传媒的主要经营业务为导航网站广告和门户网站广告业务。为适应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任杭中及主要股东决定设立灵云传媒作为新的运营主体，并将灵启传媒的主要业务和人员转移到新的运营主体开展业务，虽然灵启传媒实际上已经停止经营业务，但是出于彻底解决同业竞争考虑，任杭中及主要股东启动了灵启传媒的注销工作。

灵云传媒设立后，对业务范围作出较大的优化调整，停止了利润率较低的门户网站广告代理业务，成功拓展了导航网站的延伸业务（如“猜你喜欢”），并于2014年9月29日通过购买爱丽网资产，整合并开发了更加丰富的业务产品（女性时尚网站品牌类广告业务、特价导购业务），这些举措大大提升了灵云传媒业务的综合竞争力。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灵启传媒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任杭中除持有灵云传媒70%的股权外，其持股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北京灵启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500万元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翻译服务；投资咨询；市场调查。	95%

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北京灵启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二）杨广水

1、杨广水基本情况

姓名：	杨广水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2119810827****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惠忠庵一号外贸大学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0号望京SOHO 2号楼 2-160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所担任的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06年7月至2010年6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职员	无
2012年8月至今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合伙人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杨广水先生除持有灵云传媒 10%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三）杨燕

1、杨燕基本情况

姓名：	杨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3070219770507****
住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建国路 13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10 号望京 SOHO 2 号楼 2-160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所担任的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	----	--------	------------

2006年3月至 2011年5月	北京新亚博一文化 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
2011年5月至 2013年11月	礼迎天下（北京）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杨燕持有其50%的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杨燕除持有灵云传媒10%股权外，其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礼迎天下（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万元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工艺品、珠宝首饰、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	50%
2	北京灵启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500万元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翻译服务；投资咨询；市场调查。	5%

（四）王利平

1、王利平基本情况

姓名：	王利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2719600626****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孝闻街
通讯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
通讯方式：	0574-882665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所担任的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1年1月28日至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王利平直接持有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58%的股权，间接合计控制的股份占比为29.38%。
2010年12月26日至今	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宁波广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8.49% 宁波旭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9.35%
2011年3月18日至今	宿迁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95% 宁波旭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
2013年9月26日至今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
2011年12月31日至今	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钟燕琼持股60.5%，钟燕琼与王利平为配偶关系。
2009年9月1日至今	宁波市鄞州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
2012年3月12日至今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9%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王利平除持有灵云传媒10%股权外，其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宁波旭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	54.52%
2	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000 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家具、卫生洁具、金属原材	23.355%

			料、有色金属原材料、贵金属原材料、化工原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3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843.1 万元人民币	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纸制品、塑胶制品、包装纸箱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和网上销售；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家具、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音响器材、电动工具、仪器仪表、通讯器材、油墨、纸张、印刷机械、五金、电工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和网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办公设备的维修服务。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王利平直接持有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8% 的股权，间接合计控制的股份占比为 29.38%。
4	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建筑材料的批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钟燕琼持股 60.5%，钟燕琼与王利平为配偶关系。
5	宁波广枫投资有限公司	1,600 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	73.5%

三、配套融资认购方基本情况

（一）王利平

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之王利平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四）王利平”。

（二）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宁波融合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 3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晓帆
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6000242901
税务登记证号:	开地税登字 330206099837256 号
组织机构代码:	09983725-6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科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9 日止

2、历史沿革

根据工商记载，宁波融合系于2014年11月20日在宁波市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金额为5,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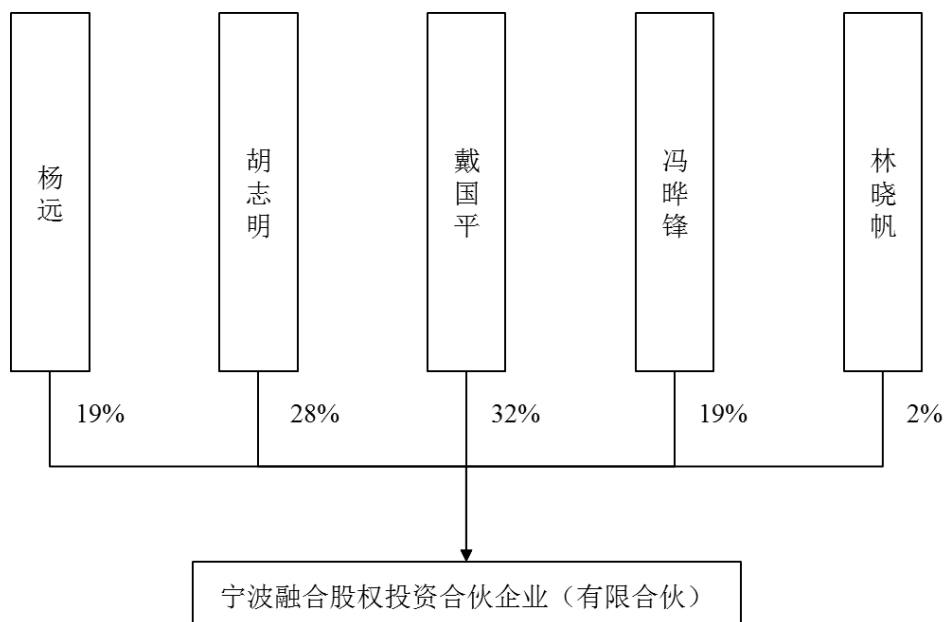
宁波融合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林晓帆	100	2.00%
2	有限合伙人	戴国平	1,600	32.00%
3	有限合伙人	胡志明	1,400	28.00%
4	有限合伙人	冯晔锋	950	19.00%
5	有限合伙人	杨远	950	19.00%
合计			5,000	100.00%

自设立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宁波融合的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3、控制关系情况

(1) 控制关系结构图



注：其中，林晓帆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2) 合伙人情况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宁波融合有5名合伙人，分别为：戴国平、胡志明、杨远、冯晔锋、林晓帆，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晓帆，第一大出资人为戴国平，持有出资份额的32.00%。具体情况如下：

① 林晓帆

姓名：	林晓帆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32819770524****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900 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车何广博工业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无

② 戴国平

姓名：	戴国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2719630301****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陆家新村 132 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车何广博工业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宿迁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无

4、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宁波融合未持有任何公司股权或控制任何公司。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宁波融合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宁波融合于2014年11月成立，尚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经核查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等4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及中国人民银行查询的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等4名自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等4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到期承诺的情况，最近五年内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认购方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1、王利平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王利平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最近五年诚信情况”部分。

2、宁波融合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宁波融合及其全体合伙人林晓帆、戴国平、胡志明、冯晔锋、杨远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最近五年内宁波融合及其全体合伙人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任杭中、杨广水、杨燕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兼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王利平，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宁波融合系由广博股份核心管理人员共同出资设立，其合伙人详细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在广博股份的任职	持有广博股份的股份数量（股）
林晓帆	为广博股份子公司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0
戴国平	董事长、董事	0
胡志明	董事	602,286
冯晔锋	财务总监	0
杨远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0

因此，本次交易前宁波融合与广博股份存在关联关系。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任杭中可能通过本次交易成为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且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任杭中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与本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利平、王君平、戴国平、胡志明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二）交易对方之间、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此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灵云传媒股东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王利平、宁波融合。

杨燕为任杭中长兄的配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任杭中持有灵启传媒 95%

的股权，杨燕持有灵启传媒 5% 的股权。

灵启传媒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不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除共同投资灵启传媒及灵云传媒之外，任杭中与杨燕无其他共同投资公司的情况，亦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根据任杭中、杨燕已分别出具的《确认暨承诺函》，确认：

(1) 任杭中、杨燕均为独立且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在灵启传媒及灵云传媒过往的经营过程中，任杭中、杨燕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会上按各自意愿投票表决，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或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

(2) 任杭中与杨燕过往未签署过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亦未采取其他可能导致或被认定为一致行动的安排，双方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3) 双方未来不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或被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任何安排，双方无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广博股份表决权的任何计划或意向。

因此任杭中和杨燕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以上交易对方及认购方之间、交易对方及认购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王利平、宁波融合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四) 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系灵云传媒的 4 位股东，包括：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王利平、宁波融合（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五）交易对方是否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全体交易对方以及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的认购方均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灵云传媒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山南湖北大道结莎段商品房 101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10 号望京 SOHO 2 号楼 2-1605
法定代表人:	任杭中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542200200002687
税务登记证号:	藏国税字 542200064685328 号
组织机构代码:	06468532-8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企业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议服务；销售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小饰品、工艺品、工艺品（不含文物）、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软件设计与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互联网信息服务。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6 日

二、灵云传媒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

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由任杭中、杨广水、杨燕于2013年11月29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任杭中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00万元，占公司设立时总注册资本的80.00%；杨广水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50万元，占公司设立时总注册资本的10.00%；杨燕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50万元，占公司设立时总注册资本的10.00%。2013年11月21日，西藏山南地区会计师事务所

所出具“山师（验）字（2013）09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1月21日止，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出资的500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500万元，实物资产0万元。2013年11月29日，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取得了西藏山南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422002000026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灵云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杭中	400.00	80.00
2	杨广水	50.00	10.00
3	杨燕	50.00	10.00
	合 计	500.00	100.00

（二）2014年11月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0日，灵云传媒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任杭中将其持有的灵云传媒10%股权转让给王利平。针对上述股权转让，灵云传媒进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4年11月18日取得了山南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于该变更登记的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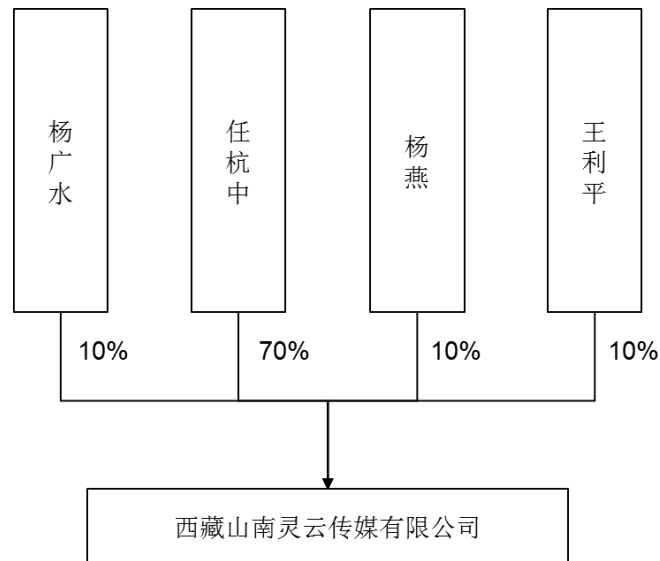
关于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灵云传媒最近三年发生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灵云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杭中	350.00	70.00
2	杨广水	50.00	10.00
3	杨燕	50.00	10.00
4	王利平	50.00	10.00
	合 计	500.00	100.00

三、灵云传媒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灵云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灵云传媒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任杭中，其持有灵云传媒70%的股权。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灵云传媒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3、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重组后，灵云传媒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4、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灵云传媒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灵云传媒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 灵云传媒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灵云传媒共有 2 家子公司及 1 家孙公司，具体情况

如下：

1、子公司之一：灵云（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灵云（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榆西一街1号院2号楼601室
法定代表人：	任杭中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2017949838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110112317961379
组织机构代码：	31796137-9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企业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议服务；销售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小饰品、工艺品（不含文物）、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软件设计与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9月28日至2034年9月27日

（2）设立及历史沿革

灵云（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灵云”）由灵云传媒于2014年9月28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2014年9月28日，北京灵云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120179498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北京灵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00.00	100.00

（3）经营信息

北京灵云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成立，北京灵云的主要经营业务为爱丽网的维护和运营。

（4）主要财务信息

北京灵云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成立不足一个会计年度，尚未编制财务报表。

2、子公司之二：宁波灵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灵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横涨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任杭中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12000434280
税务登记证号：	国税甬字 330227308929836
组织机构代码：	30892983-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议服务；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小饰品、工艺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及其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软件设计与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8 日

(2) 设立及历史沿革

宁波灵云由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19 日，宁波灵云取得了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120004342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宁波灵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 计	200.00	100.00

(3) 经营信息

宁波灵云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成立，该公司主要是为了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中关于在宁波共同设立一家子公司的约定。

(4) 主要财务信息

宁波灵云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成立不足一个会计年度，尚未编制财务报表。

3、孙公司：宁波灵云文化传媒（香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灵云文化传媒（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	RM D 10/F TOWER A BILLION CTR, 1 WANG KWONG RD KOWLOON BAY, KLN,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170,000 港元
业务性质：	CORP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登记证号码：	64320436-000-01-15-6
生效日期：	2015 年 1 月 20 日

届满日期:	2016年1月19日
-------	------------

(2) 设立及历史沿革

宁波灵云文化传媒(香港)有限公司由宁波灵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170,000 港元。

为履行对外出资义务,2015年1月12日,宁波灵云设立灵云香港获得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50000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宁波灵云并于 2015年1月14日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完成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登记。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灵云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宁波灵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170,000	100.00%
合 计	1,170,000	100.00%

(3) 经营信息

灵云香港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成立,主要为经营境外业务时的业务开拓及结算的方便之需。

(4) 主要财务信息

灵云香港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成立不足一个会计年度,尚未编制财务报表。

(二) 灵云传媒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灵云传媒共设有一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灵云传媒北京分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	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榆西一街1号院2号楼2层202号
负责人:	任杭中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2017264825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企业策划;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会议服务; 销售服装鞋帽、日用杂货、小饰品、工艺品(不含文物)、建筑材料、五金交电; 计算机系统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集成。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19日

五、灵云传媒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一) 工商查询信息及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

根据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材料显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等4名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灵云传媒股权。同时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等4名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作出了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本人向灵云传媒的出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均为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且已经足额缴纳或支付,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本人所持有的灵云传媒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本人不存在受任何他方委托持有灵云传媒股权的情形;本人持有的灵云传媒股权未被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亦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该等股权依照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任杭中、杨广水、杨燕及王利平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完成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本次交易取得的其他股东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前置条件的情况

2014年12月7日,灵云传媒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灵云传媒100%

股权转让予广博股份，并与广博股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等相关文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符合灵云传媒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

（四）灵云传媒工商档案的查阅情况

根据灵云传媒的工商档案，灵云传媒历次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均依法上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的批准，灵云传媒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并且灵云传媒自设立至今合法存续。

六、灵云传媒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52,399,267.41	13,110,088.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5,470.95	21,365.00
资产总计	54,564,738.36	13,131,453.51
流动负债合计	18,137,160.65	8,264,283.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总计	18,137,160.65	8,264,283.1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6,427,577.71	4,867,170.37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总计	36,427,577.71	4,867,170.37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营业总收入	242,026,076.09	941,842.60
营业成本	200,987,433.29	657,942.88
营业利润	37,205,823.85	-122,254.50
净利润	31,560,407.34	-132,829.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560,407.34	-132,829.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60,407.34	-132,829.63

(三)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资产负债率	33.24%	62.94%
毛利率	16.96%	30.14%
净利润率	13.04%	-14.01%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在报告期内，灵云传媒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

(五) 交易标的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4]6486号”《审计报告》，灵云传媒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该财务报表系按照如该审计报告附注所示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该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已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1)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灵云传媒以广告代理业务为主，并按收费形式分为CPD（Cost Per Day）收入、CPC（Cost Per Click）收入、CPS（Cost Per Sales）收入和CPA（Cost Per Action）

收入四种形式:

1) CPD 收入是指公司与客户签约将导航网站的固定广告位置或其他广告位置售卖给客户, 按约定收益期间确认的收入;

2) CPC 收入是指公司为客户在某些网络媒体投放广告, 按合同约定方式将网络媒体投放广告权利让渡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3) CPS 收入是指公司为客户在某些网络媒体展示商品, 按与客户约定的商品销售分成比例确定收入, 在收妥客户货款时确认收入;

4) CPA 收入是指公司为客户在某些网络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移动终端平台)投放产品广告, 根据用户注册产品次数, 按与客户约定的单个用户注册单价来确定收入, 在用户实际注册产品时确认收入。

(2) 成本结转原则和计量方法

与收入确认原则相对应, 灵云传媒各收费形式的成本结转原则和计量方法如下:

1) CPD 业务, 以采购合同金额与合同约定期限平均分摊结转成本。

2) CPC 业务, 以采购合同约定方式获得网络媒体投放广告权利且将该权利让渡给客户时结转成本。

3) CPS 业务, 以采购合同金额与合同约定期限平均分摊结转成本。

4) CPA 业务, 按产品注册单位成本和实际用户注册产品次数确定成本并在用户实际注册产品时结转成本。

3、比较分析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灵云传媒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主要表现在收入确认原则、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及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等三个方面, 逐一分析如下:

(1) 收入确认原则

灵云传媒的收入确认原则与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信股份”）、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家科技”）收购的北京金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互动”）及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软件”）收购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起联科技”）的比较如下：

收入 确认 原则	腾信股份	腾信股份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公司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客户排期单为准，按照执行的客户排期单所确定的金额确认当期收入，根据客户排期单相对应的媒体排期单所载金额确认媒体采购成本，根据客户排期单确认的收入分摊所发生的人工费用，结转相应成本。
	明家科技-金源互动（收购）	<p>公司所代理的广告业务分为移动互联网媒体广告、搜索引擎广告。</p> <p>移动互联网媒体广告：公司向广告客户提供通过移动设备（手机、PSP、平板电脑等）访问移动应用或移动网页时显示的广告服务。公司根据已经媒体和广告客户确认后的广告投放排期表列示的服务天数以及合作协议中所约定的价格对广告收入进行分摊确认。</p> <p>搜索引擎广告：搜索引擎广告的收入包括按照在搜索引擎平台（如：百度、360、搜狗）的引擎搜索页中出现的展示收入，实际点击量的消耗计费收入以及其所对应搜索引擎平台的返利收入。广告客户通过公司的广告资源代理权，在搜索平台充值并获得虚拟货币，当用户搜索到广告客户投放的关键词时，相应的广告就会展示，同时会出现搜索结果及链接供用户点击进入广告客户的相关网站，搜索平台在用户点击后按照广告客户对该关键词的出价进行计费并扣除已充值的虚拟货币，无点击不消耗虚拟货币。搜索页展示收入于广告客户进行投放时即确认为营业收入；公司每月与广告客户进行每月的消耗金额对账，广告客户核对确认无误后的消耗金额确认为营业收入；根据搜索引擎平台既定的返利比例与每月广告客户消耗计算返利收入，并确认为营业收入。</p>
	久其软件-亿起联科技（收购）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1）积分墙广告业务在与广告主实际结算后确认收入；（2）展示广告业务在与广告主实际结算后确认收入；（3）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是指按合同要求向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实施和产品售后服务等业务。技术服务收入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广博股份-灵云	灵云传媒以广告代理业务为主，主要的两类业务模式如下：（1）CPD 收入是指公司与客户签约将导航网站的固定广告位置或其他广告位置售卖

传媒（收购）	给客户，按约定收益期间确认收入。（2）CPC 收入是指公司为客户在某些网络媒体投放广告，按合同约定方式将网络媒体投放广告权利让渡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	---

灵云传媒的 CPD 收入的确认模式与腾信股份及金源互动的类似，均是在一定的服务期间内按照合同金额或者排期单的金额分摊确认收入。

灵云传媒在猜你喜欢中的 CPC 业务的收入确认模式与金源互动按点击收费的收入确认模式存在一定的不同，主要因为灵云传媒猜你喜欢开展业务的模式与金源互动不同。灵云传媒的猜你喜欢 CPC 业务在灵云传媒将在相关网络媒体投放广告的权利让渡给客户时即确认收入，原因在于灵云传媒的猜你喜欢 CPC 业务实质为代理充值性质，灵云传媒在与客户订立合同后，会与网络媒体平台订立合同，并代理广告客户在媒体平台上的账户充值，继而灵云传媒将在网络媒体平台上投放广告的权利让渡给广告客户，媒体平台直接向广告客户提供广告服务，该业务形态下一般亦不存在核对点击数或存在纠纷的情况，一般媒体平台也不存在退款的情况，因此灵云传媒在将相关媒体平台的广告投放权利让渡给广告主客户时即发生了风险报酬的转移，以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具备合理性。因而，基于上述收入确认时点，灵云传媒经审计的利润数据符合谨慎性要求，具备合理性。

（2）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

市场可比案例中，明家科技收购的金源互动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划分方式与灵云传媒相同，各账龄对应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明家科技-金源互动（收购）	广博股份-灵云传媒（收购）	明家科技-金源互动（收购）	广博股份-灵云传媒（收购）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5%
1-2年	10%	10%	10%	10%
2-3年	30%	30%	30%	30%
3-4年	50%	50%	50%	50%

4-5年	50%	80%	5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除金源互动以外，腾信股份、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收购的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酷漫”）以及利欧股份收购的上海氩氩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氩氩”）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划分及相应的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腾信股份 (上市公司)	利欧股份- 上海漫酷 (收购)	利欧股份- 上海氩氩 (收购)	腾信股份 (上市公司)	利欧股份- 上海漫酷 (收购)	利欧股份- 上海氩氩 (收购)
1年以内 (含1年, 以下同)	5%	0.5%	0.5%	5%	0.5%	0.5%
1-2年	10%	10%	10%	10%	10%	10%
2-3年	20%	20%	20%	20%	20%	20%
3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久其软件收购的亿起联科技的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及相应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久其软件-亿起联科技（收购）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个月	0%	0%
6-12个月	5%	5%
1-2年	10%	10%
2-3年	15%	15%
3-4年	20%	20%
4-5年	20%	20%
5年以上	100%	100%

总体来看，灵云传媒所采用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的账龄划

分方式与明家科技收购的金源互动以及久其软件收购的亿起联科技基本相同(亿起联科技进一步将1年及1年以下账龄拆分为0-6个月以及6-12个月),而各账龄对应的计提比例均不小于金源互动及亿起联科技,因此与金源互动及亿起联科技相比,灵云传媒所采用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是较为谨慎的。

而腾信股份及利欧股份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时的账龄划分方式与灵云传媒存在一定的不同,腾信股份及利欧股份对3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没有再细分,而灵云传媒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在3年以上的部分细分为了3-4年、4-5年及5年以上,主要是因为本次交易的审计工作中已经将灵云传媒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的账龄划分及计提比例调整至与上市公司一致。此外,灵云传媒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龄基本在3年以下,而就3年以下账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而言,灵云传媒的坏账计提比例高于腾信股份及利欧股份,因此灵云传媒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是谨慎的。

总体而言,灵云传媒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政策是谨慎的,基于该坏账计提政策,灵云传媒经审计的利润数据符合谨慎性要求,具备合理性。

(3)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

灵云传媒与金源互动、亿起联科技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明家科技-金源互动(收购)			
(1) 房屋建筑物	20	5-10	4.5-4.75
(2) 机器设备	10	5-10	9-9.5
(3) 运输工具	10	5-10	9-9.5
(4) 其它设备	5	5-10	18-19
利欧股份-上海氩氦(收购)			
(1)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2) 运输工具	3	5.00	31.67
(3) 办公家具	3	5.00	31.67
利欧股份-上海漫酷（收购）			
(1)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2) 办公家具	5	5.00	19.00
久其软件-亿起联科技（收购）			
(1) 房屋建筑物	20-50	5	1.90-4.75
(2) 机器设备	4-8	5	11.88-23.75
(3) 运输工具	8-12	5	7.92-11.88
广博股份-灵云传媒（收购）			
通用设备	5	5	19.00

产生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灵云传媒与其他公司的固定资产的类别划分不同，灵云传媒不具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灵云传媒主要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等指标没有显著低于同行业或者同类资产，因而基于该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灵云传媒经审计的利润数据具备符合谨慎性要求，具备合理性。

4、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利润的影响

灵云传媒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已经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不存在差异。

七、灵云传媒股权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灵云传媒股权权属状况

1、工商查询信息及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

根据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材料显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等 4 名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灵云传媒股权。同时任杭中、杨广水、

杨燕、王利平等 4 名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作出了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本人向灵云传媒的出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均为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且已经足额缴纳或支付，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本人所持有的灵云传媒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本人不存在受任何他方委托持有灵云传媒股权的情形；本人持有的灵云传媒股权未被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亦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该等股权依照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任杭中、杨广水、杨燕及王利平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完成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2、本次交易取得的其他股东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前置条件的情况

2014年12月7日，灵云传媒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灵云传媒100%股权转让予广博股份，并与广博股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等相关文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符合灵云传媒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

4、灵云传媒工商档案的查阅情况

根据灵云传媒的工商档案，灵云传媒历次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均依法上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的批准，灵云传媒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并且灵云传媒自设立至今合法存续。

(二)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截至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灵云传媒主要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876.82	16.07%	主要是现金及银行存款
应收账款	1,427.84	26.17%	主要是应收广告主客户的款项
预付款项	2,299.73	42.15%	主要是预付给导航网站等媒体平台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	466.78	8.55%	主要是灵云传媒支付给媒体资源供应商的保证金、房租押金以及备用金等

1、灵云传媒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灵云传媒及其子公司共有如下6处租赁房产：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权属证明编号	地址	租用面积	租赁期限
灵云传媒	潘思含	编号为 Y1408310 号 《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B29 商业金融项目 2 号塔楼（办公、商业）13 层 2 单元-221605 室	277.79 平方米	免租期：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14 年 4 月 3 日；租赁期： 2014 年 4 月 4 日至 2016 年 4 月 3 日
灵云传媒	山南地区现代综合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	山南地区湖北大道结莎段商品房 101 室	15 平方米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
北京灵云	齐丽婧	京房权证朝私 07 第 243518 号 京房权证朝私 07 第 243520 号	北京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97 号之“住邦 2000 商务中心”4 号楼 3 层 01、09 号房	398.04 平方米	租赁期：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27 日

北京灵云	齐丽婧	京房权证朝私 07 第 243519 号	北京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97 号之“住邦 2000 商务中心”4 号楼 3M 层 02 号房	121.71 平方米	租赁期： 201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2 日
灵云传媒	房岭	粤房地预登穗字第 0120117918 号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28 号正佳金殿 3210 房	71.91 平方米	租赁期：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灵云传媒	上海华 侨商务 总汇有 限公司	沪房地静字（2005） 第 007006 号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129 号上海华侨大厦 19 层 01-04 号房间	180 平方米	租赁期：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

2、灵云传媒拥有知识产权情况

（1）商标

灵云传媒的子公司灵云（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由爱丽国际受让了如下商标，目前相关商标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	专用期限	核定使用服务类别
1	8496703		自 2011 年 7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第 42 类：技术项目研究；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转换（非有形转换）；托管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硬件咨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软件设计
2	9951447		自 2014 年 5 月 14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	第 18 类：旅行包（箱）；毛皮制覆盖物；小皮夹；钱包；手提包；皮制系带
3	10697995		自 2014 年 2 月 7 日 至 2024 年 2 月 6 日	第 41 类：流动图书馆

注：北京灵云与爱丽国际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就爱丽网相关资产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

转让域名（aili.com）、与爱丽网相关的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网站源代码、网站运行涉及的计算机软件、商标权等）、服务器等固定资产。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九、灵云传媒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十）报告期内购买爱丽网相关资产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商标尚在履行转让程序，灵云传媒及其子公司未拥有注册商标。

（2）域名持有情况

灵云传媒的子公司灵云（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册了 2 项国际域名。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北京灵云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域名到期日
1	灵云（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yunmedia.com	2015 年 3 月 15 日
2	灵云（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aili.com	2021 年 5 月 3 日

（二）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状况

截至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灵云传媒主要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	主要构成
应付账款	9,522,657.00	52.50%	主要是对部分媒体资源供应商的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3,080,215.26	16.98%	主要是对部分广告主客户的预收款项。
应交税费	5,237,382.08	28.88%	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及印花税。

（三）资产抵押、质押及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灵云传媒的资产未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

（四）是否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的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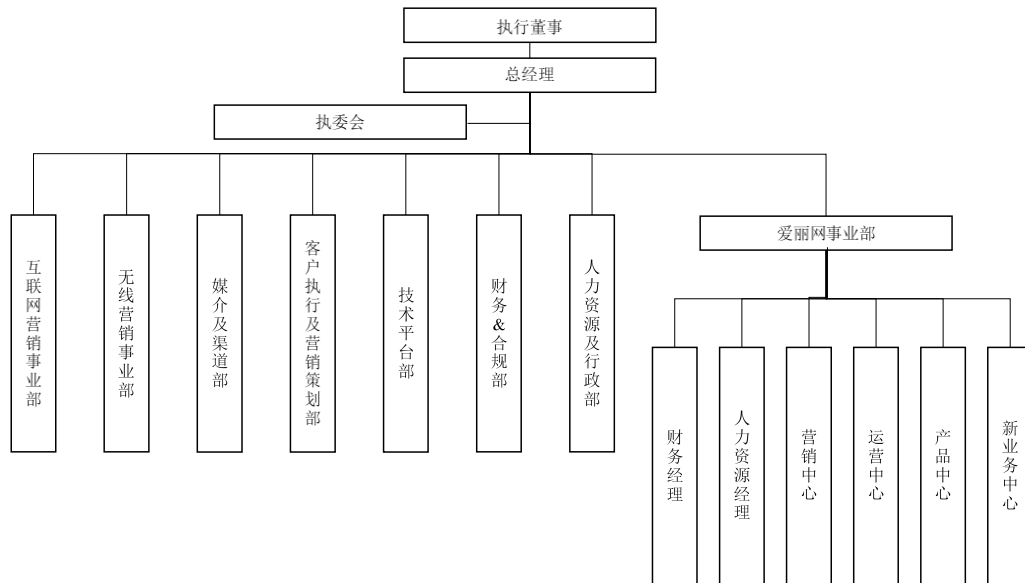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根据灵云传媒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出具的承诺函，灵云传媒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的情形。

八、灵云传媒的组织架构、人员构成及核心人员

(一) 灵云传媒的组织架构、人员构成

1、灵云传媒组织架构



部门		职责
互联网营销事业部		负责 PC 互联网效果类广告相关的销售，包括导航网广告业务、搜索类广告代理业务、品牌及其他效果类广告代理等。事业部主管负责运营和销售管理，组建和指导销售团队，根据公司年度/季度的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并负责实施。
无线营销事业部		负责无线营销业务，包括无线广告业务代理及自有平台的搭建及推广。根据公司下达的无线广告业务销售目标，广泛开拓无线领域的客户资源，完成销售业绩。同时积极拓展自有知识产权的无线营销平台的研发及推广(包括 DSP，以及移动搜索优化等云端服务)，进一步拓宽及提升业务范围和利润率。
媒介及渠道部		负责开拓媒体资源，维护合作关系，为灵云传媒整合更多的优质外部渠道流量；搭建渠道代理商资源，发挥灵云一级代理商地位优势，搭建渠道（二级代理商）体系，最大化公司收入来源。
客户执行及营销策划部		负责合同执行，营销策划及新业务开发。包括为用户提供一站式的营销策划、账户操作、优化服务以及效果监测服务。同时对现有客户积极推广新业务（比如与导航网固定位广告客户的合作延伸移动广告投放，与电商客户开展收入分成或新客开发等业务），最大化客户价值。
技术平台部		负责公司整体技术平台、系统技术架构以及特定项目的开发管理；全面负责团队建设、考核与激励流程；积极跟踪行业最新技术发展趋势，维持灵云传媒的核心竞争力在行业保持领先。
财务&合规部		组织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内审等相关工作程序，制定和管理税收政策方案及程序；负责公司资金运作管理、日常财务管理与分析、资本运作、筹资方略等；掌握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资金变动情况，拟订或规划资金筹措和资本运作方案；负责制定公司利润计划、资本投资、财务规划、销售前景、开支预算、成本标准、财务报告，审核会计报表；负责编制及组织实施财务预算报告、月/季/年度财务报告；负责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并配合外部审计工作；负责协调政府部门渠道关系，包括银行、工商、税务、统计、审计等部门，维护公司利益。
人力资源及行政部		统筹规划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参与公司经营战略的制定，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并予以落地实施；负责起草企业的管理制度、规章。
爱丽网事业部	营销中心	营销中心主要负责爱丽网相关业务的市场拓展、销售以及与销售相关的支持工作。下设销售部、创意策划部、销售支持部及市场部。
	运营中心	运营中心主要负责爱丽网的内容建设以及产品的日常运营工作等。下设编辑部、化妆品中心及互动部。

部门		职责
	产品中心	产品中心主要负责爱丽网的产品支持工作，下设产品部、视觉设计部以及制作部。
	新业务中心	新业务中心主要负责爱丽网创新业务的开发和运营工作，主要工作是爱丽特价产品线的日常运营及产品的开发及维护。
	人力资源经理	人力资源经理受爱丽网事业部负责人及灵云传媒人力资源及行政部的管辖，主要负责北京灵云的人力资源及行政管理相关工作。
	财务经理	财务经理受爱丽网事业部负责人及灵云传媒财务&合规部的管辖，主要负责北京灵云的财务及合同管理相关工作。

2、灵云传媒人员构成

灵云传媒主要部门及其人员数量如下：

人员类别	员工数名
营销策划及客户执行人员	21
销售人员	10
技术平台人员	17
内容运营人员	20
财务人员	3
人力资源及行政人员	4
合计	75

(二) 灵云传媒核心人员

1、核心人员简介

(1) 任杭中，现任灵云传媒执行董事、灵启传媒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灵云执行董事。任杭中从 2004 年开始从事门户网站及搜索竞价排名的营销推广(百度/谷歌/3721 等)。在 2008 年成为 114 啦导航网站的全站广告独家代理。此后与主要导航网站建立了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积累大批优质客户及行业数据，是中国导航网广告生态链的早期参与者和重要影响者。同时任杭中在互联网自媒体领域也拥有多年的丰富经验，联合创办了中国领先的女性时尚网站 <http://www.aili.com/> (爱丽时尚网)。2011 年 1 月至今，任灵启传媒执行董事、总

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灵云传媒执行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北京灵云执行董事。

(2) 徐建村，现任灵云传媒总经理。徐建村曾于1997-2008年担任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市场部分析师团队主管、诺基亚西门子通信公司(中国)中国联通客户团队西南大区运营总监；于2008-2009年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欧洲片区销售战略部市场专家；于2009-2011年担任谷歌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AdSense 销售及运营平台主管；于2011-2014年担任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零售事业部战略市场总监。2014年5月至今，担任灵云传媒总经理。

(3) 刘国柱，现任灵云传媒爱丽网事业部负责人。刘国柱曾于1999-2001年担任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工程师；于2001-2005年担任IINDATA研发主管；于2006年担任大旗网CTO助理；于2007-2008年为博趣网创始人；于2008-2014年任职于北京凯铭风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历任技术总监、产品总监、总裁助理；于2014年1月至9月期间任职于爱丽国际，并担任爱丽时尚网CEO；自2014年9月至今，任职于北京灵云，担任爱丽网事业部负责人。

(4) 李树彬，现任灵云传媒无线营销事业部负责人。李树彬曾于2007-2009年就职于微软(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客户经理，负责微软在华东和华北地区全线产品的销售；于2009-2014年就职于谷歌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担任无线团队主管；自2014年11月至今，担任灵云传媒无线营销事业部负责人。

(5) 张帅，现任灵云传媒技术平台部负责人。张帅曾于2006-2008年就职于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网络信息中心副总监兼任软件研发部主任；于2008-2010年担任北京八维教育集团项目经理；于2011-2014年任爱丽国际技术总监；自2014年9月至今年，担任灵云传媒技术平台部负责人。

2、人员稳定措施

为了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灵云传媒核心人员的稳定性，本次交易方案采取的人员稳定措施如下：(1) 任杭中出具了《关于任职期限的承诺函》；(2) 灵云传媒的核心经营团队（包括：任杭中、徐建村、刘国柱、李树彬、张帅）出具了相应的《核心经营团队任职期限承诺》。

(1) 任杭中出具的《关于任职期限的承诺函》

为保证灵云传媒的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任杭中承诺自灵云传媒股东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少六年内仍专职在灵云传媒任职，如任杭中违反上述任职期限承诺主动提出离职（即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关系），任杭中将按如下方式对上市公司或灵云传媒进行赔偿：

(a) 如任杭中任职期限不满 12 个月，任杭中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的 100%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即任杭中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回购，并且任杭中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应支付给上市公司。任杭中于上述赔偿实施前因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转增股份、红股等）及获得的现金分红，亦应按上述赔偿比例支付给上市公司。

(b) 如任杭中任职期限不满 24 个月，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50%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即任杭中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由上市公司以 1 元回购，并且任杭中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的 50% 应支付给上市公司。任杭中于上述赔偿实施前因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转增股份、红股等）及获得的现金分红，亦应按上述赔偿比例支付给上市公司。

(c) 如任杭中任职期限不满 36 个月，任杭中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25%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赔偿原则与本条第（b）项相同。

(d) 如任杭中任职期限已满 36 个月，不满 72 个月，即构成任杭中违反承诺，任杭中应当向广博股份承担的赔偿金额按照劳动合同有关规定另行协商。

任杭中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灵云传媒终止劳动关系的，不视为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任杭中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任杭中不得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国籍及公民身份；如任杭中办理境外居留权或移民手续，需通知上

市公司，并在取得境外居留权时按照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任杭中承诺将在本次交易资产购买相关协议签订之日同时签署不竞争承诺，承诺在自广博股份、灵云传媒离职后两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灵云传媒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在同上市公司或灵云传媒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得以上市公司及灵云传媒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灵云传媒现有客户提供上市公司及灵云传媒相同或相类似的服务；任杭中违反不竞争承诺的经营收入归上市公司所有，并需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灵云传媒的核心经营团队（包括：任杭中、徐建村、刘国柱、李树彬、张帅）出具了相应的《核心经营团队任职期限承诺》

任杭中、徐建村、刘国柱、李树彬、张帅等灵云传媒核心经营团队出具的《核心经营团队任职期限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作为灵云传媒核心经营团队成员，为保证灵云传媒及其子公司的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本人承诺，本人入职后 6 年内不能以任何原因主动从公司离职（即主动向公司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离职以后的 2 年内不得从事与灵云传媒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徐建村、刘国柱、李树彬、张帅不持有灵云传媒的股份，本次重组方案中也未对核心人员约定股权激励措施。徐建村、刘国柱、李树彬、张帅的任职期限承诺基于其等与灵云传媒或北京灵云签订的劳动合同出具。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除《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专项培训费用及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有关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同时规定，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考虑到《劳动合同法》的上述规定，本次重组方案未明确核心人员违背任职期限承诺的责任。依照《劳动合同法》及徐建村、刘国柱、

李树彬、张帅分别与灵云传媒或北京灵云签署的《劳动合同》，徐建村、刘国柱、李树彬、张帅离职时负有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灵云传媒或北京灵云的义务。

鉴于任杭中为本次重组前灵云传媒的实际控制人及本次重组中灵云传媒未来业绩的承诺方，为保障灵云传媒及其子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本次重组各方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第 9.4 条中约定：“任杭中承诺并保证，如上述核心管理团队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 年内以任何原因主动从公司离职（即管理团队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任杭中将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补偿金额=[该核心高管人员离职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收入×未完成履职年限] ×2”。

除已披露的任职期限的承诺外，灵云传媒与核心人员未签署其他防范交易后灵云传媒核心人员流失的协议或承诺。

3、刘国柱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说明

根据刘国柱出具的《关于任职等相关情况的说明》、北京凯铭风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离职证明》、刘国柱与北京凯铭风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书》及其附件，并经查询 YOKA 时尚网网站（网址：<http://www.yoka.com/>）信息，YOKA 时尚网系由北京凯铭风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的网站，刘国柱于 2008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间任职于北京凯铭风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历任技术总监、产品总监、总裁助理，并于 2014 年 1 月 3 日自北京凯铭风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正式离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23、24 条的有关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述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

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刘国柱（乙方）与北京凯铭风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共同签署的《劳动合同书》之附件一《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约定：乙方自离职（包括本人辞职、公司辞退、退休、合同到期自然终止劳动关系等的各种情况）之日起 6 个月内，其将不会在对甲方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个人、公司、企业、合伙组织或其他实体内，接受或取得任何实际权益或职位，或向这些人、公司、企业、合伙组织或其它实体提供任何咨询服务或其他协助（例如，从事与甲方进行的业务或甲方董事会决定拟发展的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范围）。在乙方离职之日后的竞业禁止限制期限内，每月的补偿金额相当于乙方在离职前一年月收入的二分之一；竞业禁止限制的月补偿金由甲方自乙方离职之日起按月向乙方发放。若在乙方离职后，甲方未按照前述规定向乙方支付上述竞业禁止补偿金，则视为甲方免除了乙方本条的竞业禁止限制义务。

根据刘国柱出具的《关于任职等相关情况的说明》，刘国柱离职后，北京凯铭风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未向刘国柱支付过竞业禁止补偿金，且未对其离职后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提出过异议，按照上述《劳动合同书》之附件一《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的约定，北京凯铭风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已免除了刘国柱的竞业禁止义务。刘国柱同时确认，除上述《劳动合同书》之附件一《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外，其未与北京凯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任何其他使其负有竞业禁止义务的协议或文件。

根据刘国柱与北京灵云签署的《劳动合同》并经刘国柱及北京灵云的确认，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刘国柱开始在北京灵云任职，并担任爱丽网事业部负责人。刘国柱在北京灵云的入职时间已不在刘国柱与北京凯铭风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书》之附件一《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约定的竞业禁止期限内。

为避免因个人违反相关竞业禁止事项对灵云传媒造成损失，刘国柱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违反过往负担的竞业禁止义务而对灵云传媒/北京灵云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刘国柱个人承担或向灵云传媒/北京灵云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刘国柱在北京灵云任职未违反其与北京凯铭风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书》及其附件一《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法律障碍。

（三）灵云传媒的员工成本

1、灵云传媒2014年1-9月人工构成及薪酬情况

根据灵云传媒账面记录及其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员工构成情况说明、工资发放统计表等资料，2014年1-9月的员工构成及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月	人数/人次	当月薪酬数	当月人均薪酬数
2014年1月	27	126,689.27	4,692.20
2014年2月	26	110,035.71	4,232.14
2014年3月	26	110,035.71	4,232.14
2014年4月	35	174,156.69	4,975.91
2014年5月	38	201,653.84	5,306.68
2014年6月	38	204,033.69	5,369.31
2014年7月	35	201,388.91	5,753.97
2014年8月	38	207,655.55	5,464.62
2014年9月	35	203,030.91	5,800.88
小计	298	1,538,680.28	5,163.36

2、人力资源费与人工人数的匹配及合理性

灵云传媒主要办公地为北京地区。按照惯例，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统计局将于2015年6月公布2014年度北京市职工平均工资。根据其发布的《关于公布2013年度北京市职工平均工资的通知》（京人社规发〔2014〕116号）文件，北京地区2013年度的月平均工资为5,793元，参考北京地区2014年度的CPI增长幅度为1.6%，预计北京地区2014年度的月均工资为5,886元。

灵云传媒2014年1-9月人均月工资5,163元，略低于预计的北京地区2014年度月均工资5,886元，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新设立不久，部分员工属于新招聘人

员，将会有 2 个月的试用期，而试用期员工工资要普遍低于正式员工。同时，灵云传媒有近半数员工属于客服人员，该部分人员工资水平一般在 3,000-4,000 元/月，总体上拉低了灵云传媒公司人均工资水平。因此，灵云传媒 2014 年 1-9 月人力资源费总体上与人工人数匹配，并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可比，具有合理性。

九、灵云传媒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和法律法规

（1）行业管理体制

灵云传媒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的子行业，受工信部主管。此外，灵云传媒所从事的业务涉及广告业务，同时受到国家工商总局的管理。目前，我国对于灵云传媒所处行业监管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行政法规以及各政府部门颁布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灵云传媒从事互联网营销服务，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互联网协会下属的“网络营销工作委员会”。中国互联网协会是 2001 年由国内从事互联网行业的网络运营商、服务提供商、设备制造商、系统集成商以及科研、教育机构等 70 多家互联网从业者共同发起成立，是由中国互联网行业及与互联网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该协会受工信部主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00年9月25日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取得相关许可证。
2	2006年7月1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保护。除法律、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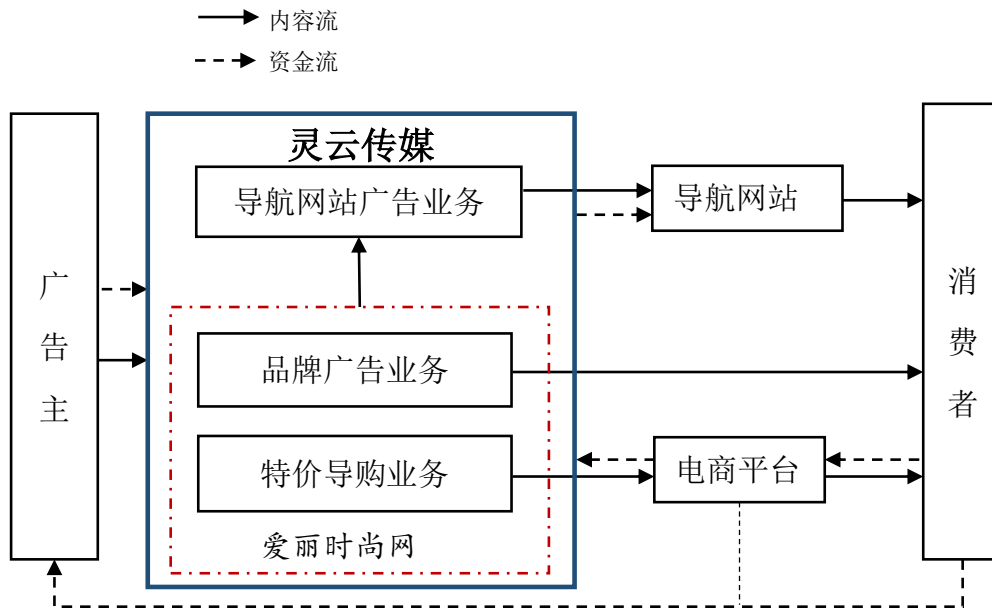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日		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3	2000年11月6日	《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	提供电子公告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许可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专项申请，否则不得提供电子公告服务。另外，经营者还需要对用户发布的电子公告内容进行监管，及时删除不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内容。
4	2012年12月28日	《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	明确国家保护能够识别公民个人身份和涉及公民个人隐私 ² 的电子信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公民个人电子信息，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电子信息。
5	2013年2月1日	《信息技术安全：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	促进个人信息的合理利用，指导和规范利用信息系统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
6	1995年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是一部国家法规，针对涉及广告多方面的事宜进行法律规范，主要目的在于规范广告市场，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发挥广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积极作用。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本法。</p> <p>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p>
7	2009年7月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明确了文化产业振兴的指导思想。为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必须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激发全社会的文化创造活力；要降低准入门槛，积极吸收社会资本和外资进入政策允许的文化产业领域，参与国有文化企业股份制改造，形成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要加大政府投入和税收、金融等政策支持，大力培养文化产业人才，完善法律体系，规范市场秩序，为规划实施和文化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3年2月16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	将“科技服务业”中的“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等技术先进型服务”确定为鼓励类产业。“商务服务业”中的“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	告设计、广告制作”以及“科技服务业”中的“包含在线数据与交易处理、IT设施管理和数据中心服务、移动互联网服务、因特网会议电视及图像处理等电信增值业务”为鼓励类产业。
2	2010年3月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若干意见》	提出“支持和引导互联网、移动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媒体发挥自身优势，开发新的广告发布形式，提升广告策划、创意、制作水平，拓展广告产业新的增长点等”的重要指导意见。 提出“支持广告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媒体和跨所有制进行资产重组，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广告公司上市融资，优先推动科技型、创新型广告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和“支持和引导互联网、移动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媒体发挥自身优势，开发新的广告发布形式，提升广告策划、创意、制作水平，拓展广告产业新的增长点等”的重要指导意见。
3	2008年3月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提出“加强规划和产业政策引导、深化服务领域改革、大力培育服务领域领军企业和知名品牌、加大服务领域资金投入力度、加强服务业基础工作”等指导性意见。
4	2008年4月	《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出：支持数字化音视频、动漫和网络等实用新技术在广告策划、创意、制作和发布等方面的应用推广；支持互联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广告媒介健康有序发展，使其成为广告业新的增长点。
5	2009年7月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明确了文化产业振兴的指导思想。为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必须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激发全社会的文化创造活力；要降低准入门槛，积极吸收社会资本和外资进入政策允许的文化产业领域，参与国有文化企业股份制改造，形成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要加大政府投入和税收、金融等政策支持，大力培养文化产业人才，完善法律体系，规范市场秩序，为规划实施和文化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灵云传媒的主营业务分为三部分：（1）导航网站广告业务，主要包括导航网站广告投放与推广、数据挖掘、策略制定、效果监测及投放优化等整体式服务；（2）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业务；（3）特价导购业务。其中（2）、（3）两项业务系 2014 年 9 月 29 日通过购买爱丽网资产整合开发而来。

除上述三项主营业务以外，灵云传媒目前亦在积极进行移动互联网广告相关业务的布局。

1、导航网站广告业务

灵云传媒在导航网站广告投放与推广、数据挖掘、策略制定、效果监测及投放优化等整体式服务，特别是导航网站的广告代理、投放服务业务方面具有较为突出的优势。灵云传媒拥有优质的媒体平台供应商资源及广告客户资源。

导航网站媒体资源供应商方面，灵云传媒与 hao123、2345、搜狗、金山毒霸等导航网站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代理的广告位类型包括名站广告位、酷站广告位、搜索广告位以及中间栏、侧边栏、内页、猜你喜欢等多种广告位，可以为广告主提供丰富的广告位选择及更具性价比优势的整体广告策略。国内主要导航网站首页的典型形式如下图所示（以 2345 导航为例）：

广告位类别	说明
搜索引擎广告位	搜索引擎广告位在导航网站首页中的位置如下图所示中的黄色方框所

	示。
名站导航广告位	名站导航广告位在导航网站首页的位置如下图中的红色方框区域所示，名站导航广告位在导航网站首页占据的位置十分显眼，其中包含的主要是用户最为常用的部分网站，例如门户网站、搜索引擎网站、电商购物类网站等等。对大多数导航网站而言，名站导航广告位的价格一般不固定，大多采取一事一议的定价方式，同时由于名站导航广告位的需求方实力相对较强，因此部分广告主可以不通过广告代理，而采取与媒体平台直签的方式实现名站导航广告位的广告投放。
酷站导航广告位	酷站导航广告位在导航网站首页的位置如下图中的橘黄色方框所示，酷站导航主要收录的是如视频、影视、游戏、音乐等热门分类的优秀网站。
侧边栏广告位	侧边栏广告位在导航网站首页的位置如下图中的粉色方框所示，在侧边栏广告位灵云传媒与媒体平台以及广告主之间基本均是采取包断价的定价及支付方式。
猜你喜欢广告位	猜你喜欢广告位在导航网站首页的位置如下图的绿色方框所示，价格采用 CPC 竞价方式，按点击付费。目前灵云传媒在猜你喜欢广告代理与推广方面采用的盈利方式不同于导航网站其他类型广告位。在该种业务模式下，广告主客户根据自身的需求向灵云传媒支付费用购买一定量的点击次数，灵云传媒以代理价格向客户开立在导航网站平台上的账户内充值，其本质为代客充值业务。灵云传媒的盈利方式为导航网站基于客户的真实消耗来给予灵云传媒的相应返点。

热烈庆祝2345成功登陆A股资本市场 股票代码: 002495 九年时间拥有16款软件和2.1亿用户 我要送祝福

设为首页 保存到桌面 登录 留言板 标准版 换肤 2345旗下产品

北京(切换) 今天阴 8~16℃ 明天霾 10~21℃ 15天 10月22日 周三 九月廿九 星座

账号 选择邮箱 苏宁iPhone6现货抢 密码 登录 笑话: 女朋友奖励我

网页 新闻 音乐 视频 图片 购物 问答 贴吧 地图 旅游

Baidu 搜索一下 苏宁爆款5折抢 菜谱美食 最智能的输入法 9元限时秒 蛮便宜 9块9包邮 全场1折起

新浪	搜狐	凤凰网	网易	腾讯+QQ空间	百度
微博	爱淘宝	人民网	影视大全	淘宝旅行	天猫 双11来了
返利·团购	2345小游戏	淘宝网	京东商城	爱卡汽车	汽车之家
美丽说	蘑菇街	58同城	东方财富	12306火车票	艺龙订酒店
赶集网	2144游戏	拍拍网	猎聘招聘	工商银行	大众点评
安居客房产	携程旅行	百姓网	乐蜂化妆品	途牛旅游网	当当网
世纪佳缘	百合婚恋	去哪儿网	易车网	国美在线	聚划算
百度糯米	1号店 爆款3折	亚马逊	苏宁易购5折疯抢	聚美优品	唯品会

今日特价 4399网页游戏 9元特卖 1号店超市 今日秒杀 高收益理财 1折内特卖 9元秒杀 免费领裙子

猜你喜欢 玩游戏 电视剧 看电影 天猫 双11来了提前购

军事	军事热点	最新军事	今日头条	军事秘闻	军事头条	鼎盛军事	盛唐军事	换一换
购物	9块9包邮	母婴特卖网	祛斑大优惠	特价秒杀	特价订杂志	免费领一件	名牌香水抢	换一换
游戏	一刀999级	传奇3	COC	非RMB网游	开服送元宝	魅影传说	传奇1.76	换一换

新闻 军事 电视剧 电影 综艺 动漫 音乐 小说 漫画 小游戏 页游 搞笑 聚划算

视频	优酷网	爱奇艺高清	迅雷看看	使徒行者	六间房秀场	暴风影院	腾讯视频	更多>
影视	高清电影	电视剧	土豆网	动漫	风行网	17173美女秀	美女直播秀	更多>
游戏	7K7K游戏	4399游戏	37游戏	百度游戏	魅影传说	多玩游戏	17173	更多>

新闻	新浪新闻	腾讯新闻	搜狐新闻	凤凰新闻	新华网	观察者新闻	看看新闻网	更多>
军事	中华军事	凤凰军事	战略军事	复兴军事网	环球新军事	米尔军情网	军事前沿	更多>
页游	大天使之剑	热血传奇	页游排行榜	页游网	黑暗之光	醉武侠	2345游戏	更多>






汽车	二手车	租车	银行	股票	购物	团购	双色球	棋牌	考试	公务员	国外	地方
北京	首都之窗	北京团购	北京租房	摇号查询	途牛旅游网	北京招聘	望京论坛	更多>				
购物	亚马逊	返利大全	1号店超市	爱淘宝	天猫女装	国美在线	苏宁易购	更多>				
团购	美团网	今日特价	百度糯米	窝窝团	大众点评网	1号店团购	团购大全	更多>				
银行	工商银行	建设银行	中国银行	农业银行	招商银行	交通银行	支付宝	更多>				
财经	东方财富	新浪财经	中金在线	凤凰财经	理财大全	和讯财经	88短期理财	更多>				
汽车	易车网	汽车之家	搜狐汽车	58二手车	爱卡汽车	赶集二手车	违章查询	更多>				

彩票	小说	邮箱	体育	NBA	音乐	商城	折扣	奢侈品	聚划算	笑话	星座	美食菜谱
商城	天猫男装	1号店超市	京东服装	爱淘宝	9元秒杀	拍拍网	9块9包邮	更多>				
邮箱	163邮箱	126邮箱	QQ邮箱	新浪邮箱	Gmail邮箱	139邮箱	Hotmail	更多>				
小说	起点	创世中文网	言情小说	玄幻修真	穿越小说	起点女生网	全本小说	更多>				
音乐	一听音乐	酷狗音乐	虾米音乐	音悦台	美女音乐秀	百度音乐	QQ音乐	更多>				
体育	新浪体育	搜狐体育	NBA中文	虎扑体育	CCTV5直播	网易体育	NBA赛季	更多>				
彩票	中彩网	彩票大赢家	双色球	彩票开奖	彩票走势图	网易彩票	中国体彩网	更多>				

旅游	交友	女性	明星	美女	减肥	儿童	健康	电脑	软件	手机	机票	酒店	招聘	学历
生活	赶集网	39健康	热门二手房	豆果网	网上药店	大众点评	58同城	更多>						
女性	太平洋女性	蘑菇街	爱丽女性	腾讯女性	漂亮女人	美丽说女装	搜狐女人	更多>						
旅游	携程旅行网	淘宝旅行	途牛旅游网	艺龙订酒店	同程旅游网	去哪儿酒店	途家旅游网	更多>						
社区	QQ空间	天涯社区	猫扑	微博	百度贴吧	开心网	人人网	更多>						
交友	世纪佳缘	百合交友网	珍爱婚恋网	豆瓣同城	百里挑一	非诚勿扰	我们约会吧	更多>						
数码	太平洋电脑	中关村在线	软件大全	新浪数码	中国移动	中国联通	色彩无忌	更多>						
招聘	猎聘网	智联招聘	58同城招聘	公务员考试	赶集招聘	出国留学	职业资格	更多>						
网游	17173	斗地主	766游戏网	英雄联盟	连连看	2345小游戏	美女壁纸	更多>						
酷站	58二手房	赶集租房	5173游戏	免费学IT	拉勾网招聘	乐升网	78创业商机	更多>						

购物	团购	促销	奢侈品	彩票	新闻	天气	军事	体育	NBA	教育	课程	外语	大学	留学
股票	基金	理财	银行	信用卡	游戏	音乐	小说	漫画	小游戏	电脑	手机	软件	地图	壁纸
汽车	二手车	租车	违章	房产	视频	电影	电视剧	综艺	动漫	宠物	摄影	琴棋	曲艺	老年
女性	婚嫁	儿童	母婴	减肥	娱乐	美女	图片	笑话	星座	行业	设计	历史	宗教	招聘
旅游	酒店	景点	机票	火车票	交友	社区	聊天	博客	查询	政府	法律	健康	美食	地方

除上述文字链的广告形式外，灵云传媒亦可以为广告主提供特效类广告的代理服务。针对导航网站广告而言，主要的广告效果包括：名站气泡、名站 ICON、名站字体加红、加粗、右上角撕角等等，可以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同时，在选取广告的效果以及整体的广告策划方面，灵云传媒凭借其积累的行业经验也可以给予客户及媒体平台有益的建议与意见，帮助其完善和优化广告效果。关于广告效果的详细介绍如下：

广告效果	实例	解释说明
名站气泡		左图中对“苏宁易购”的广告进行了“气泡”特效处理，并在气泡中注明了“五折疯抢”字样。
名站 ICON		如左图红框中所示的唯品会广告左侧加上了一个“特”字，即进行了名站 ICON 特效处理。
名站字体加红		左图中对“赶集网”进行了字体加红处理。
名站字体加粗		左图中对“天猫”进行了加粗处理。
右上角撕角		左图中对一号店的一则广告采取了“右上角撕角”的特效处理，当鼠标指向该广告时，还会展现动态的“撕角”效果，并显示出隐藏的文字。

广告客户方面，与灵云传媒的业务团队有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的主要客户既有如唯品会、乐蜂网、苏宁易购、糯米网等知名电商平台，也有如爱卡汽车、易车网等汽车网站，还有如 9377 等知名游戏网站。在具体的广告设计、策划、投放、优化等方面，灵云传媒能够充分沟通和协调媒体平台的资源供给与广告主的广告投放需求之间的关系，并能够根据自身的数据挖掘及效果监测在广告的设计、策划、投放、优化等方面给予广告主及媒体平台专业化的意见与建议，使得流量得到最大程度的有效利用，同时也使得广告主能够以较低的广告成本取得较好的广告效果。

灵云传媒凭借其从主要导航网站平台跟踪获得的有关于各广告位的点击率数据以及其自身总结和统计的相关数据，开发了媒体竞价管理平台（MBMP, Media Bid Management Platform）。依赖于该平台，灵云传媒可以对名站、酷站等重要广告位的点击率、价格等数据进行精确的跟踪统计和分析，进而可以衍生出一套对于导航网站广告位价值的评估系统，实时对各重要广告位的价格作出评估和预测，为灵云传媒更好地与广告主及媒体平台展开合作打下基础，有助于灵云传媒与合作方的价格谈判，并且使得灵云传媒能够为客户及媒体平台针对广告投放及策划提供专业性的意见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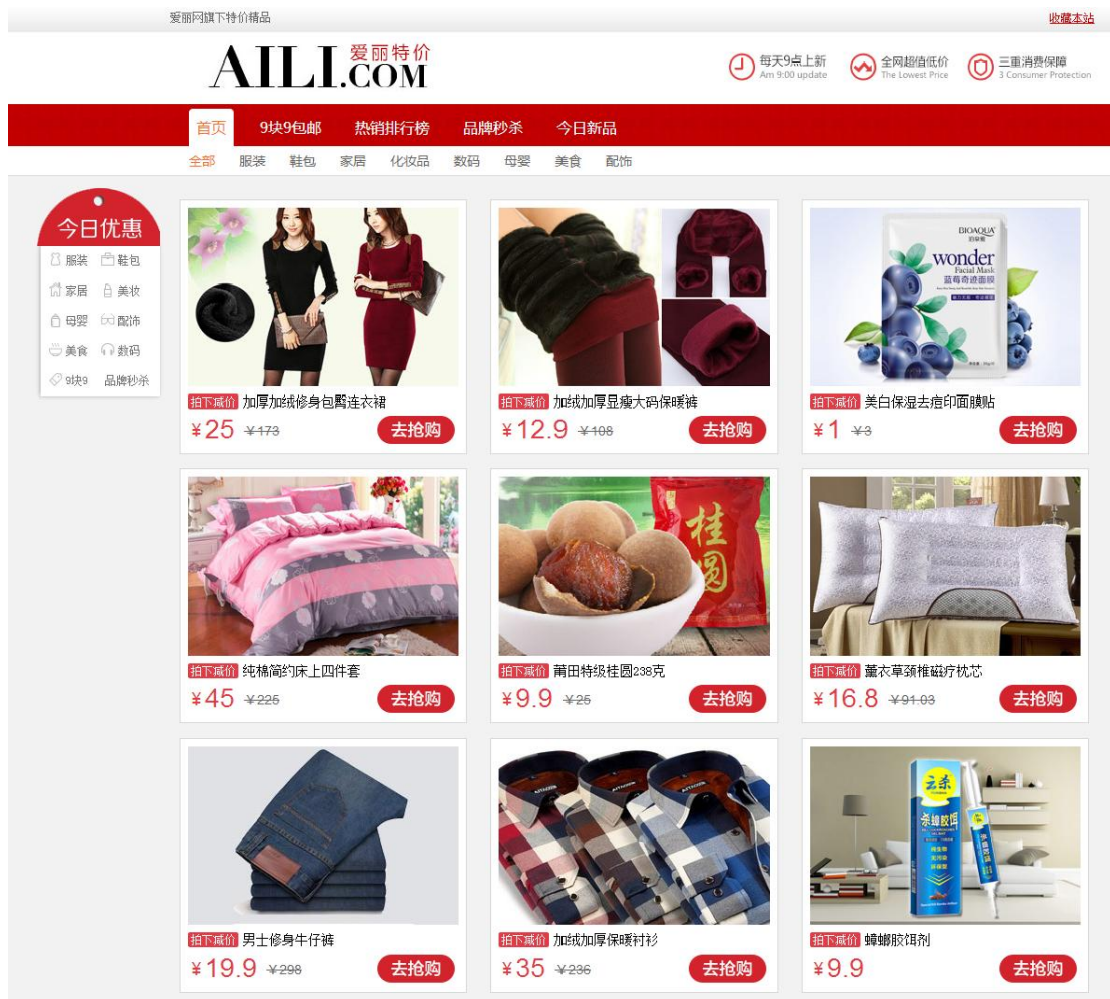
2、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业务

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相关业务主要由灵云传媒子公司北京灵云运营，其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爱丽时尚网站的相关运营工作。爱丽时尚网作为一个时尚互联网新媒体平台，主要为普通网友提供时尚生活以及潮流资讯服务、网友时尚生活相关的互动交流社区服务、化妆品产品数据库、专家评测、网友试用以及网友口碑评论服务等；同时通过媒体平台的传播价值为品牌广告主提供品牌广告硬广投放、软性专题支持等一系列的广告投放服务，并通过广告收入实现盈利。下图所示为爱丽时尚网的部分截图。



3、特价导购业务

灵云传媒的爱丽网事业部旗下运营的爱丽特价业务是整合利用互联网电商规则及互联网广告传媒特性的特价导购业务平台，爱丽特价通过特价包邮的产品为切入点形成了一个客户、广告平台、电商平台、消费者多方共赢的新型商业生态。下图所示为爱丽特价网的部分截图。



4、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

灵云传媒未来拟同步发展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并拟定了成熟的发展策略，灵云传媒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布局安排主要如下：

(1) 现有导航网站均已推出移动版本，灵云传媒与合作伙伴的框架中均已包含 PC+移动多屏的广告投放能力；

(2) 灵云传媒已于 2014 年 6 月与谷歌公司签约，成为旗下全球最大的移动广告发布网络 AdMob 平台的一级代理，并与多家国内领先的游戏开发运营商进行移动广告投放的合作；

(3) 在移动互联网生态链中，“超级应用”已取代门户网站成为流量的重要来源，灵云传媒已经签约成为全球安装量领先的工具软件“猎豹清理大师”及“金山电池医生”的一级代理，更多类似的应用也在洽谈过程之中；

(4) 灵云传媒拟于 2015 年开发自有移动精准营销平台，作为目前广告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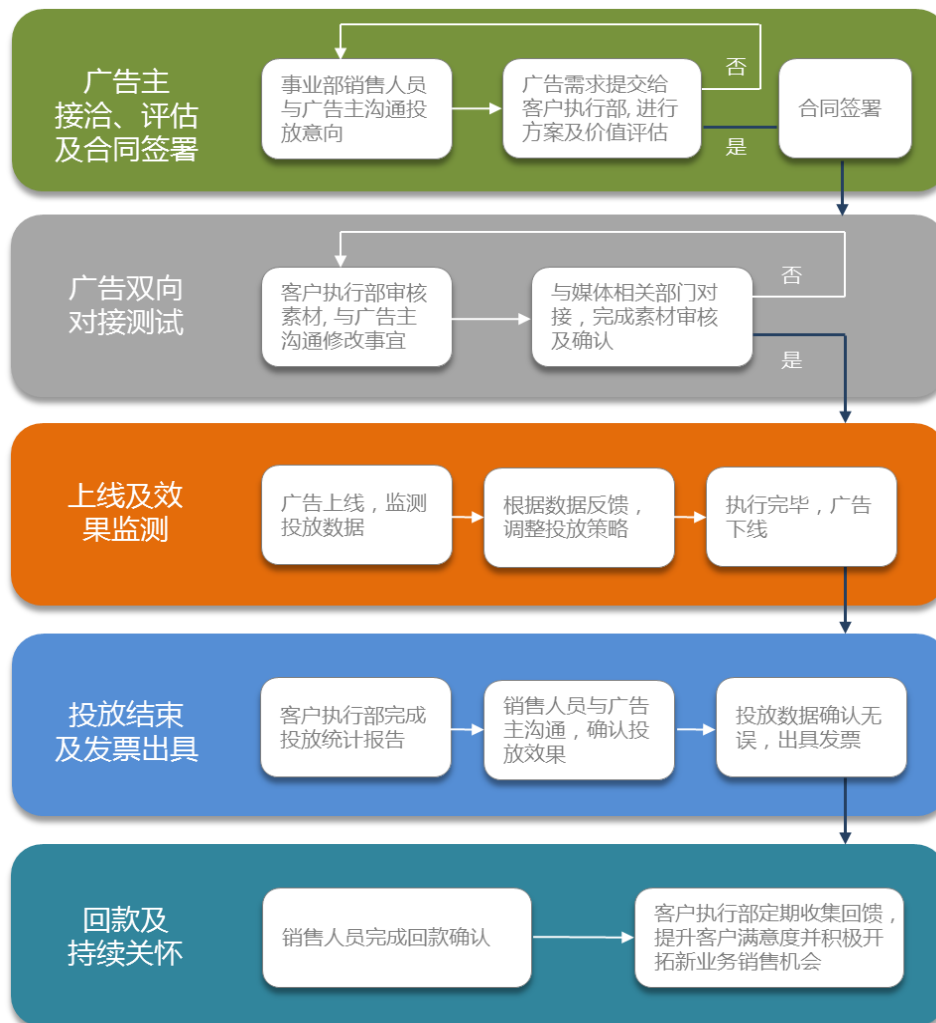
业务的有效补充，将帮助灵云传媒向移动广告产业价值链下游拓展，提升整体移动业务的毛利率；

(5) 爱丽网的整体全新改版在 2014 年年底完成，改版后的爱丽网将实现内容的全面多屏化，基于最新的 HTML5 标准的移动网页构架将显著改善用户浏览体验和广告投放效果。

通过上述多方面的战略布局，灵云传媒有信心在移动互联网时代巩固并进一步提升整体竞争优势。

(三) 主要业务流程介绍

1、导航网站广告业务



(1) 广告主接洽、评估及合同签署

灵云传媒的导航网站事业部门与广告主沟通广告的投放意向，了解客户对广告投放的需求，并将相关信息提供给灵云传媒客户执行部，进行方案及价值评估。待各方取得一致意见后即签署正式合同。

（2）广告双向对接测试

在广告双向对接测试环节灵云传媒会分别与广告主及媒体方面对接，完成对广告的双向审核确认。在广告主一端，灵云传媒的客户执行部会与广告主沟通以修改和完善广告素材；在媒体一端，灵云传媒会与其对接以完成广告素材的审核及确认。在该过程中，凭借多年来积累的丰富经验，灵云传媒可以为广告主及媒体平台在投放广告的策略、效果等方面提供建议与意见，帮助广告主在媒体平台的广告投放实现更好的效果与收益。

（3）上线及效果监测

在上线及效果监测环节，灵云传媒会按照之前与广告主及媒体平台的约定进行广告的投放。在广告投放的同时，灵云传媒会同步监控反映广告投放效果的各项指标，如点击率等，并结合广告主的信息反馈以适时地对广告的投放策略进行调整，以帮助广告主实现更好的广告投放效果。在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广告投放服务后，相关广告下线，服务结束。

（4）投放结束及发票出具

在全部投放结束后，待灵云传媒就投放数据与广告主确认无误后会对广告主开具发票。此外，灵云传媒的销售人员及客户执行部会执行相关的后续反馈及服务工作，灵云传媒销售人员会与广告主沟通，了解广告投放的效果，同时客户执行部会完成投放统计报告，为以后的广告投放积累数据及经验。

（5）回款及持续关怀

在该环节中灵云传媒的销售人员完成回款确认，同时客户执行部会收集客户的反馈信息，以提升服务的客户满意度，同时积极开拓新的业务机会。

2、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业务（爱丽时尚网）业务流程



（1）了解客户需求并制作策划案

爱丽时尚网的销售人员与目标广告主保持持续沟通，并参加广告主的投放需求会，获取客户广告投放需求信息，接着爱丽时尚网的销售人员会与爱丽时尚网的策划团队对接，针对客户需求进行创意策划，由策划团队结合爱丽时尚网的资源及优势撰写符合爱丽网特色的策划案。

（2）宣讲推介、比稿及客户邮件下单

爱丽时尚网策划团队与销售媒介部根据销售的需求给出投放资源包（广告点位排期、软性配合资源等），策划团队将策划案和投放资源包进行整合，形成整体策划案，接着爱丽时尚网的销售人员就该整体策划案向客户进行宣传推介，参加媒体策划案的比稿。在比稿中胜出后，客户会给爱丽时尚网的销售人员发送邮件下单。

（3）正式下单、合同签署、合同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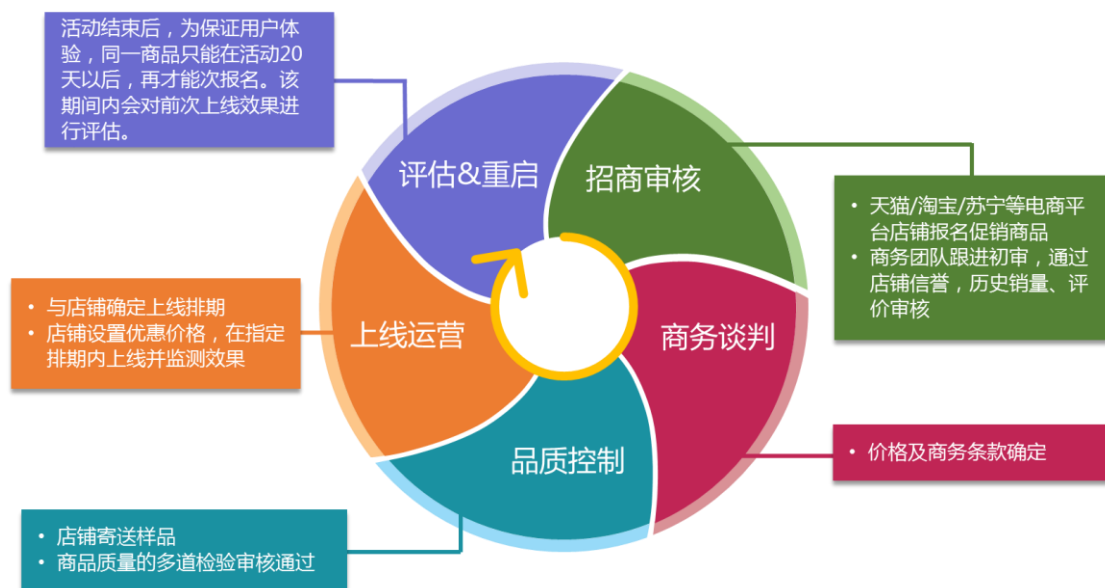
爱丽时尚网的销售人员向客服部正式下单，并确定广告投放的起止时间、投放点位排期资源、投放的 KPI 数据指标等，接着销售客服部与客户签署正式的合作合同，合同签署完成后，按照合同约定开始广告的执行，期间客服部将会

向广告主索取投放素材，广告上线，同时爱丽时尚网将检测广告的 KPI 数据，并确保 KPI 数据能够达到要求。

(4) 投放结束、回款及跟踪

合同履行完毕后，广告投放结束，客服部撰写投放结案报告，并就投放结案报告与客户沟通，整个广告投放结束，客户回款并进行客户跟踪。

3、特价导购业务（爱丽特价）业务流程



(1) 招商审核

天猫、淘宝、苏宁等国内主要的电商平台店铺就希望推广的特价商品向爱丽特价报名，爱丽特价的商务团队对报名的商铺在店铺信誉、历史销量等维度进行跟进初审。

(2) 商务谈判

爱丽特价与通过初审的电商平台店铺进行商务商谈，主要内容是确定价格及相关商务条款。

(3) 品质控制

在品质控制环节，爱丽特价会要求客户事先寄送样品，样品将经过爱丽网事业部方面多重的检验审核后方能通过检验。

(4) 上线运营

爱丽特价方面与商户协商确定上线排期，商户设置优惠价格，并在指定的排期内上线，同时爱丽网事业部方面将检测上线的效果。

(5) 评估&重启

为了保证爱丽特价的整体客户体验，在一个活动结束后，同样的活动需要间隔 20 天以后才能够重新开启，在此期间爱丽网事业部将会对前次活动的效果进行评估。

(四) 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1) 导航网站广告业务

灵云传媒采用包断等方式由互联网导航网站等媒体平台处获得广告位资源，再根据不同广告主的需求为其提供整体化的策略式广告投放服务。除了为广告主客户提供广告代理服务外，灵云传媒在服务中还可以为广告主客户提供包括数据挖掘、策略定制、效果监测及投放优化等多种增值服务。在该整体式服务过程中向广告主客户收取广告服务费。

目前灵云传媒在猜你喜欢广告代理与推广方面采用的盈利方式不同于导航网站其他类型广告位。在该种业务模式下，广告主客户根据自身的需求向灵云传媒支付费用购买一定量的点击次数，灵云传媒以代理价格向客户开立在导航网站平台上的账户内充值，其本质为代客充值业务。灵云传媒的盈利方式为导航网站基于客户的真实消耗来给予灵云传媒的相应返点。

在销售方面，灵云传媒与广告主客户签署《广告推广协议》，在采购方面，灵云传媒与导航网站等媒体平台签署《广告投放协议》。

在该等盈利模式下，灵云传媒的核心竞争力及价值主要体现在作为互联网流量价值的发现者，灵云传媒能够平衡、匹配、优化不同的流量需求方（广告主）及供给方（媒体平台）之间的价值诉求，在整个导航网站广告生态链中发挥重要的媒介作用。

对于媒体平台而言，灵云传媒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灵云传媒在广告主方面的资源优势及在投放经验方面的优势：灵云传媒的核心团队在互联网行业相关领域耕耘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客户资源，针对不同的导航网站，灵云传媒能够根据其地域和行业的不同有针对性地向广告主进行推荐和推广；第二，灵云传媒作为广告媒介对导航网站流量定价体系具有稳定作用：导航网站的流量价格会因市场行情、客户预期以及行业的不同而不同，当上述变量发生改变时，导航网站广告资源的价格会发生波动，而灵云传媒可以利用自身的客户资源及信息优势帮助导航网站锁定未来一段时期的广告销售，从而可以对导航网站流量资源的价格起到稳定作用；第三，导航网站媒体平台大多数只能获取自身网站上的点击数据，而无法获取客户后继的新增用户数或转化率数据及总体投放情况，而灵云传媒能够通过与其他多家媒体平台沟通及和客户沟通，有能力长期跟踪点击率、新增用户数及转化率等各项指标，同时借助于灵云传媒自行开发的 MBMP 系统，能够为导航网站提供更全面的投放情况信息及数据统计支持，进而能够为导航网站提供专业性的设计及优化指导方案。

对于广告主客户而言，灵云传媒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灵云传媒能帮助广告主发现并锁定流量价值的洼地，匹配最佳 ROI 的广告库存：灵云传媒凭借其具备的媒体平台资源优势及信息优势，能够根据广告主客户的实际需求，及时发现性价比较高的广告位资源并予以锁定，帮助广告主客户提高广告投放的性价比；第二，灵云传媒不仅能够为广告主提供广告代理服务，还可以为广告主提供基于数据统计及行业经验的策略及优化建议，同时还能够为广告主客户提供包括数据挖掘、策略定制、效果监测及投放优化等一站式服务；第三，在重大的营销节点或者当媒体营销资源相对紧缺时，灵云传媒能够帮助广告主客户锁定相关媒体资源，确保重大营销事件的顺利实施。

（2）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业务

爱丽时尚网作为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业务的主要平台，为普通网友提供时尚生活以及潮流资讯服务、网友时尚生活相关的互动交流社区服务、化妆品产品数据库、专家评测、网友试用以及网友口碑评论服务等；同时通过媒体平台的传播价值为品牌广告主提供品牌广告硬广投放、软性专题支持等一系列的广告投放

服务，同时通过广告收入实现盈利。

（3）特价导购业务

爱丽特价（tejia.aili.com）作为灵云传媒特价导购业务的主要平台，其整合利用互联网电商规则及互联网广告传媒的特性，通过特价包邮的产品为切入点形成了一个客户、广告平台、电商平台、消费者多方共赢的新型商业生态，灵云传媒的盈利主要来自广告主客户支付给灵云传媒的广告推广费用。

爱丽特价所推行的这种特价包邮模式满足了消费者、广告主客户及电商平台等多方需求。对于消费者而言，通过一折甚至仅 9.9 元包邮的形式推广商品，可以为消费者带来方便且实惠的购物体验；对于广告客户而言，该模式省去了高额的电商平台推广费用，并且能够将广告投放到最准确的消费群体，同时大量的实际成交量也可以提升客户店铺在电商平台的排名和综合权重，省去了大笔的广告推广费用，提升了广告推送效率；而对于电商平台而言，这种特价包邮的形式作为一种导购性质的广告为电商平台带来了大量的优质流量及成交。

爱丽特价依靠爱丽时尚门户，目前积累了大量的用户，并对时尚类衣帽服饰有较高的转化率。

2、采购模式

（1）导航网站广告业务采购模式

①互联网媒介采购

灵云传媒从导航网采购的媒介资源内容主要为固定广告位和猜你喜欢广告位媒介资源。固定广告位的采购方式主要为包断广告版面采购以及按需灵活流量采购。灵云传媒公司实行按投放需求差异化采购政策，对于长期合作且有稳定投放量的需求，灵云传媒将与导航网站签署较长期的包断版面或广告位的合同；而对于投放量根据市场状况确定的需求（例如电商客户的大促活动对广告位的需求），灵云传媒采取签署框架协议临时购买的方式进行采购，并根据客户需求调整其投放策略；猜你喜欢广告位因采取竞价 CPC 方式，所以一般采用签框架协议，约定意向投放金额，明确在达到该意向投放金额下可以获得的返点政策，以确保采购资源的使用效率最大化。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行业惯例，灵云传媒会与导航网媒介及广告主签署网络推广合同、服务协议或者合作协议等。

②采购计费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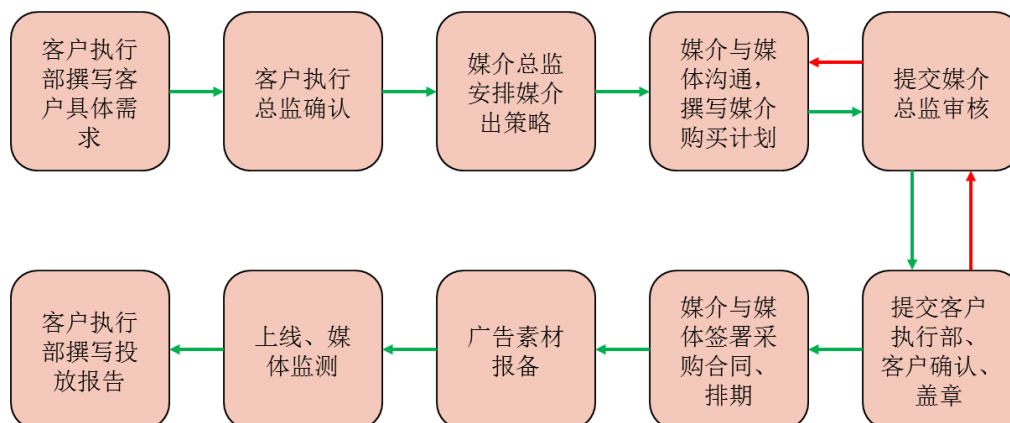
灵云传媒采购的导航网站媒介资源主要分为固定广告位类和猜你喜欢广告媒介资源。其中固定广告位媒介资源计费模式以 2345 导航网站为例，灵云传媒主要采购其名站、酷站或侧边栏广告导航，通常按照其导航链接所处的区域、位置及醒目设置方案为判断依据与媒介平台沟通协商后确定包断价格（按季度或半年，依据与媒体的框架协议长度而定）或按需采购的价格（以投放的天数为最小计价单位，即 CPD 方式）。而对于猜你喜欢广告媒介资源，因其通过竞价方式（CPC）决定广告展示的位置及次数，所以只约定整体框架采购金额，实际购买价格按每次点击发生时该广告主的实时出价计算。

③采购流程

灵云传媒对互联网媒介资源的选择及预算分配通常会根据客户需求，并结合自身的数据分析和投放经验制定具体的投放方案。同时，对于有对投放平台或预算分配有特殊需求的客户，灵云传媒业会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针对性的媒介资源采购。

实际采购时，由灵云传媒各事业部门依据客户需求形成初步的推广方案（包括投放媒体选择、投放方式、媒体总预算及分预算、KPI 考核指标），各事业部门将达成的意向方案提交给媒介及渠道运营中心，由运营中心整合各事业部的客户需求，确认最优采购方案并制作排期单，事业部门根据并与媒体沟通媒体资源情况，与客户沟通协商确认或针对性的调整排期单，并签署《广告推广协议》，同时与媒体签署《广告投放协议》并垫付投放价款。广告投放过程中，运营中心对投放效果进行跟踪监控，并提出优化方案，交由各事业部门根据优化方案同媒体沟通投放中的问题并执行优化策略。投放完成后，向客户提出《结案报告》并结清垫付账款。

灵云传媒的采购流程图如下所示：



(2) 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业务采购模式

爱丽时尚网作为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业务的主要载体,其采购主要有流量采购及品牌广告内容相关采购。

爱丽时尚网品牌广告业务流量采购方面,主要的采购途径有:1) 灵云传媒现有渠道导入流量(如通过各大导航网站导入、移动互联网端流量导入等);2) 各大搜索引擎流量导入(如搜狗搜索,百度搜索等);3) 通过其他媒体置换合作方式导入流量。

爱丽时尚网品牌广告内容相关采购方面,爱丽时尚网作为女性时尚互联网网站,其文案及测评等内容大部分是由灵云传媒爱丽网事业部编写及编辑的,但是亦有少部分内容是通过向社会公开采购或直接在互联网上抓取非版权文章或作品的途径取得。

(3) 特价导购业务采购模式

特价导购业务主要采购的资源是流量,其采购流量的主要的来源是导航网站及搜索引擎。

3、销售服务模式

(1) 导航网站广告业务

灵云传媒根据与客户签署的合同提供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通过分析投放历史数据和投放经验,为客户在互联网进行广告推广方面提供策略制定、媒介及服务

采购、广告投放、广告效果监测及优化等服务。

(2) 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业务

爱丽时尚网作为一个时尚互联网新媒体平台，为普通网友提供时尚生活以及潮流资讯服务、网友时尚生活相关的互动交流社区服务、化妆品产品数据库、专家评测、网友试用以及网友口碑评论服务等；同时通过媒体平台的传播价值为品牌广告主提供品牌广告硬广投放、软性专题支持等一系列的广告投放服务。

(3) 特价导购业务

爱丽特价为灵云传媒时尚门户网站 <http://www.aili.com/>（爱丽时尚网）旗下的特价导购业务平台，其整合利用互联网电商规则及互联网广告传媒的特性，通过特价包邮的产品为切入点，为客户提供广告宣传服务、流量导入服务；为终端消费者提供打折信息推送、商品特价打折服务等。

4、结算模式

(1) 导航网站广告业务

灵云传媒与导航网站等媒体平台的结算基本是采用全额预付的形式，在导航广告等上线之前灵云传媒基本会将全部款项预付。

导航网站广告业务收入成本确认原则和计量方式参见本章“六、灵云传媒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五）交易标的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2、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结合各收费形式的业务流程，对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及结算方式总结归纳如下：

类型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依据	结算方式
CPD	是指公司与客户签约将导航网站的固定广告位置或其他广告位置售卖给客户，按约定收益期间确认的收入。	灵云传媒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经双方确认的排期表和广告实际投放天数。	根据合同和实际排期按月度或季度开票结算。
CPC	是指公司为客户在某些网络媒体投放广告，按合同约定方式将网络媒体投放广告权利让渡给	代理充值业务主要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充值单等；点击业务主要依	代理充值业务在充值行为完成后开票结算；点击业务在双方核对

	客户时确认收入。	据双方邮件对账记录。	实际点击消耗数据一致后开票结算。
CPS	是指公司为客户在某些网络媒体展示商品，按与客户约定的商品销售分成比例确定收入，在客户收妥货款时确认收入。	主要依据双方约定的分成比例以及客户提供的结算单。	在终端客户交易完成、双方对账一致后开票结算。
CPA	是指公司为客户在某些网络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移动终端平台）投放产品广告，根据用户注册产品次数，按与客户约定的单个用户注册单价来确定收入，在用户实际注册产品时确认收入。	主要依据双方邮件对账记录。	在双方用户实际注册产品次数对账一致后开票结算。

（2）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业务

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业务结算模式主要有 CPM 及 CPT 两种模式。

1) CPM（按千次展示次数付费）模式：

Cost Per Mille，按千次展示次数付费模式。该模式指的是广告投放过程中，听到或者看到某广告的每一人平均分担到多少广告成本。通常理解为一个人的眼睛在一段固定的时间内注视一个广告的次数。千人成本是将一种媒体或媒体排期表送达 1000 人或"家庭"的成本计算单位，是衡量广告投入成本的实际效用的方法。计算的公式如下： $\text{千人价格} = (\text{广告费用} / \text{到达人数}) \times 1000$ 。爱丽网投放品牌广告过程中对于富媒体类的广告发布平台型客户（如易传媒、传漾和互动通）采取按千次展示为标准进行计价收费。

2) CPT（按时长付费）模式：

Cost Per Time，即按时长付费模式。按时长计费是包时段投放广告的一种形式，广告主选择广告位和投放时间，费用与广告点击量无关。爱丽网在投放品牌广告中，主要有按日、月、季度、年等多种时段的结算模式。其中以按天（CPD）为结算方式的占 80% 以上。

（3）特价导购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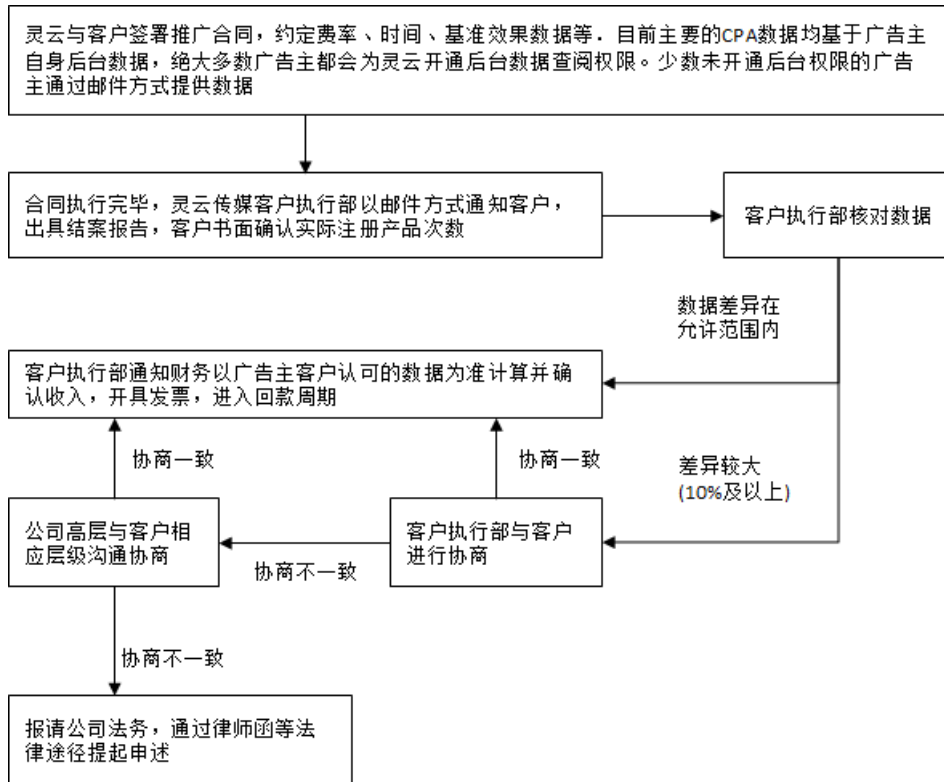
特价导购业务的主要结算模式为 CPS（按销售付费）模式。

CPS（Cost Per Sales）模式，即按销售付费模式。具体实施中是以由爱丽特

价导入的消费者在电商平台上完成交易的实际消费额，按约定的比例进行分成结算。以淘宝为例，由淘宝阿里妈妈平台将商家返还分成扣除 10% 服务费后支付到爱丽特价的账户。将来爱丽特价平台也可能对接京东、苏宁等电商平台的同类型业务，业务类型和服务费扣除比例可能会有所不同。

(4) CPA 和 CPC 结算数据核对的内控制度

对于CPA结算收入，根据双方合同约定，以广告主客户认可的数据（实际用户注册数）为准计算并确认收入。如果广告主与灵云传媒两方统计数据差额较大（10%及以上），则双方通过协商来解决问题。具体流程及内部控制体系如下：



CPC结算收入统一以媒体后台数据为准，不存在各方数据存在争议的情况。

中介机构从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及实质测试两方面对需要利用用户注册数或点击数据确认收入业务的数据真实性进行了抽查。包括业务合同的签署、对方确认的有效数据的反馈形式、双方数据核对的过程、差异的处理方式以及最终确认后开票的流程、登录广告主后台系统查看数据并与账面记录核对。经核查，灵云传媒 CPC 及 CPA 业务账面确认收入依赖的用户注册数、点击数据是真实的。

（五）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状况

灵云传媒报告期内主要业务为网址导航广告业务。

灵云传媒依靠任杭中等一批富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凭借其敏锐的市场嗅觉和专业的服务精神建立起了以导航网站广告业务为核心并依靠其导航网站媒介流量资源迅速向移动端、垂直门户、特价网站等多种互联网广告业务模式发展的商业生态。历经近一年的发展，导航网站广告业务已趋于成熟、并着手在移动互联网端进行了布局，而其在爱丽时尚网 2014 年投入运营的创新性业务爱丽特价平台获得了市场良好的反响，利润增长迅速，预计将成为未来公司的主要盈利增长点。

1、主营业务销售情况

（1）整体销售情况

灵云传媒利用其丰富的互联网广告投放经验及良好的客户服务模式赢得了优质而大量的客户基础。在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迅速，其导航网站广告业务迅速成型，业绩稳步增长、移动端业务开始布局，建立起良好的客户关系。而其爱丽网业务不断通过创新推出爱丽特价平台、化妆品试用平台等新业务成为了灵云传媒新的利润增长点。其中，灵云传媒的业务团队在导航网站广告业务方面的运作已经比较成熟，客户较为稳定且业务合作规模稳步扩大。同时，灵云传媒依靠其在导航网站的渠道优势，积极开展创新业务，并以导航为业务基础向移动端广告代理进行业务拓展。

灵云传媒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2014 年仅 1-9 月，灵云传媒已实现营业收入 24,202.61 万元，得益于互联网广告，特别是导航网站广告整体行业规模的持续增长，灵云传媒业务发展迅速。

（2）分类业务收入情况

分行业收入情况方面，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灵云传媒的全部收入贡献均来自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分产品收入情况方面，灵云传媒 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的全部收入均来自于导航业务，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分别实现收入 94.18 万元和 24,202.61 万元。

1) 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情况：

行业名称	2014 年 1-9 月收入（万元）	2013 年度收入（万元）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24,202.61	94.18
合计	24,202.61	94.18

2)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

业务名称	2014 年 1-9 月收入（万元）	2014 年 1-9 月收入占比（%）	2013 年度收入（万元）	2013 年度收入占比（%）
导航业务	24,202.61	100.00%	94.18	100.00%
合计	24,202.61	100.00%	94.18	100.00%

注：灵云传媒爱丽时尚网品牌类广告业务、爱丽特价导购平台业务系 2014 年 9 月 29 日通过购买爱丽网资产整合开发而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尚未产生收入。

(3) 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 2014 年 1-9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经营的主要网站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唯品会 www.vip.com	5,283.92	21.83
2	塞纳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爱卡汽车 www.xcar.com.cn	3,630.85	15.00
3	北京秦韵伟业科贸有限公司	军事前沿网 www.qianyan001.com 米尔网（米尔军事） www.miercn.com	1,613.87	6.67
4	上海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377 游戏平台 www.9377.com	1,513.57	6.25

5	乐蜂（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乐蜂网 tuan.lefeng.com	1,495.87	6.18
合计			13,538.08	55.93

2)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经营的主要网站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唯品会 www.vip.com	39.62	42.07
2	上海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377 游戏平台 www.9377.com	24.93	26.47
3	北京糯米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百度糯米 www.nuomi.com	14.15	15.02
4	广州龙飞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飞飞家具商城 www.feifei.com	9.88	10.49
5	安徽省渠道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渠道网 www.875.cn	5.60	5.95
合计			94.18	100.00

2013 年灵云传媒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的情况，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的 100%，上述情况主要由于灵云传媒 2013 年实际开展业务仅 1 个月，2014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比例下降为 55.93%。因此灵云传媒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2、资源采购情况

(1) 整体业务成本情况

灵云传媒采购的主要是流量以及媒体内容相关资源。

灵云传媒媒介资源采购渠道不断扩张、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其自有流量也增长迅速。截至 2014 年 9 月其对互联网资源采购成本达到 20,098 万元。其核心业务导航网站业务的媒介资源增长迅速，灵云传媒以良好的信用和优质的客户资源逐渐成为了百度 hao123 导航、搜狗导航、腾讯 QQ 导航、金山毒霸导航等导航

界巨头的核心代理商，其互联网和相关服务采购规模从 2013 年 65 万元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达到 19,899 万元，导航媒介资源增长迅速。

与此同时，灵云传媒利用其已有的客户基础与大量的优质移动互联网媒介渠道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未来布局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媒介资源基础。公司通过收购爱丽网相关资产打造自有媒体资源，获得了良好的用户基础，根据 iResearch《爱丽网 2014 年媒体价值研究报告》调查，截至 2014 年 3 月爱丽时尚网月浏览页面数达到 12,964 万页，处于时尚类网站第二位。

(2) 分类业务成本情况

分行业成本情况方面，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灵云传媒的全部成本均来自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分产品成本情况方面，灵云传媒 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的全部成本均来自于导航业务，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分别投入成本 65.79 万元和 20,098.74 万元。

1) 主营业务成本分行业情况

行业名称	2014 年 1-9 月成本 (万元)	2013 年度成本 (万元)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20,098.74	65.79
合计	20,098.74	65.79

2) 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情况

业务名称	2014 年 1-9 月成本 (万元)	2014 年 1-9 月成本占比 (%)	2013 年度成本 (万元)	2013 年度成本占比 (%)
导航业务	20,098.74	100.00%	65.79	100.00%
合计	20,098.74	100.00%	65.79	100.00%

(3)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灵云传媒 2014 年 1-9 月及 2013 年度的采购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9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的主要网站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 成本的比例(%)
1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好 123 导航 www.hao123.com	6,032.62	30.01%
2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45 导航 www.2345.com	4,944.71	24.60%
3	北京搜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搜狗导航及 QQ 导航 123.sogou.com hao.qq.com	3,026.10	15.06%
4	贝壳网际(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毒霸导航 www.duba.com	2,952.14	14.69%
5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360 导航 hao.360.cn	1,064.15	5.29%
合计			18,019.72	89.66%

(2)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的主要网站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 成本的比例(%)
1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45 导航 www.2345.com	65.79	100%
合计			65.79	100%

2013 年灵云传媒的所有采购均是向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 主要是因为灵云传媒 2013 年实际开展业务仅 1 个月, 2014 年 1-9 月对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比例下降为 24.60%。

2014 年 1-9 月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的情形, 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接近 90%, 主要是由于该五大供应商作为灵云传媒的主营业务网址导航广告的主要合作方, 在整体网址导航市场中也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 所以该采购比例符合网址导航广告的市场分布特点和灵云传媒聚焦核心客户和主流媒体的商业模式。

因此灵云传媒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3、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在报告期内灵云传媒主要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9 月
导航网站广告	收入（万元）	94.18	24,202.61
	成本（万元）	65.79	20,098.74
	毛利率	30.14%	16.96%

在报告期内灵云传媒的业务全部集中在导航网站广告业务，2013 年灵云传媒导航网站广告业务的毛利率为 30.14%，2014 年 1-9 月灵云传媒导航网站广告业务的毛利率为 16.96%。由于灵云传媒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因此其在 2013 年仅有约一个月的运营记录，所以 2013 年导航网站广告业务的毛利率与 2014 年的数据不具有直接的可比性。

4、灵云传媒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经营之外的资金往来的核查

中介机构对灵云传媒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经营之外的资金往来进行核查，包括抽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合同，关注合同中是否约定了经营之外的资金安排；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客户和供应商与灵云传媒的货款结算方式；检查灵云传媒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并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对比；结合银行流水单，对资金流水进行了从银行对账单到日记账和从日记账到银行流水单的双向核对。

经检查，灵云传媒不存在与客户和供应商除经营之外的资金往来。

（六）资质证书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编号	京 ICP 证 140553 号
经营单位名称	灵云（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杭中
注册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榆西一街 1 号院 2 号楼 601 室

业务种类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服务项目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
网站名称	爱丽时尚网
网址	http://www.aili.com/
有效期	2014年10月29日至2019年10月29日

（七）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灵云传媒所在的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高危行业，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问题。

2、环保情况

灵云传媒所在的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环保相关问题。

（八）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服务质量对于灵云传媒所在的互联网广告行业来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从前期的接洽、了解客户需求，到中期的合作与服务提供，再到后期的客户反馈及后期客户关系维护，灵云传媒对于自身服务质量的控制贯穿于灵云传媒的整个决策及经营过程中。

（1）在前期接洽、了解客户需求阶段，灵云传媒的事业部销售人员及客户执行及营销策划部会与客户进行深入沟通，充分了解客户需求，为后续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打下坚实基础；

（2）在中期的合作与服务提供阶段，灵云传媒会及时与客户进行双向互动，检测投放效果，并与客户沟通，确认投放效果，及时对投放策略及效果进行调整；

（3）在后期的客户反馈及后期客户关系维护阶段，灵云传媒的客户执行部会定期收集客户的反馈信息，提升客户满意度，并同时积极开展新的业务机会。

具体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九、灵云传媒主营业

务发展情况/（三）主要业务流程介绍”部分。

（九）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情况

1、税收优惠情况

山南地区经济合作局 2011 年 11 月 21 日印发了“山经合发[2011]34 号”《关于印发<关于山南地区现代综合产业园入园企业优惠政策的规定>的通知》，根据该通知所述《关于山南地区现代综合产业园入园企业优惠政策的规定》，灵云传媒作为山南地区现代综合产业园入园企业依法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相关优惠政策，暂时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特殊减免项目除外），即按照《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11]14 号）文件执行暨“对设在我区的各类企业（含西藏驻区外企业），在 2011 年至 2020 年期间，继续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5 月 1 日印发了“藏政发[2014]51 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根据该实施办法的规定，灵云传媒作为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 15%的税率，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免征收自治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采矿业及矿业权交易行为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另行研究。

（十）报告期内购买爱丽网相关资产的情况

2014 年 9 月，灵云传媒通过资产购买方式收购了爱丽国际的爱丽网业务，形成了导航网站广告业务、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业务、特价导购业务的整合产业链，具体情况如下：

1、爱丽网以往业务情况

爱丽网作为一个时尚互联网新媒体平台，为普通网友提供时尚生活以及潮流资讯服务、网友时尚生活相关的互动交流社区服务、化妆品产品数据库、专家评测、网友试用以及网友口碑评论服务等；同时通过媒体平台的传播价值为品牌广告主提供品牌广告硬广投放、软性专题支持等一系列的广告投放服务，通过广告收入实现盈利。

爱丽网为爱丽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旗下网站，爱丽国际为任杭州实际控制，任杭州为灵云传媒实际控制人任杭中的兄弟。爱丽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将爱丽网出售给灵云（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后，仅剩余少量的门户网站广告代理业务，与灵云传媒不存在竞争关系。

爱丽国际为任杭中次兄任杭州实际控制的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杭州	90.00	90.00
2	郭金豪	10.00	10.00
	合 计	100.00	100.00

2、收购爱丽网相关资产后的整合情况

原爱丽网主要业务为少量品牌广告投放业务及网盟业务。灵云传媒购入其域名，收购后全新打造的爱丽时尚网站（下称“新爱丽网”）主要由两大部分构成：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业务、特价导购业务。而原相对低效且对品牌广告业务有潜在负面作用的网站联盟广告将会逐渐被替代，网盟广告业务将仅作为广告位补充的形式存在且仅会占有极微小的比重，新爱丽时尚网业务较原爱丽网运营会在现有的基础上有较大的拓展，区别于原爱丽网有如下几个方面的增强：

媒体资源的丰富：原爱丽网，用户来源主要依赖于采购搜索引擎带来的流量，其用户基础的拓展对搜索引擎依赖性强、用户获取成本较高；新爱丽网，将会以灵云传媒采购导航网站流量为主配合以灵云传媒自有空余渠道流量、移动互联网端流量等其他方式进行流量采购，并通过产品试用中心、爱丽特价平台等业务板块集聚网站自有流量，搜索网站流量将作为流量补充的方式存在。整合后新爱丽网流量采购将会更加分散化、流量获取成本也会相应降低。

新的业务的拓展：对于品牌广告，新爱丽网将会在原有传统为品牌广告做展示推广的基础上结合“试用平台”等新模式进行创新运营，如品牌试用中心平台，将使用免费赠送品牌客户化妆品小样等方式为品牌客户推广其产品，在通过网站营造品牌形象的同时，通过试用中心获取重要的客户反馈数据，通过和消费者的

信息互动，从而更好的梳理品牌客户形象和口碑。通过对传统品牌广告的创新，有助于优化爱丽网的用户质量、提高用户粘性从而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新爱丽网的特价导购业务配合灵云传媒渠道资源将会成为爱丽网的主要业务部分。爱丽特价（tejia.aili.com）作为灵云传媒特价导购业务的主要平台，其整合利用互联网电商规则及互联网广告传媒的特性，通过特价包邮的产品为切入点形成了一个客户、广告平台、电商平台、消费者多方共赢的新型商业生态，灵云传媒的盈利主要来自于其中的广告推广费用。

盈利渠道的多样化：原爱丽网，盈利渠道仅为品牌广告固定收入及网盟分成，主要是传统的售卖广告位或少量采取按点击盈利的方式。而新爱丽网将以爱丽特价为主的电子商务为主要盈利模式，未来 CPS、CPC、CPA 也将成为新爱丽网重要盈利模式，盈利模式更为多样、降低了运营风险。

3、整合爱丽网业务的原因

购买爱丽网相关资产的原因有如下几点：

1) 打造整合产业链，提升产业竞争力

灵云传媒在导航网站广告代理行业中有较强的竞争实力，通过整合爱丽网，能构建更完整的产业链，实现品牌广告与导航网站广告模式的优势互补、流量及客户资源共享，从而能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营销解决方案，提升综合竞争力。

2) 提升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满足上市公司产业并购要求

传统的广告代理业务模式受供需双方的市场行为压力，价格体系会逐步趋向透明化，存在利润空间受到上下游挤压的风险。尽管灵云传媒能借助良好的客户关系和与导航网站媒体的长期合作关系，有效化解经营风险。但因商业模式本身的局限，进一步提升利润率难度较大。通过收购爱丽网，将进一步丰富灵云传媒的业务线，通过经营自有媒体取得品牌广告业务收入，增强灵云传媒的抗风险能力。同时中国零售电商（B2C）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灵云传媒另一重点发展的特价导购业务（爱丽特价）因此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亦将提升灵云传媒的整体盈利能力。

3) 消除未来的关联交易

灵云传媒 2015 年拟大力发展的特价导购业务（爱丽特价）使用爱丽网的二级域名（tejia.aili.com），灵云传媒未来会将导航网站媒体资源的剩余流量（即未售卖给广告主的导航网站广告位）导流至爱丽特价页面，这会涉及到关联交易及资源定价公允性问题。将爱丽网整合进灵云传媒旗下，将彻底消除未来的关联交易行为。

4、资产购买协议签署情况

北京灵云与爱丽国际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就爱丽网相关资产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转让域名（aili.com）、与爱丽网相关的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网站源代码、网站运行涉及的计算机软件、商标权等）、服务器等固定资产。

根据双方的友好协商，确定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贰佰万元（RMB200 万元）。购买资产相关情况归纳如下：

时间	资产内容	资产转出方	资产接收方	交易价格	交易方式
2014 年 9 月 29 日	域名 aili.com	爱丽国际	北京灵云	200 万元	协议 转让
	商标（3 个）	爱丽国际	北京灵云		
	服务器等	爱丽国际	北京灵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CAS），上述资产组具备投入（互联网流量及内容、人员投入、网站技术）、加工处理过程（网站运营及管理过程），构成完整业务，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中联评估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4]第 120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爱丽网相关资产估值为 121.2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52.48 万元，无形资产 68.78 万元。本次交易商誉的计算依据为交易对价 200 万元减去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21.26 万元，灵云传媒本次非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产生商誉 78.74 万元。

爱丽网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域名

双方同意，甲方（爱丽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aili.com 域名（域名清单详见本协议附件一）转让给乙方（灵云（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并办理域名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1.2 与爱丽网相关的其他知识产权

双方同意，甲方将与爱丽网相关的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网站源代码、网站运行涉及的计算机软件、商标权等）一并转让给乙方。（具体商标清单详见本协议附件二）。

1.3 服务器等固定资产

双方同意，甲方将与爱丽网相关的服务器等固定资产一并转让给乙方。（固定资产清单详见本协议附件三）。

第 2 条 转让价款及定价依据

根据甲乙双方的友好协商，确定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贰佰万元（RMB200 万元）。

第 3 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5 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付清上述第 2 条所约定的全部转让价款。

第 4 条 转让标的的交割

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尽快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转让资产中无需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的资产交割，由双方分别委派专人根据本协议附件资产相关清单所列资产范围对该等资产的数量、使用状况进行清点核查，并完成该等资产的现场移交，并由乙方承担费用将该等资产搬迁至乙方办公地；双方应在移交完成后签署移交清单，确认该等资产交割完成。

转让资产中如涉及资产须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的，由双方于本协议生效尽快申请办理权属证书的变更手续；权属证书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即视为交割完成。

第 5 条 声明、保证及承诺

5.1 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5.1.1 甲方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5.1.2 甲方已获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批准、许可、授权及同意（包括但不限于全体股东、董事的同意），有权签署本协议；

5.1.3 甲方对转让资产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有权签署本协议并转让资产，该等转让资产或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受任何抵押权、质押权或第三方对于转让资产的权利主张的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争议、诉讼或仲裁；

5.1.4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对于转让资产的权利的行使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并无任何第三方提出权利要求；

5.1.5 甲方保证，且已经向乙方披露了乙方于交割完成后正常行使转让资产的所有权所需的关于转让资产的信息，并未保留任何一经披露便会影响本协议签署或履行的信息；

5.1.6 甲方保证，转让标的交割完成后，不与爱丽网的业务相竞争。

5.2 乙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5.2.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5.2.2 乙方已获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批准、许可、授权及同意，有权签署本协议；

5.2.3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第 2 条和第 3 条的约定严格履行付款义务；

5.3 双方保证，如上述声明、承诺和保证如实质上（不论有无过错）不真实或有重大遗漏而致对方受到损失，作出该等声明、承诺和保证的一方应向对方作出充分的赔偿。

第 6 条 税项和费用

甲乙双方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根据中国法律而各自应缴纳的任何税项或费用，均由双方各自承担；而应该由双方共同承担的税项或费用，由双方平均承担。

5、业务、人员转移情况

业务方面，灵云传媒将承接爱丽网原有的品牌广告客户及流量供应商，并与客户和供应商重新签订合同。

爱丽网相关资产转让后，对于爱丽国际尚未履行完毕的与爱丽网有关的部分业务合同，灵云传媒、爱丽国际、以及相关客户签署债权债务转移协议，将原应由爱丽国际于2014年10月1日之后履行的合同及相关权利义务，转由灵云传媒履行并由灵云传媒享有相应合同权利、履行相应合同义务。灵云传媒确认，其通过上述签订债权债务转移协议方式承接爱丽网相关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原合同执行期	原合同金额(元)	归属于 2014年10月1日 后合同金额(元)
1	上海天图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14.7.1-2014.12.31	500,000	250,000
2	上海新易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014.3.1-2015.2.28	1,000,000	413,699
3	上海传漾广告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2014.6.1-2014.12.31	455,000	195,000
4	东阳艾维德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14.8-2014.12	80,000	40,325
5	上海颖琦广告有限公司	2014.3.18-2014.12.31	120,000	38,691
6	上海优畅广告有限公司	2014.9.1-2014.10.23	110,000	40,000
合计			2,265,000	977,715

爱丽网相关资产转让后，灵云传媒与供应商重新签订合同，不存在承继爱丽国际采购合同的情况。

部分原爱丽网的在册员工与北京灵云签署劳动合同，成为北京灵云的在册员工。

6、爱丽国际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债权人同意及债务人通知程序

2014年9月29日，爱丽国际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域名 aili.com、

网站源代码、网站运行涉及的计算机软件、商标权、服务器等固定资产转让给北京灵云，转让价格 200 万元；同意爱丽国际与北京灵云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爱丽国际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爱丽国际转让爱丽网相关资产无需获得债权人同意及通知债务人，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爱丽国际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或债务人就爱丽国际向北京灵云转让爱丽网相关资产事项提出任何异议，不存在因爱丽国际未取得债权人同意或通知债务人而导致爱丽网相关资产转让协议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7、交割时间

爱丽国际已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将 aili.com 域名转移给北京灵云。2014 年 9 月 29 日，爱丽国际与北京灵云分别委派专人根据协议附件资产相关清单所列资产范围对该等资产的数量、使用状况进行清点核查，完成该等资产的现场移交，签署移交清单，完成该等资产的交割。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相关注册商标的转让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之外，爱丽国际向北京灵云转让的爱丽网相关资产均已完成交割。

8、商标转让办理进展的说明

(1) 商标转让进展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2014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爱丽国际向北京灵云转让注册号分别为第 8496703 号、第 9951447 号、第 10697995 号的注册商标的转让申请已经获得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受理。

(2) 预计办理完毕时间

经查询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工商总局公众留言智能互动服务系统”网站(网址：<http://gzhd.saic.gov.cn:8280/robot/Interactive.html>)上商标局关于商标转让时限提供的参考性回复意见，商标转让完成时间一般是 8-10 个月左右。北京灵云确认，其将于前述期限内尽快办理完毕上述商标的转让手续。

(3) 费用承担方式

根据爱丽国际与北京灵云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协议双方因签署

和履行协议根据中国法律而各自应缴纳的任何税项或费用，均由双方各自承担；而应该由双方共同承担的税项或费用，由双方平均承担。

根据北京灵云与北京市诚通佳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签订的《商标转让代理合同》，北京灵云已委托北京市诚通佳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办理注册号分别为第 8496703 号、第 9951447 号、第 10697995 号的注册商标的转让的相关工作，北京灵云需向北京市诚通佳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以下简称“诚通佳业”）支付商标转让申请代理费用合计为 4,500 元。2014 年 12 月 9 日，诚通佳业出具的发票载明，北京灵云已经将上述 4,500 元支付给了诚通佳业。

（4）对本次交易的具体影响

2015 年 2 月 5 日，北京灵云就上述商标转让事项出具说明，确认：（1）北京灵云已经委托北京市诚通佳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办理相关商标的转让手续，且商标转让申请已经获得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受理，相关转让手续正在正常办理过程中；（2）北京灵云主要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且已经取得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京 ICP 证 140553 号”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北京灵云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未实际使用上述注册商标，上述注册商标暂未办理至北京灵云名下不会影响北京灵云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2015 年 1 月 28 日，爱丽国际、任杭中就上述商标转让事项出具《关于商标使用等相关事宜的确认及承诺函》，确认及承诺：

1) 已全额收到北京灵云根据《资产转让协议》支付的有关爱丽网域名、相关商标和其他资产的转让价款；

2) 爱丽国际已根据北京市诚通佳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的要求配合提交了转让注册商标的所有文件；并承诺完全配合商标转让的申请和核准；

3) 不可撤销地授权北京灵云及灵云传媒在资产转让协议签署之日（2014 年 9 月 29 日）起至标的商标转让正式完成过户之前，可无偿使用标的商标；

4) 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本次商标转让无法完成过户，爱丽国际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且爱丽国际将不可撤销地授权北京灵云及灵云传媒在商标注册有效期内免费使用标的商标；在商标注册有效期届满前尽快办理延期手续，并在延期后，

继续授权北京灵云在有效期内免费使用标的商标；由此造成北京灵云损失的，将全额赔偿。

5) 任杭中愿意就上述爱丽国际承诺的内容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爱丽网相关商标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不会影响灵云传媒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十一）灵启传媒基本情况

1、灵启传媒历史沿革

（1）设立

北京灵启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由任杭中、刘晓舟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任杭中认缴出资 25 万元，占公司设立时总注册资本的 50.00%；刘晓舟认缴出资 25 万元，占公司设立时总注册资本的 50.00%。

2011 年 1 月 14 日，北京市津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津泰会验字[2011]017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 月 14 日止，北京灵启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

2011 年 1 月 18 日，北京灵启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灵启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杭中	25.00	50.00
2	刘晓舟	25.00	50.00
	合 计	50.00	100.00

（2）2013 年 10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28 日，灵启传媒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

意刘晓舟将实缴 2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杨燕，任杭中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2013 年 10 月 30 日，华勤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华）验字[2013]192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0 月 29 日止，北京灵启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股东任杭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肆佰伍拾万元。其中股东任杭中出资 4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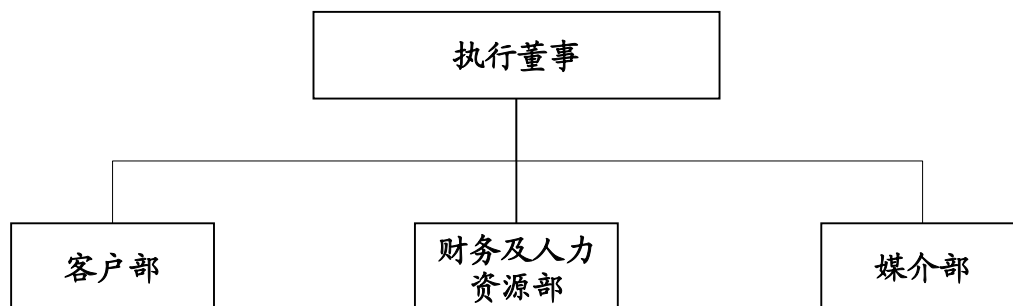
2013 年 10 月 31 日，北京灵启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灵启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杭中	475.00	95.00
2	杨燕	25.00	5.00
	合 计	500.00	100.00

2、灵启传媒管理层架构

灵启传媒管理层架构为：任杭中担任执行董事，下设客户部、财务及人力资源部及媒介部。



3、灵启传媒向灵云传媒转移业务的具体时间、原因及相关合同承接安排

灵启传媒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实际控制人为任杭中。灵启传媒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导航网站广告和门户网站广告代理业务，其导航网站广告代理模式与灵云传媒目前从事的导航网站广告代理业务基本相同。

为适应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任杭中、杨燕及杨广水决定共同设立灵云传媒作为新的运营主体。灵云传媒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成立后，灵启传媒逐步缩减

导航网站广告代理业务，灵云传媒通过与相关客户或供应商新签署业务合同的方式逐步承接原由灵启传媒从事的导航网站广告代理业务。

4、转移业务相关合同承接安排

灵云传媒成立后，灵启传媒逐步将其导航网站广告代理业务转移到灵云传媒，灵云传媒从事的导航网站广告代理业务虽实际来源于灵启传媒，但灵云传媒系通过与客户或供应商新签署业务合同的方式逐步承接灵启传媒业务，灵云传媒与灵启传媒之间并未签署业务或合同权利义务转移的相关协议或文件，不存在灵启传媒将其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及相关权利义务转移至灵云传媒的情形。

5、业务承继的合规性

(1) 灵启传媒是否因存在违法违规事项而转移业务

2015年1月29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灵启传媒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2015年2月3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确认灵启传媒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缴纳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缴纳增值税2,072,228.22元。

2015年2月2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涉密保密信息告知书，确认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灵启传媒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任杭中已于2015年2月5日出具《确认暨承诺函》，确认灵启传媒自成立至今能够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规章的规定进行经营，未发生违法违规事项，也没有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并承诺如有关部门今后认定灵启传媒存续期间存在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或不当行为，对灵启传媒进行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款项并进而导致灵云传媒遭受任何损失的，则任杭中将向灵云传媒足额赔偿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 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2月5日，任杭中作为灵启传媒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出

具《确认暨承诺函》，确认灵云传媒成立后开展的业务均系通过与客户新签业务合同的方式获得，灵云传媒与灵启传媒之间未签署任何有关业务合同或相关权利义务转移的协议或文件，无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任杭中作为灵启传媒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充分知晓并同意灵启传媒将导航网站广告代理业务转移给灵云传媒，该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债权人同意及债务人通知程序

任杭中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出具《确认暨承诺函》，灵启传媒未向灵云传媒转让任何债权债务，亦未向灵云传媒转让任何业务合同或相关权利义务，不存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相关业务合同约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或通知债务人的情形。

6、灵启传媒的经营业绩

(1) 灵启传媒2012年至2013年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

灵启传媒成立以来专注于导航网站广告和门户网站广告代理业务，其运营模式和主要盈利方式与灵云传媒基本相同，相当于灵云传媒目前导航网站的广告代理、投放服务业务的前身。

根据灵启传媒2012年度和2013年度利润表（未经审计），其主要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幅度
销售收入	4,862.65	9,516.53	95.71%
其中：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4,862.65	9,516.53	95.71%

(2) 灵云传媒业务增长的合理性

灵云传媒成立于2013年11月29日，导航网站广告属于细分行业，目前尚无权威数据或第三方报告公布市场份额及排名。灵启传媒中部分业务关系（主要为导航网站广告业务）在关键人员转移至灵云传媒后得到保留，为灵云传媒业务发展奠定了一定的基础。灵云传媒的核心优势主要体现在围绕导航网站生态链构筑稳定的媒体与客户资源优势、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快速市场开拓能力以及独特的代理

+自营的业务模式，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二)灵云传媒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1、灵云传媒的核心竞争力”。

灵云传媒报告期内业务增长主要受益于承继灵启传媒业务带来的稳定的客户以及互联网广告行业的整体发展。“猜你喜欢”业务的成功拓展、爱丽网业务的整合也将使灵云传媒的业务获得新的增长点。

<1>承继灵启传媒业务带来的稳定的客户

在总体经营业绩上，经审定的灵云传媒2014年1-9月销售额为24,202.61万元，全年预测收入35,240.35万元，相对于灵启传媒2013年度销售额9,516.53万元存在270.31%的增长，延续了灵启传媒2013年业务的高增长趋势。

在主要客户的承继关系上，我们将灵启传媒2012-2013年前五大客户与灵云传媒2014年1-9月前五大客户进行了对比，具体如下：

灵启传媒2012年前五大客户（未经审计）：

客户名称	2012 年度销售额 (万元)	占销售额比 (%)
深圳市珍爱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68.28	21.97
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91.13	16.27
塞纳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9.39	9.86
唯品会（简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39.13	9.03
东方风行（上海）生活多媒体有限公司	313.72	6.45
小 计	3,091.65	63.58

灵启传媒2013年前五大客户（未经审计）：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销售额 (万元)	占销售额比 (%)
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98.05	27.30
东方风行（上海）生活多媒体有限公司	1,782.55	18.73
塞纳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51.80	18.41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859.98	9.04
深圳市珍爱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80.19	6.10
小 计	7,572.57	79.58

灵云传媒2014年1-9月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2014年1-9月销售 额（万元）	占销售额比 （%）	备注
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283.92	21.83	
塞纳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30.85	15.00	
北京秦韵伟业科贸有限公司	1,613.87	6.67	
上海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13.57	6.25	
乐蜂（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95.87	6.18	注
小 计	13,538.08	55.93	

注：乐蜂（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东方风行（上海）生活多媒体有限公司同属东方风行集团旗下的媒体运营公司。

经过比对，灵启传媒2012年-2013年主要客户相对稳定，并且主要战略客户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东方风行（上海）生活多媒体有限公司、塞纳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均有大幅增长，增长率分别为228.40%、468.20%、265.42%。

灵云传媒继承了灵启传媒主要战略客户（如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塞纳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乐蜂（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灵云传媒对该等客户2014年前3季度的销售总额与2013年度相比存在69.76%的增长，为其2014年前3季度业绩增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互联网广告行业的整体发展

灵云传媒业绩的增长同时得益于行业整体发展的影响，根据公开披露资料，近来资本市场上与灵云传媒业务相近的互联网广告行业公司经营业绩普遍出现了较大的增长。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金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2

月获得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北京金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移动数字营销业务，包括移动互联网媒体广告业务和搜索引擎广告业务。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金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4]G14036260039号)显示，北京金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度实现销售收入4,273.53万元，2014年1-5月实现销售收入15,358.77万元，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金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广会专字[2014]G14036260051号)显示，2014年度北京金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预测销售收入37,056.35万元，收入增长率为767.11%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获得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主要为客户在移动互联网领域提供精准、高效的整合营销推广服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711188号)显示，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度实现销售收入530.55万元，2013年度实现销售收入2,233.62万元，2014年1-7月实现销售收入9,026.69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8月-2015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711189号)显示，2014年度预测销售收入19,102.16万元，2013年度和2014年度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21.00%和755.21%。

综上所述，灵云传媒业务增长主要受益于承继灵启传媒业务带来的稳定的客户以及互联网广告行业的整体发展。业绩增长具有合理性。

7、灵启传媒注销进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灵启传媒已履行的注销程序及注销进展情况如下：

(1) 2014年11月20日，灵启传媒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任杭中、杨燕组成清算组，启动灵启传媒的注销程序。

(2) 2014年11月21日，灵启传媒在《北京晨报》发布注销公告，公告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灵启传媒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

日，上述注销公告期限已经届满 45 日，灵启传媒确认，公告期间未有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3) 2014 年 11 月 26 日，灵启传媒获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出具的编号为京工商朝注册企受字(2014)0432184 号的《受理通知书》。

(4) 2014 年 12 月 19 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在灵启传媒提交的《发票缴销登记表》上盖章，确认：灵启传媒缴销了发票代码为 110013414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0 份及发票代码为 110012262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2 份。

(5) 2015 年 1 月 8 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在灵启传媒提交的《终止“实时缴税协议”申请表》上盖章，核准灵启传媒因公司注销终止实时缴税协议。

(6) 2015 年 3 月 9 日，北京市朝阳区国税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朝三国通[2015]4202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经审核，同意灵启传媒的注销申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灵启传媒的清税程序及其他相关注销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预计于 2015 年 4 月底前办理完注销手续。

灵云传媒与灵启传媒之间并未签署业务或合同权利义务转移的相关协议或文件，不存在灵启传媒将其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及相关权利义务转移至灵云传媒的情形，灵启传媒的注销事项不会对灵云传媒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为避免灵启传媒的注销事项对灵云传媒造成任何损失或影响，任杭中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出具《确认暨承诺函》：灵启传媒处于注销进程中，已经停止经营业务，不存在经营与灵云传媒竞争业务的情形。如因灵启传媒的注销程序逾期未办理完毕或灵启传媒未能顺利注销，并由此给灵云传媒造成任何损失的，任杭中将向灵云传媒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二) 灵云传媒业务开展不涉及收集、使用公民个人电子信息的说明

灵云传媒在经营过程中为广告主客户提供数据挖掘、策略定制、效果监测及投放优化等增值服务主要通过收集点击数据、成交金额等信息进行分析，不涉及收集、使用公民个人电子信息。

以灵云传媒帮助广告客户优化某个时期内投放的导航网站固定广告位的广告投放效果为例，灵云传媒一般会采用 A/B 测试的方式，即在同一个人位置尝试不同的广告素材，以及将同一个广告素材尝试投放在不同的广告位，并根据该广告在相对应时段里产生的整体点击数据和成交金额（由广告主提供）来指导投放策略和素材优化，这个过程中不会涉及收集、使用任何特定用户个体的信息和行为。因此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违反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的行为。

十、灵云传媒最近三年发生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灵云传媒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2014 年 11 月，灵云传媒发生了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1月10日，灵云传媒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任杭中将其持有的灵云传媒10%股权作价8,000万元转让给王利平，王利平加入公司成为新股东，并且其他股东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受让权。针对上述股权转让，灵云传媒进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由于交易双方一致看好互联网广告行业及灵云传媒的发展，均有较强的意愿促成本次交易，同时任杭中对于资金有一定的需求，上市公司资金安排无法满足交易需求，经过双方商业谈判，进行了该次股权转让。王利平以现金受让任杭中持有的灵云传媒10%股权作价8,000万元，与广博股份收购灵云传媒100%作价不存在差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王利平已向任杭中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8,000万元整。王利平分别于2014年11月14日、2014年11月15日向任杭中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0,800,000元、39,200,000元，王利平受让任杭中所持灵云传媒10%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任杭中与受让方王利平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十一、灵云传媒最近三年发生的资产评估、改制情况

灵云传媒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自成立以来，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尚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及改制。

十二、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三、标的公司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灵云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及持有灵云传媒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灵云传媒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未持有任何权益或担任任何职务，且与灵云传媒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标的公司其他情况说明

（一）关于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灵云传媒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关于是否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说明

灵云传媒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

（三）关于许可他人使用交易标的的所有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的说明

灵云传媒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四）关于本次交易债权债务转移的说明

本次广博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灵云传媒 100% 股权的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广博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等 4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灵云传媒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序号	交易对方	重组前持有灵云传媒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出售灵云传媒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股)	现金(万元)
1	任杭中	70%	70%	56,000	44,535,240	12,400
2	杨广水	10%	10%	8,000	6,332,992	1,800
3	杨燕	10%	10%	8,000	6,332,992	1,800
4	王利平	10%	10%	8,000	8,171,603	0
合计		100.00%	100.00%	80,000	65,372,827	16,000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王利平、宁波融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其中王利平认购不超过 15,000 万元，宁波融合认购不超过 5,000 万元。按 9.79 元/股的发股价格计算，发行数量为 20,429,008 股。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价格 80,000 万元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20,000 万元之和，再扣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16,000 万元）的 25%（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占本次交易总金额的比例为 23.81%）。本次所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16,000 万元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部分价款的支付，其余部分主要用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以及用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补充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运营资金。

其中，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博股份将持有灵云传媒 100% 股权，灵云传媒将成为广

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广博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等 4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灵云传媒 100%的股权，其中，交易对价中的 80%以股份支付，发行股份的对象为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其余 20%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广博股份拟向王利平、宁波融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灵云传媒股东任杭中、杨广水、杨燕及王利平等 4 名交易对方。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广博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向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所选取

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9.79 元/股。本次向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9.79 元/股，不低于《重组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市场参考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4、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向各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价格×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中的一方购买灵云传媒股权比例÷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本次交易中向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等 4 名灵云传媒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具体如下表所示，最终发股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序号	交易对方	重组前持有灵云传媒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出售灵云传媒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股）	现金（万元）
1	任杭中	70%	70%	56,000	44,535,240	12,400
2	杨广水	10%	10%	8,000	6,332,992	1,800
3	杨燕	10%	10%	8,000	6,332,992	1,800
4	王利平	10%	10%	8,000	8,171,603	0
合计		100.00%	100.00%	80,000	65,372,827	16,000

若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广博股份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发行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配股数为K，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发生调整事项时，由广博股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

5、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情况如下：

(1) 任杭中

任杭中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为保障《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所述之补偿安排能够充分实现，上述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且目标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各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不低于相应年度的业绩承诺（即 2014 年度净利润 4,500 万元、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累计净利润 11,000 万元、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累计净利润 19,450 万元、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累计净利润 30,435 万元）的，任杭中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解除锁定。如果目标公司于业绩补偿期内上述任一年度期末实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的，则按照《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计算确定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不得解除锁定，在上述可解除锁定股份总数减去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股份数量可解除锁定。

(2) 杨广水及杨燕

杨广水、杨燕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为保障《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所述之补偿安排能够充分实现，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杨广水、杨燕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三期解禁，具体安排如下：

1) 第一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目标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相应年度的业绩承诺(即 2014 年度净利润为 4,500 万元、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累计净利润为 11,000 万元)的, 杨广水、杨燕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可解除锁定。如果标的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足 4,500 万元或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足 11,000 万元的, 则按照《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计算确定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得解除锁定, 在上述可解除锁定股份总数减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股份数量可解除锁定;

2) 第二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目标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相应年度的业绩承诺(即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 19,450 万元)的, 杨广水、杨燕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可解除锁定。如果标的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足 19,450 万元的, 则按照《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计算确定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得解除锁定, 在上述可解除锁定股份总数减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股份数量可解除锁定;

3) 第三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目标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实际累计实现的利润不低于相应年度的业绩承诺(即 30,435 万元)的, 杨广水、杨燕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0%可解除锁定。如果标的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足 30,435 万元的, 则按照《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计算确定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得解除锁定, 在上述可解除锁定股份总数减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股份数量可解除锁定。

(3) 王利平

王利平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 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

中公开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前款规定的特定对象还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中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同时，通过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王利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权得到了一定的巩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利平及广博控股对本次重组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做出了承诺。

因此，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的锁定期约定之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兼配套融资认购方王利平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针对上述《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及《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还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

“一、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以所持灵云传媒 10% 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及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二、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发行的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于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广博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广博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广博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

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四、本人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五、本人作为广博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本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持股及减持的规定履行持股锁定及减持义务，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及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七、本人进一步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转让时会同时遵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任杭中、杨广水及杨燕解禁股份数量应扣除其按《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约定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

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按照前

款约定锁定及解除锁定时，如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中的一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该方仍需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该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限制及其他相关限制。

若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还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转让，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公司声明”部分。

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含派生股份）在锁定期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设定质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王利平、宁波融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其中王利平认购不超过 15,000 万元，宁波融合认购不超过 5,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为 23.81%。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王利平、宁波融合，王利平、宁波融合以现金认购广博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广博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

会议决议公告日。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9.79 元/股，本次向王利平、宁波融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9.79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十三、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的说明”。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王利平、宁波融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其中王利平拟认购不超过 15,000 万元，宁波融合拟认购不超过 5,000 万元。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价格 80,000 万元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20,000 万元之和，再扣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16,000 万元）的 25%（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占本次交易总金额的比例为 23.81%）。按 9.79 元/股的发股价格计算，发行数量不超过 20,429,00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6.72%。其中向王利平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5,321,756 股，向宁波融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5,107,252 股。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认购股份数量按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王利平、宁波融合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发行人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中公开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前款规定的特定对象还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中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同时，通过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王利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权得到了一定的巩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利平及广博控股对本次重组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做出了承诺。

因此，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的锁定期约定之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兼配套融资认购方王利平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针对上述《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及《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还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

“一、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以所持灵云传媒 10%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及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二、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发行的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于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广博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广博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广博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四、本人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五、本人作为广博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本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持股及减持的规定履行持股锁定及减持义务，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及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七、本人进一步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转让时会同时遵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王利平、宁波融合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还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转让，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公司声明”部分。

7、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其中的 16,000 万元将用于本次交易作价中现金部分价款的支付，其余部分主要用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以及用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补充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运营资金。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问题解答的规定。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计算的可选发行股份价格

1、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广博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9.79 元/股。

2、决议公告前六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广博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前六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9.31 元/股。

3、决议公告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广博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8.79 元/股。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广博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选择的市场参考价为广博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9.79 元/股，发行价格为 9.79 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前广博股份如发生派息、送股、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系交易双方于本次交易前协商确定，并参考了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第 109 号令）尚未颁布实施，因此根据交易双方的商谈结果，直接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股份发行价格，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第 109 号令）对股份发行价格的要求。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为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绩效，广博股份拟向王利平、宁波融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其中王利平认购不超过 15,000 万元，宁波融合认购不超过 5,000 万元。

广博股份本次所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16,000 万元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部分价款的支付，其余部分主要用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以及用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补充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运营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属于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的范围，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一）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方式、对象和价格

为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王利平、宁波融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其中王利平认购不超过 15,000 万元，宁波融合认购不超过 5,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锁价方式。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上市公司拟向王利平、宁波融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其中王利平认购不超过 15,000 万元，宁波融合认购不超过 5,000 万元。

所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16,000 万元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部分价款的支付，其

余部分主要用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以及用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补充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运营资金。因此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提高整合绩效。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导航网站业务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名站和酷站广告位一般是以季度框架协议的形式固定下来，灵云一般采用预付的方式进行包断购买，因此该业务的发展需要较多的资金。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必将需要更多的资金购买媒体资源，广告位包断形式会给予灵云传媒经营上更大的灵活性，所以灵云传媒也计划在明年加大包断资源的投入。

随着导航网站的效果日益得到广告主的认可，广告位的价格也在不断提升，所以明年的价格将较今年有所上升（预期同比上升 10-15%），如果标的公司计划在主流导航网站增加广告位，每个季度的成本预计将增加 1,800 万元左右。此外，灵云对侧边栏的包版资源也会加大投入，预计需要 400 万元左右流动资金。

同时，标的公司在继续保持其在导航网站等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方面的优势的同时亦在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方面加大投入力度，亦需要一定的流动资金支持。

2、上市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是否已有明确用途，如有明确用途的，还应披露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广博股份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余额约为 1.33 亿元，其中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约为 0.24 亿元。公司账面尚存其他流动资产 1.12 亿元，主要系期末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但是考虑到公司有 2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尚待偿还，偿还上述借款后，公司货币资金将比较紧张。

综上，上述资金均有明确的使用计划，偿还借款后广博股份账面资金余额难以满足营运周转及业务拓展的需求。因此，为了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和达到收购目的，公司需要募集配套资金用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其余部分主要用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以及用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补充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运营资金。

3、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资产负债率对比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广博股份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34.40%（未经审计），根据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证监会 2012 版行业分类 CSRC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2014 年度三季报，相关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 22.66%，中位数仅为 19.59%，广博股份资产负债率不存在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资产负债率（2014 年三季度）
002292.SZ	奥飞动漫	37.98%
002678.SZ	珠江钢琴	19.59%
300043.SZ	互动娱乐	43.48%
002605.SZ	姚记扑克	33.69%
002348.SZ	高乐股份	1.43%
002502.SZ	骅威股份	8.96%
002575.SZ	群兴玩具	8.76%
002301.SZ	齐心集团	32.91%
300329.SZ	海伦钢琴	17.15%
	平均值	22.66%
	中位数	19.59%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56 号文批准，于 2006 年 12 月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6.6 元，共募集资金 31,680 万元，扣除发行总费用 1,862.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29,817.5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总额 4,8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款 25,017.5 万元。上述股本增加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浙天会验[2006]第 136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使用效率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存放募集资金的三个银行

账户余额为零并已注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就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天健审[2010]2129 号鉴证报告，广博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广博股份公司 200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29,817.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40.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55.87[注一]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二]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档纸制文化用品项目	否	16,766.00	16,766.00	16,766.00	2,599.79	15,661.43	-1,104.57	93.41%	2009年9月30日	16.27	[注三]	否
基于数字印刷技术的精品图书印制项目	否	11,871.00	11,871.00	11,871.00	2,597.89	11,599.38	-271.62	97.71%	2009年9月30日	402.33	[注三]	否
广博全球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否	3,293.95	3,293.95	3,293.95	1,442.84	3,295.06	1.11	100.03%	2009年12月31日	94.37	[注三]	否
合计	-	31,930.95	31,930.95	31,930.95	6,640.52	30,555.87	-1,375.08 [注四]	-	-	512.9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中的高档纸制文化用品项目和精品图书印制项目原计划在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本公司车何科技园内实施。2007 年度，因国家调整国有土地出让政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将上述两个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位于鄞州区瞻岐镇的鄞州滨海投资创业中心二期地块。由于政策调整，本公司鄞州滨海投资创业中心二期地块实际获得土地面积少于预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 2008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将在车何村广博科技园的空余土地及原有厂房范围内，以及原实施地共同实施上述两个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08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决定本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本公司实施变更为由本公司与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共同实施。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对上述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保荐意见。2008 年 9 月 26 日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此项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用自有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691.43 万元，2007 年 1 月 18 日经公司二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该部分自有资金，共计 5,691.43 万元。该次置换已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保荐意见。本公司为避免资金闲置，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作定期存单存放，共计 16,000 万元。后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进度快于预期，2007 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需要资金投入时，上述定期存单尚未到期。为避免定期存单提前支取的利息损失，本公司再次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007 年度本公司用自有资金垫付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 8,960 万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归还了自有资金垫付款共计 8,960 万元，其中 2007 年 12 月 13 日归还 1,000 万元，2008 年上半年度归还 7,960 万元。2008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上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07 年 11 月 28 日经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决定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继续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0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此项议案。根据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本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7,350 万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额按时归还上述募集资金，2009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利息收益已全部按照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无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一：包含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738.36 万元。

注二：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仍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注三：高档纸制文化用品项目由于本期受国际市场环境的影响，收益较低；基于数字印刷技术的精品图书印制项目和广博全球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因完成投产后时间不长，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部分设备投产形成的效益，尚未发挥生产规模效应，尚无法与项目达产时的预计效益进行比较。

注四：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差额-1,375.08 万元，系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到位募集资金净额 29,817.51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738.36 万元，实际可投入募集资金共计 30,555.87 万元，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少 1,375.08 万元，该部分资金缺口已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四）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是否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4,295.5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64,461.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6.40%；非流动资产总额 49,834.5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3.6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仅占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流动资产总额的 31.03%，资产总额的 17.50%。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对上市公司现有的资产规模影响较小，且所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16,000 万元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部分价款的支付，其余部分主要用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以及用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补充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运营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的说明

1、采取锁价方式的原因

因筹划重大事项，本公司自 2014 年 8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本公司股票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为 10.18 元/股。2014 年 12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截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即 2014 年 12 月 24 日），上市公司的收盘价为 11.72 元/股，较之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累计上涨 15.13%，较之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发行价格 9.79 元/股溢价 19.71%。若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则在发行价格尚未确定的条件下，暂以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收盘价作为发行价参考，比较计算锁价发行和询价发行对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如下：

项目	配套融资锁价发行	配套融资询价发行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的总股本（股）	218,431,000	218,431,000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股）	65,372,827	65,372,827
本次重组配套融资金额（元）	200,000,000	200,000,000
配套融资发行价格（元/股）	9.79	11.72
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股）	20,429,008	17,064,846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股）	304,232,835	300,868,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26,970.98	40,426,970.98

(2014年1-9月备考数据)(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29	0.1344

经计算,暂以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收盘价 11.72 元/股作为发行价参考,以确定价格 9.79 元/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 2014 年 1-9 月每股收益的摊薄仅为 0.0015 元/股,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每股收益摊薄较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其余部分主要用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以及用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补充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运营资金。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及广博股份核心管理人员出资设立企业宁波融合。经协商,发行方式采用锁价方式。通过以锁价方式进行配套融资,有利于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保持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如下:

第一,以锁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进一步保障本次重组的实施。选取锁价方式将有利于降低配套融资股份发行风险。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与上市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认购方拒不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缴付股份认购价款的,认购方应当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发行人因认购方违约而遭受的损失,发行人有权就该损失继续向认购方追偿。

第二,本次以锁价方式进行配套融资的认购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利平以及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共同出资设立的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将管理层与上市公司利益绑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第三,王利平及宁波融合通过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相比于询价方式,其股份锁定期更长,更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有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鉴于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本身的必要性和重要性,锁价配套融资有利于进一步保障本次重组的实施,相比于询价方式更长的股份锁定期也更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有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此外,本次锁价配套融资方案仍获得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 100%通过,也充分表明了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上市公司股东对于本次重组和配套融资方案的理解与支

持。

2、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

锁价发行对象之王利平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王利平持有标的公司灵云传媒 10% 股权。

锁价发行对象之宁波融合，其合伙人为戴国平、胡志明、杨远、冯晔锋、林晓帆，本次交易前，上述人员均为上市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与标的公司灵云传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锁价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是否为巩固控制权，如是，还应披露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重组前所持股份是否有相应的锁定期安排

锁价发行对象之王利平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利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其余部分主要用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以及用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补充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运营资金。通过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王利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权得到了一定的巩固。鉴于此，王利平及广博控股对本次重组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做出承诺如下：

王利平承诺：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发行的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于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人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广博控股承诺：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发行的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于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公司于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4、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锁价发行对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利平、核心管理人员出资设立企业宁波融合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王利平，以及宁波融合的所有合伙人均具有一定的个人及家庭积累，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将采用自有资金和借款的方式筹集。

上市公司出具了书面文件，确认：“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此外，王利平以及宁波融合、宁波融合的所有合伙人（包括：戴国平、胡志明、杨远、冯晔锋、林晓帆）均出具了《关于认购配套融资资金来源的说明》，具体如下：

（1）王利平：

王利平确认：“本人认购广博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的资金（以下简称“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广博股份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2）宁波融合：

宁波融合及其所有合伙人确认：“本合伙企业认购广博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的资金（以下简称“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广博股份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存在接受广博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管理细则》”），

该《管理细则》于 2006 年 8 月 23 日经本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 年 12 月 6 日三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修订该《管理细则》的议案，并得到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细则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五、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与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灵云传媒 100%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80,0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合计 16,000 万元。为了更好地提高整合绩效，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支持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向核心管理人员出资设立企业宁波融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其余部分主要用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以及用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补充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运营资金。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解决本次交易所需资金需求。

此外，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在采用收益法对灵云传媒 100% 股权进行评估时，并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带来的影响，在进行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时没有考虑由配套募集资金带来的投入可能为灵云传媒带来的收益，因此，即使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无法成功募集或者无法足额募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灵云传媒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不会受到影响。

（二）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的可行性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广博股份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广博股份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13,279.59 万元，虽然本公司的货币资金除日

常所需营运资金外虽已规划了明确用途，但如有必要，公司也将调整部分资本性开支的使用计划，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此外，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4.40%，资本结构比较稳健，偿债能力较强，还可以通过申请并购贷款，以保证收购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确保交易顺利完成。综上所述，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加上部分债务融资仍然具有支付现金部分对价的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够提供部分自有资金支持标的公司的发展。广博股份、灵云传媒也可以通过自有资金、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资金积累、银行借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后续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和现金分红资金需求，但广博股份、灵云传媒业务发展迅速，对项目建设、营运资金、现金分红资金需求较大，因此考虑以股权融资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资金，用于本次收购价款现金部分的支付以及收购整合的相关费用，帮助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更好地实现业务整合，助力公司整体在未来的发展。

综上，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根据本公司资产情况及可取得的贷款情况，公司有能力以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本次收购现金支付资金缺口问题及并购后业务整合的资金需求问题，但从财务稳健性及公司更好发展角度考虑，为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提高资金来源的稳定性，以股权融资方式注入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更为有利。

六、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年报及 2014 年三季度报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	114,295.57	200,485.52	117,132.96	199,29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3,994.29	157,994.29	74,118.84	155,041.73
营业收入	65,108.53	89,311.14	84,834.80	84,928.99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利润总额	1,533.26	5,174.91	2,390.55	2,37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5.59	4,042.70	1,679.85	1,666.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3	0.08	0.05
每股净资产（元/股）	3.39	5.19	3.39	5.10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3年由于灵云传媒实际开展业务仅1个月，全年净利润为负，同时考虑发行股份影响，导致2013年上市公司备考净利润、备考每股收益下降，2014年9月30日/2014年1-9月份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均有明显增加。

七、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上市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218,431,000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将发行65,372,827股普通股用于购买资产，并拟发行不超过20,429,008股普通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利平	42,772,370	19.58%	66,265,729	21.78%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50,000	10.55%	23,050,000	7.58%
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397,659	9.80%	21,397,659	7.03%
王君平	18,426,548	8.44%	18,426,548	6.06%
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	15,613,368	7.15%	15,613,368	5.13%
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	14,753,349	6.75%	14,753,349	4.85%
任杭中	0	0%	44,535,240	14.64%
杨广水	0	0%	6,332,992	2.08%
杨燕	0	0%	6,332,992	2.08%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融合	0	0%	5,107,252	1.68%
其他股东	82,417,706	37.73%	82,417,706	27.09%
股份总计	218,431,000	100.00%	304,232,83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不超过 21.78% 的股权，同时，王利平还通过其配偶钟燕琼间接控制广博控股所持有的 7.03% 的广博股份，因此，王利平合计控制 28.81% 的上市公司股份。

八、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王利平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2,772,37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19.58%；同时，王利平还通过其配偶钟燕琼间接控制广博控股所持有的 9.80% 的上市公司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前，王利平合计控制 29.38% 的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及发行股份的价格，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不超过 21.78% 的股权，同时，王利平还通过其配偶钟燕琼间接控制广博控股所持有的 7.03% 的广博股份，因此，王利平合计控制 28.81% 的上市公司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利平	42,772,370	19.58%	66,265,729	21.78%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50,000	10.55%	23,050,000	7.58%
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397,659	9.80%	21,397,659	7.03%
王君平	18,426,548	8.44%	18,426,548	6.06%
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	15,613,368	7.15%	15,613,368	5.13%
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	14,753,349	6.75%	14,753,349	4.85%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杭中	0	0%	44,535,240	14.64%
杨广水	0	0%	6,332,992	2.08%
杨燕	0	0%	6,332,992	2.08%
宁波融合	0	0%	5,107,252	1.68%
其他股东	82,417,706	37.73%	82,417,706	27.09%
股份总计	218,431,000	100.00%	304,232,835	100.00%

注：上表中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融资总额 20,000 万元，且发行价格为 9.79 元/股。

若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根据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及发行股份的价格，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利平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不超过 17.95% 的股权，同时，王利平还通过其配偶钟燕琼间接控制广博控股所持有的 7.54% 的广博股份，因此，王利平合计控制 25.49% 的上市公司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利平	42,772,370	19.58%	50,943,973	17.95%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50,000	10.55%	23,050,000	8.12%
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397,659	9.80%	21,397,659	7.54%
王君平	18,426,548	8.44%	18,426,548	6.49%
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	15,613,368	7.15%	15,613,368	5.50%
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	14,753,349	6.75%	14,753,349	5.20%
任杭中	0	0%	44,535,240	15.69%
杨广水	0	0%	6,332,992	2.23%
杨燕	0	0%	6,332,992	2.23%
其他股东	82,417,706	37.73%	82,417,706	29.04%
股份总计	218,431,000	100.00%	283,803,827	100.00%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利平将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

一、灵云传媒 100%股权评估情况

中联评估以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为前提，结合灵云传媒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灵云传媒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127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642.76 万元，评估值为 80,060.86 万元，评估增值 76,418.10 万元，增值率 2,097.81 %。

（一）评估机构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为中联评估，该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其中，账面资产总额 5,457.62 万元、负债 1,812.70 万元、净资产 3,644.92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5,239.93 万元；非流动资产 217.69 万元；流动负债 1,812.70 万元。

（三）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企业按当前相关政策规定的期限享受所得税优惠，不考虑该等政策的延续性；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5) 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业务类型、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将依照基准日已确定的经营计划持续经营。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6)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7)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

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四）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涉及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具备相对稳定可靠的市场需求，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五）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值 5,457.62 万元，评估值 5,377.55 万元，评估减值 80.07 万元，减值率 1.47 %。

负债账面值 1,812.70 万元，评估值 1,812.7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值 3,644.92 万元，评估值 3,564.85 万元，评估减值 80.07 万元，减值率 2.20 %。

2、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5,239.93	5,239.93	-	-
2	非流动资产	217.69	137.62	-80.07	-36.7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0.00	120.53	-79.47	-39.74
4	固定资产	10.92	10.33	-0.59	-5.40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6	6.76	-	-
6	资产总计	5,457.62	5,377.55	-80.07	-1.47
7	流动负债	1,812.70	1,812.70	-	-
8	非流动负债	-	-	-	-
9	负债总计	1,812.70	1,812.70	-	-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644.92	3,564.85	-80.07	-2.20

3、流动资产评估

（1）流动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主要是：对货币资金及流通性强的资产，按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应收类债权资产，以核对无误的账面值为基础，根据实际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估值。

（2）各项流动资产的评估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值为 6,768,162.71 元，其中现金零元，银行存款 6,768,162.71 元。

对所有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存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对于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其评估值。

货币资金评估值 6,768,162.71 元。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5,029,929.21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751,496.46 元，账面净额 14,278,432.75 元，主要为应收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唯品会（珠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广告款。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测算；对于没有单独测算的应收账款发生在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30%；发生时间 3 到 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0%；发生时间 4 到 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80%；发生时间在 5 年以上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 751,496.46 元，以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14,278,432.75 元。

3)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值 22,997,275.28 元，主要包括预付的广告款、租金等。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采购合同或预付款协议，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

评估人员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预付账款可回收金额作为评估值。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22,997,275.28 元。

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6,913,442.00 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 245,672.10 元, 账面净额 6,667,769.90 元, 主要包括保证金、车位费、子公司往来款等。

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 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进行评估。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测算; 对于没有单独测算的其他应收款发生时间在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 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 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30%; 发生时间 3 到 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0%; 发生时间 4 到 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80%; 发生时间在 5 年以上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按以上标准, 确定其他应收款评估风险损失合计 245,672.10 元, 以其他应收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6,667,769.90 元。

5)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1,687,626.77 元, 为企业待抵扣的税金。

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计提税金的会计凭证进行查证, 证实企业税额计算的正确性, 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 1,687,626.77 元。

4、长期股权投资评估

(1) 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投资账面值为 2,000,000.00 元, 共计 1 项,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期限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	---------	------	------	------	------

					(元)
1	灵云(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9/30	长期	1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 评估过程及方法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长期股权投资为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本次评估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后净资产价值

(3) 评估结果

按照上述方法，长期股权投资合计账面值 2,000,000.00 元，评估值 1,205,261.00 元，评估减值 794,739.00 元，减值率 39.74 %。

减值原因是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价值低于按投资成本反映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对被投资单位各项资产评估时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原则、评估过程与母公司一致。评估的详细情况见被投资单位《资产评估明细表》。

5、固定资产评估

(1) 评估范围

被评估企业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均为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 126,457.85 元，账面净值 109,234.60 元，均为电子设备。

(2) 设备概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共计 32 项，包括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等办公运营用设备，均正常使用。

(3) 评估过程

1) 清查核实

(a) 为保证评估结果的准确性，根据企业设备资产的构成特点，指导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并以此作为评估的基础。

(b) 针对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中不同的设备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清查核实方法进行实地考察，做到不重不漏，并对设备的实际状况进行认真观察和记录。

设备评估人员向企业设备管理人员了解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及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从而比较充分地了解设备的历史变更及运行情况；到现场察看设备外观、运行情况等。对金额较小、数量较多的小型设备，主要核对财务明细账、固定资产卡片和企业的设备更新报废台账，以抽查的方式对实物进行清查核实。

(c)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清查评估明细表，要求做到“表”、“实”相符。

(d) 关注本次评估范围内设备的产权问题，如：抽查购置合同、查阅固定资产明细账及相关财务凭证，了解设备账面原值构成情况。

2) 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价值类型、选择评估方法，开展市场询价工作，进行评定估算。

3) 评估汇总

对设备类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4) 撰写评估技术说明

按资产评估准则要求，编制“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4) 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纳入本次

评估范围内设备类资产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并结合具体情况综合确定电子设备价格，同时，按最新增值税政策，扣除可抵扣增值税额。一般生产厂家或销售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即：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行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2) 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或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或成新率=（1-实际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5)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26,457.85 元，账面净值为 109,234.60 元；评估原值 114,700.00 元，净值 103,269.00 元，原值减值 11,757.85 元，减值率 9.30%，净值减值 5,965.60 元，减值率 5.46%。

由于电子设备的技术更新速度较快，同类型产品市场竞争相对激烈，一般电子设备的购置价逐年下降，因而电子设备的评估原值和净值发生减值。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6、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67,634.68 元,核算的是根据税法企业已经缴纳,而根据企业会计制度核算需在以后期间转回记入所得税科目的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被评估企业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对应的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67,634.68 元。

7、负债评估

(1)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本次评估在经清查核实的账面值基础上进行。

(2) 评估方法

1)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9,522,657.00 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广告费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9,522,657.00 元。

2)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面值 3,080,215.26 元,主要为预收客户广告费。评估人员抽查有关账簿记录和供货合同,确定预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均为在未来应支付相应的权益或资产,故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预收账款评估值 3,080,215.26 元。

3)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 198,409.10 元, 主要为应支付的职工工资、福利费等。评估人员通过了解应付职工薪酬具体内容, 调查被评估企业的工资政策, 社会保险及各种经费, 核实工资的计提、支付情况, 经核实应付职工薪酬账表单相符, 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198,409.10 元。

4)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为 5,237,382.08 元, 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等。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的查证, 证实企业税额计算的正确性, 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5,237,382.08 元。

5)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88,353.72 元, 主要为内部员工报销餐费和交通费。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合同、协议、记账入账凭证等资料, 经核实其他应付款账表单相符, 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88,353.72 元。

(六) 收益法评估情况

1、评估结果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 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 (DCF) 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642.76 万元, 评估值为 80,060.86 万元, 评估增值 76,418.10 万元, 增值率 2,097.81 %。

2、收益法预测的假设条件

(1)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 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被评估企业按当前相关政策规定的期限享受所得税优惠，不考虑该等政策的延续性。

(3) 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 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5) 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业务类型、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将依照基准日已确定的经营计划持续经营。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6)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企业的各项期间费用与基准日的经营计划不会发生大幅的变化，将依照基准日的经营计划持续发生。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3、基本模型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D：被评估企业付息债务价值；

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 = P + C \quad (2)$$

P: 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 被评估企业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 (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被评估企业的预测收益期;

C :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_1 :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价值;

C_2 :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 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企业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 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 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 (WACC) 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被评估企业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被评估企业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被评估企业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被评估企业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right) \quad (10)$$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

β_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4、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

经调查，被评估企业主要从事基于互联网的网址导航广告、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特价导购等业务，其最近一年一期各项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9 月
合计	收入	94.18	24,202.61
	成本	65.79	20,098.74
网址导航广告	收入	94.18	24,202.61
	成本	65.79	20,098.74

根据被评估企业目前的资源配置及运作规划，其未来主营业务将伴随市场需求的增长及拓展，依托其行业运作经验及客户供应商关系进一步拓展。基于 PC 端的网址导航广告业务作为被评估企业传统优势业务，具备较成熟的商业经验和较稳定的客户资源，占据了相对可观的市场份额，能够保障一个相对稳健的收入水平，并伴随市场的进一步增长而持续成长。同时，被评估企业跟随互联网广告终端由 PC 端向手机端拓展的市场趋势，推出基于移动端的网址导航广告业务，被评估企业依托其 PC 领域网址导航广告业务积累的广告主资源和行业经验，具备把握这一市场机遇的能力。子公司灵云（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运营的 <http://www.aili.com/>（爱丽时尚网），主要为中国互联网用户提供时尚生活以及潮流资讯服务，通过媒体平台的传播价值为品牌广告主提供硬广投放、软性专题支持等一系列的广告投放服务。特价导购业务是 <http://www.aili.com/>（爱丽时尚网）旗下一个创新的网络购物导购平台，通过发现、整合高性价比的流量客户资源，在自身的导购平台上完成商品聚合展示，并最终在淘宝等电商平台完成交易，获得佣金分成（CPS）。

根据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将依据基准日时的经营计划持续经营，且资产规模及其构成、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将按照基准日已确定的经营计划进行实施。本次评估结合被评估企业基准日营业收入和成本构成，毛利水平，并参考基准日后最新经营数据、合同订单情况及经营计划，估算其未来各年度的营业收入和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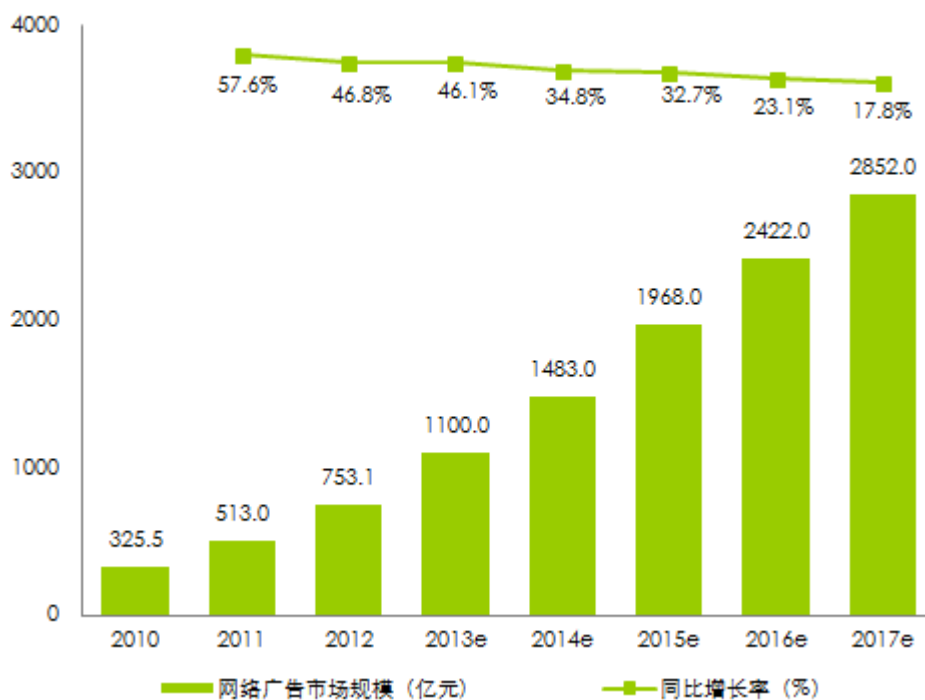
灵云传媒未来营业收入预计保持快速增长，其收入测算依据如下：

（1）灵云传媒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分析

灵云传媒属于互联网广告行业，近年来，该行业的快速发展依赖于中国互联网的高速发展和普及。中国互联网开始于1994年，迄今已有二十年的时间。互联网所具备的传输资讯及信息的属性，使得其对传统信息传播媒介具有较高的替代性。截至2014年6月，中国网民数量达到6.32亿人，互联网普及率达到46.9%，庞大的网民群体为互联网广告提供了坚实的受众基础，各类型门户、网页及互联网应用为互联网广告提供了优质的媒介资源，诸多因素共同推进了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

中国互联网广告行业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2007年-2011年，我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从106亿元增长到513亿元，除去2009年受经济危机影响外，市场增长率基本保持在55%左右。2012年，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为753.1亿元，2013年该规模已增长到1,100亿元，同比增长46.1%，与上一年保持相当的增长速度，整体保持高速稳定增长。根据艾瑞咨询所做的预测，2015年至2017年，中国网络广告市场规模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率，2017年中国网络广告的市场规模将达到约2,852亿元，相比于2013年1,100亿元的市场规模将提高一倍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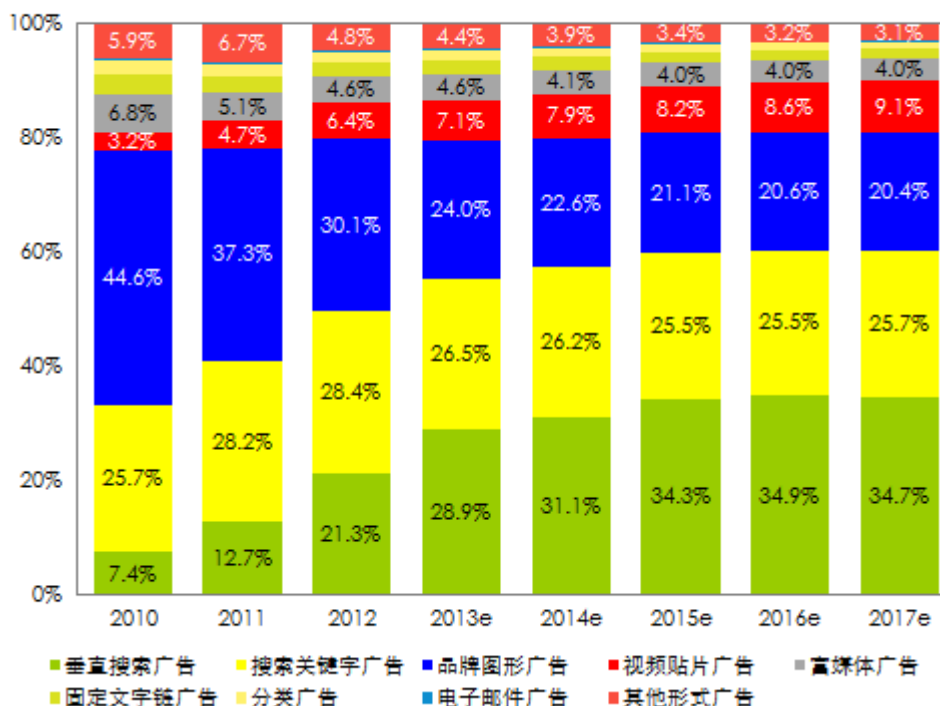
2010-2017年中国网络广告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iResearch

未来网络广告的增长点主要体现在：核心企业不断扩大自身实力，广告营销布局覆盖各类终端及服务，以提高影响力，创新营收模式；广告技术不断革新，RTB产业链逐渐完善，ADX与DSP平台逐渐涌现；注重用户数据挖掘与内容创意的原生广告等新兴网络营销形式将进一步挖掘网络媒体的营销价值。同时电商网站的营销价值将迎来爆发，2013年搜索引擎是占据最大份额的媒体形式，占比达35.7%。电商网站紧随其后，占比为28.4%。

2010-2017年中国不同形式网络广告市场份额及预测



数据来源：iResearch

随着智能终端设备的普及、用户数量的不断增加以及移动广告平台的不断涌现，移动互联网营销市场持续快速增长。2013年，移动营销市场规模为155.2亿元，预计到2017年将达到1,276.9亿元，2014-2017年复合增长率为69.4%。

(2) 灵云传媒市场地位及核心竞争力分析

灵云传媒的核心团队在互联网广告服务领域耕耘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良好的业界口碑，拥有众多优质媒体及广告主客户资源。目前灵云传媒是国内导航网站广告行业的领先代理商，其核心竞争力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稳定的媒体与客户资源优势

灵云传媒在媒体平台资源及广告主客户资源方面均有丰富的储备，灵云传媒与国内前列的导航网站，如hao123、2345、搜狗、QQ、毒霸等保持着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在广告主客户方面，灵云传媒与唯品会、苏宁易购等知名电商平台，爱卡汽车、易车网等国内主要汽车频道网站以及9377等游戏平台建立了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由于拥有这样独特的资源优势，灵云传媒能够有效地满足客户的需

求，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整体广告策划方案。

2) 丰富的行业经验

灵云传媒的核心团队在互联网广告，特别是导航网站广告领域耕耘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为媒体平台及广告主客户提供专业性意见与建议，帮助媒体平台及广告主客户实现媒介资源的优化配置，并对广告的效果、策划方案等提出具有建设性的专业建议。

3) 全方位的服务与优质的客户体验

服务质量对于灵云传媒所从事的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而言是十分重要的核心竞争要素，灵云传媒一贯重视保持和提高自身的服务质量，从前期的客户接洽，到中期的服务提供，再到后期的服务反馈及客户关系维护，灵云传媒在每一个环节均能够保持优质的服务质量，从而给予客户良好的客户体验。灵云传媒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基础，树立了良好的业内口碑，从而实现了与其他广告服务商的差异化竞争，提升了灵云传媒的整体竞争力。

(3) 灵云传媒未来营业收入的测算依据

1) 网址导航业务收入测算依据

网址导航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为灵云传媒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流量服务，再按照实际流量结算收入。因而其业务量主要取决于与其达成合作关系的客户量以及市场整体需求。在经济互联网化的大趋势下，市场需求持续稳定增长，企业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固。对于网址导航业务，2014年10-12月、2015年收入预测主要基于标的公司业务及市场的判断，根据其主要客户需求，按照具体的客户明细累计方式预测收入，2016年及以后主要比照行业增长趋势，结合灵云传媒自身竞争力，在2015年预测水平的基础上，选取不高于前述行业复合增长率的增长水平，进行相对谨慎的预测。预测明细如下：

<1>基于PC端的网址导航业务收入预测

单位：万元

广告主类型	2014年10-12月收入预测	2015年收入预测
-------	-----------------	-----------

电商网站	5,127.36	22,443.40
折扣网站	1,160.38	6,792.45
汽车网站	1,613.21	8,207.55
游戏网站	684.91	4,075.47
社交招聘网站	226.42	1,415.09
其他网站	834.91	5,349.06
渠道	50.94	226.42
合计	9,698.11	48,509.43

<2>基于移动端的网址导航业务收入预测

单位：万元

广告主类型	2014年10-12月收入预测	2015年收入预测
手机游戏	490.57	1,556.60
工具	-	801.89
电商	-	943.40
旅游	-	278.30
汽车	-	103.77
其他	-	89.62
合计	490.57	3,773.58

2) 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业务及特价导购业务收入测算依据

2014年10-12月、2015年收入主要依据基准日后月度数据为基础，进行全年化计算，并考虑一定的业务调整因素进行预测。2016年及以后主要结合灵云传媒自身竞争力及上述业务的经营特点、需求趋势，在2015年预测水平的基础上，进行相对谨慎的预测。预测明细如下：

<1>2014年10-12月预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10月份收入	简单季度化收入	10-12月预测数据	差异原因

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	174.34	523.03	377.36	网站品牌建立期,进行了适当的谨慎考虑
特价导购	152.72	458.15	471.7	第四季度为电商促销旺季,故预测考虑适当增长

<2>2015年预测

单位: 万元

业务类型	10月份收入	简单全年化收入	2015年预测数据	差异原因
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	174.34	2,092.08	1,584.91	网站品牌建立期,进行了适当的谨慎考虑
特价导购	152.72	1,832.64	2,358.49	电商促销需求持续上升,故预测考虑适当增长

3) 2014年10-12月各项业务的预测实现情况

经统计,灵云传媒2014年10-12月各项业务的实际收入与预测收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10-12月预测数	2014年10-12月未审数
网址导航	10,188.68	10,333.41
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	377.36	262.42
特价导购	471.70	693.45
营业收入合计	11,037.74	11,289.27

可见,整体而言,2014年10-12月已实现预测收入;细分来看,除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业务外,网址导航业务和特价导购业务均实现预测收入。

截至2015年1月底,灵云传媒2015年已经签署的将于2015年确认收入的在手合同金额约5,000万元,与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塞纳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秦韵伟业科贸有限公司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关系。供应商方面,灵云传媒2015年与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贝壳网际(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均保持了良好的合

作关系。灵云传媒业务开展情况良好。

营业收入和成本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4年 10-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及以后
合计	收入	11,037.74	56,226.42	71,170.75	89,988.63	104,588.62	110,406.73
	成本	9,169.16	47,264.02	59,728.05	75,412.74	87,529.40	92,343.90
网址导航 广告	收入	10,188.68	52,283.02	66,674.53	84,852.59	98,938.97	104,474.60
	成本	8,595.04	44,548.30	56,675.94	71,977.00	83,792.42	88,423.55
女性时尚 网站品牌 广告	收入	377.36	1,584.91	1,901.89	2,282.26	2,510.49	2,636.02
	成本	184.25	773.83	916.04	1,086.06	1,189.00	1,244.96
特价导购	收入	471.70	2,358.49	2,594.34	2,853.77	3,139.15	3,296.11
	成本	389.88	1,941.88	2,136.07	2,349.67	2,547.98	2,675.38

5、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根据报表披露，被评估企业最近一年一期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分别为 0.67 万元、 35.96 万元，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经核查，被评估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2%。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模式、业务构成及其与流转税的对应关系确定其未来各年度各项税费的计税基础，考虑基准日可抵扣税额后，结合各项税率估算其未来各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4年 10-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及以后
城建税	-	36.57	50.82	64.48	75.07	79.45
教育费附加	-	15.67	21.78	27.63	32.17	34.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	10.45	14.52	18.42	21.45	22.70
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	-	62.69	87.12	110.54	128.69	136.20

6、期间费用预测

(1) 营业费用预测

根据报表披露，被评估企业最近一年一期营业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6.54 万元、145.89 万元，主要为人力资源费、差旅费等。对于人力资源费，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当地社会平均劳动力成本变化趋势及被评估企业人力资源规划进行估算；对于差旅费等变动费用，本次评估参照历史年度该等变动费用构成及其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并结合被评估企业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营业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4 年 10-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及以后
营业收入	11,037.74	56,226.42	71,170.75	89,988.63	104,588.62	110,406.73
营业费用/营业收入	0.0274	0.0242	0.0223	0.0207	0.0203	0.0198
营业费用合计	302.52	1,361.12	1,587.04	1,862.83	2,124.82	2,188.61
人力资源费	244.19	1,029.65	1,124.08	1,227.54	1,340.89	1,340.89
差旅费	13.49	87.32	129.85	185.95	235.01	256.12
市场费	14.30	110.00	176.00	264.00	343.20	377.52
房租	15.41	61.63	64.72	67.95	69.65	69.65
交通费	9.35	41.25	50.12	60.93	67.99	71.39
业务招待费	3.08	18.62	26.70	37.29	46.37	50.25
快递费	1.49	6.53	7.93	9.62	10.72	11.25
通讯费	0.19	0.95	1.19	1.49	1.71	1.80
咨询费	0.09	0.43	0.53	0.67	0.76	0.80
其他	0.95	4.74	5.92	7.40	8.51	8.94

(2) 管理费用预测

根据报表披露，被评估企业最近一年一期管理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14.40 万元、122.97 万元，主要为人力资源费、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对于人力资源费，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当地社会平均劳动力成本变化趋势及被评估企业人力资源规划进行估算；对于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固定费用，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企业历史

年度折旧率、摊销率及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占总折旧、总摊销比例，结合被评估企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及结构的预测情况进行估算；对于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变动费用，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该等变动费用构成及其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并结合被评估企业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管理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4年 10-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及以后
营业收入	11,037.74	56,226.42	71,170.75	89,988.63	104,588.62	110,406.73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0.0066	0.0058	0.0052	0.0048	0.0046	0.0044
管理费用合计	73.05	326.51	373.42	430.33	477.69	490.86
人力资源费	25.37	107.26	117.99	129.78	142.76	142.76
办公费	8.35	42.70	54.37	69.11	80.53	85.03
印花税	9.55	49.02	62.51	79.55	92.76	97.95
房租	10.83	45.50	47.78	50.17	51.42	51.42
业务招待费	5.37	26.19	32.75	40.96	47.35	49.96
折旧	8.26	33.02	33.02	33.02	33.02	33.02
无形资产摊销	3.42	13.68	13.68	13.68	13.68	13.68
宽带费	0.45	1.80	2.05	2.34	2.58	2.71
水电费	0.23	1.17	1.49	1.89	2.21	2.33
物业费	0.09	0.39	0.41	0.43	0.44	0.44
其他	1.13	5.78	7.37	9.38	10.94	11.55

7、所得税预测

经核查，被评估企业注册地位于西藏山南地区，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其在2020年12月31日前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号）和《山南现代综合产业园入园企业优惠政策规定》（山经合发〔2011〕34号），被评估企业于2015年至2017年暂免征收其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子公司灵云

(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次评估以被评估企业未来各年度利润总额的预测数据为基础,考虑业务招待费纳税调增影响等事项,确定其未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并结合相应企业所得税税率估算被评估企业未来各年度所得税发生额。

8、折旧及摊销预测

(1) 折旧预测

被评估企业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后续投资预计转增固定资产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2) 摊销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经审计的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 67.64 万元,为商标权、域名等。本次评估假定,企业基准日后不再产生新增的无形资产,无形资产在经营期内维持这一规模,按照企业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估算未来各年度的摊销额。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4年 10-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及以后
管理费用中折旧	8.26	33.02	33.02	33.02	33.02	33.02
营业费用中折旧	-	-	-	-	-	-
营业成本中折旧	-	-	-	-	-	-
折旧合计	8.26	33.02	33.02	33.02	33.02	33.02
无形资产摊销	3.42	13.68	13.68	13.68	13.68	13.68
摊销合计	3.42	13.68	13.68	13.68	13.68	13.68

9、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

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在本次评估中，假设被评估企业不再对现有的经营能力进行资本性投资，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更新和营运资金增加额。即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

（1）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及可预期投资转增的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4年 10-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及以后
固定资产更新	8.26	33.02	33.02	33.02	33.02	33.02
电子设备更新	8.26	33.02	33.02	33.02	33.02	33.02
无形资产更新	3.42	13.68	13.68	13.68	13.68	13.68
资产更新合计	11.68	46.70	46.70	46.70	46.70	46.70

（2）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数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

其中：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扣除预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款等诸项。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扣除预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款等诸项。

根据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4年 10-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及以后
最低现金保有量	964.94	1,578.63	1,990.03	2,507.15	2,908.33	3,066.26	3,066.26
存货	-	-	-	-	-	-	-
应收款项	4,580.40	7,308.09	9,250.50	11,696.37	13,594.02	14,350.24	14,350.24
应付款项	1,980.86	3,198.84	4,042.41	5,103.95	5,924.01	6,249.85	6,249.85
营运资本	3,564.49	5,687.88	7,198.12	9,099.58	10,578.34	11,166.65	11,166.65
营业收入	35,240.34	56,226.42	71,170.75	89,988.63	104,588.62	110,406.73	110,406.73
营运资金占收入比例	10.11%	10.12%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营运资金增加额	307.04	2,123.39	1,510.24	1,901.46	1,478.77	588.30	-

(3) 资本性支出估算

资本性支出是企业为实现市场开拓、规模扩张、业绩增长等战略目标而需要

对其现有资产规模进行补充、扩增的支出项目。本次评估，依据被评估企业未来投资计划，参考同类别投资的社会价格水平，确定各年度资本性支出金额。

10、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下表给出了被评估企业未来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被评估企业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未来经营期内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4年 10-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及以后
收入	11,037.74	56,226.42	71,170.75	89,988.63	104,588.62	110,406.73	110,406.73	110,406.73
成本	9,169.16	47,264.02	59,728.05	75,412.74	87,529.40	92,343.90	92,343.90	92,343.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	62.69	87.12	110.54	128.69	136.20	136.20	136.20
营业费用	302.52	1,361.12	1,587.04	1,862.83	2,124.82	2,188.61	2,188.61	2,188.61
管理费用	73.05	326.51	373.42	430.33	477.69	490.86	490.86	490.86
财务费用	-	-	-	-	-	-	-	-
营业利润	1,492.99	7,212.08	9,395.12	12,172.20	14,328.02	15,247.17	15,247.17	15,247.17
营业外收入	-	-	-	-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	-	-	-
利润总额	1,492.99	7,212.08	9,395.12	12,172.20	14,328.02	15,247.17	15,247.17	15,247.17
所得税	232.94	732.69	954.01	1,233.80	2,259.10	2,406.46	2,406.46	3,836.81
净利润	1,260.05	6,479.38	8,441.11	10,938.40	12,068.91	12,840.71	12,840.71	11,410.36
固定资产折旧	8.26	33.02	33.02	33.02	33.02	33.02	33.02	33.02
摊销	3.42	13.68	13.68	13.68	13.68	13.68	13.68	13.68
扣税后利息	-	-	-	-	-	-	-	-
资产更新	11.68	46.70	46.70	46.70	46.70	46.70	46.70	46.70
营运资本增加额	307.04	2,123.39	1,510.24	1,901.46	1,478.77	588.30	-	-

资本性支出	100.00	-	-	-	-	-	-	-
净现金流量	853.01	4,355.99	6,930.87	9,036.94	10,590.14	12,252.41	12,840.71	11,410.36

11、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见表5-13），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3.94\%$ 。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1	100902	国债 0902	20	0.0390
2	100903	国债 0903	10	0.0307
3	100905	国债 0905	30	0.0406
4	100907	国债 0907	10	0.0304
5	100911	国债 0911	15	0.0372
6	100912	国债 0912	10	0.0311
7	100916	国债 0916	10	0.0351
8	100920	国债 0920	20	0.0404
9	100923	国债 0923	10	0.0347
10	100925	国债 0925	30	0.0422
11	100927	国债 0927	10	0.0371
12	100930	国债 0930	50	0.0435
13	101002	国债 1002	10	0.0346
14	101003	国债 1003	30	0.0412
15	101007	国债 1007	10	0.0339
16	101009	国债 1009	20	0.0400
17	101012	国债 1012	10	0.0328
18	101014	国债 1014	50	0.0407
19	101018	国债 1018	30	0.0407
20	101019	国债 1019	10	0.0344
21	101023	国债 1023	30	0.0400

22	101024	国债 1024	10	0.0331
23	101026	国债 1026	30	0.0400
24	101029	国债 1029	20	0.0386
25	101031	国债 1031	10	0.0332
26	101034	国债 1034	10	0.0370
27	101037	国债 1037	50	0.0445
28	101040	国债 1040	30	0.0427
29	101041	国债 1041	10	0.0381
30	101102	国债 1102	10	0.0398
31	101105	国债 1105	30	0.0436
32	101108	国债 1108	10	0.0387
33	101110	国债 1110	20	0.0419
34	101112	国债 1112	50	0.0453
35	101115	国债 1115	10	0.0403
36	101116	国债 1116	30	0.0455
37	101119	国债 1119	10	0.0397
38	101123	国债 1123	50	0.0438
39	101124	国债 1124	10	0.0360
40	101204	国债 1204	10	0.0354
41	101206	国债 1206	20	0.0407
42	101208	国债 1208	50	0.0430
43	101209	国债 1209	10	0.0339
44	101212	国债 1212	30	0.0411
45	101213	国债 1213	30	0.0416
46	101215	国债 1215	10	0.0342
47	101218	国债 1218	20	0.0414
48	101220	国债 1220	50	0.0440
49	101221	国债 1221	10	0.0358
50	101305	国债 1305	10	0.0355

51	101309	国债 1309	20	0.0403
52	101310	国债 1310	50	0.0428
53	101311	国债 1311	10	0.0341
54	101316	国债 1316	20	0.0437
55	101318	国债 1318	10	0.0412
56	101319	国债 1319	30	0.0482
57	101324	国债 1324	50	0.0538
58	101325	国债 1325	30	0.0511
平均				0.0394

(2)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1992年5月21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2014年9月30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10.19\%$ 。

(3) β_e 值

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2009年8月至2014年7月250周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_x ，按式（12）计算得到被评估企业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_l ，并由式（11）得到被评估企业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_u ，最后由式（10）得到被评估企业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_e 。

(4) 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企业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 =0.03$ ；本次评估根据式（9）得到被评估企业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5) 所得税率

本次评估按照预测年度被评估企业企业所得税名义税率确定其各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实际税负计算过程见所得税预测部分。

(6) 扣税后付息债务利率 r_d

根据被评估企业付息债务本金及利率结构, 结合其所得税率情况计算扣税后付息债务利率 r_d 。

(7) 债务比率 W_d 和权益比率 W_e

由式 (7) 和式 (8) 得到债务比率 W_d 和权益比率 W_e 。

(8) 折现率 r (WACC)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式 (6) 即得到折现率 r 。

被评估企业预测期折现率计算过程见下表。

项目/年度	2014年 10-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及 以后
权益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债务比	-	-	-	-	-	-
贷款加权利率	-	-	-	-	-	-
无风险收益率	0.0394	0.0394	0.0394	0.0394	0.0394	0.0394
市场预期报酬率	0.1019	0.1019	0.1019	0.1019	0.1019	0.1019
适用税率	0.2500	0.2500	0.2500	0.2500	0.2500	0.2500
历史贝塔	0.8116	0.8116	0.8116	0.8116	0.8116	0.8116
调整贝塔	0.8757	0.8757	0.8757	0.8757	0.8757	0.8757
无杠杆贝塔	0.8653	0.8653	0.8653	0.8653	0.8653	0.8653
权益贝塔	0.8653	0.8653	0.8653	0.8653	0.8653	0.8653
特性风险系数	0.0300	0.0300	0.0300	0.0300	0.0300	0.0300
权益成本	0.1235	0.1235	0.1235	0.1235	0.1235	0.1235
债务成本(税后)	-	-	-	-	-	-
折现率(WACC)	0.1235	0.1235	0.1235	0.1235	0.1235	0.1235

12、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 (3), 得到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80,060.86 万元。

13、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核查，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现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存在较显著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14、权益资本价值

1) 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80,060.86$ 万元，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0$ ，代入式（2），即得到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为：

$$\begin{aligned} B &= P + C \\ &= 80,060.86 + 0 \\ &= 80,060.86 \quad (\text{万元}) \end{aligned}$$

2) 将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80,060.86$ 万元，付息债务的价值 $D=0$ ，代入式（1），得到被评估企业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begin{aligned} E &= B - D \\ &= 80,060.86 - 0 \\ &= 80,060.86 \quad (\text{万元}) \end{aligned}$$

15、收益法评估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

根据未审计的财务数据，灵云传媒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4,700 万元左右，高于评估报告盈利预测 4,410.41 万元，以及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 4,500 万元，因此收益法评估中 2014 年盈利预测具备可实现性。

截至 2015 年 1 月底，灵云传媒 2015 年已经签署的将于 2015 年确认收入的在手合同金额约 5,000 万元，与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塞纳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秦韵伟业科贸有限公司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关系。供应商方面，灵云传媒 2015 年与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贝壳网际（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灵云传媒业务开展情况良好。

（七）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如下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值 5,457.62 万元，评估值 5,377.55 万元，评估减值 80.07 万元，减值率 1.47 %。

负债账面值 1,812.70 万元，评估值 1,812.7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值 3,644.92 万元，评估值 3,564.85 万元，评估减值 80.07 万元，减值率 2.20 %。

2、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642.76 万元，评估值为 80,060.86 万元，评估增值 76,418.10 万元，增值率 2,097.81 %。

（八）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0,060.86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564.85 万元，高 76,496.01 万元，高 2,145.84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此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评估是以各项资产

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被评估企业实物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类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该等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至基准日账面结存的资产与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由于被评估企业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其收入主要来源于基于互联网的网址导航广告、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特价导购等业务，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公司账面实物资产存在一定关联，亦能反映被评估企业核心团队所具备的团队管理优势、行业运作经验、市场开拓能力、客户保有水平及供应商关系等表外因素的价值贡献。

综上所述，两种评估方法对应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对于被评估企业所处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行业而言，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账面未记录的行业经验、企业品牌、客户资源、供应商关系等资源的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整体价值。故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确定股东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由此得到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80,060.86 万元。

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九）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80,060.86 万元，评估增值 76,418.10 万元，增值率 2,097.81%，主要原因是企业收益的持续增长，而企业收益持续增长的推动力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行业政策及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行业政策方面，国务院 2008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

策措施的实施意见》中提出了“加强规划和产业政策引导、深化服务领域改革、大力培育服务领域领军企业和知名品牌、加大服务领域资金投入力度、加强服务业基础工作”等指导性意见，为服务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及路径。2008年4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支持数字化音视频、动漫和网络等实用新技术在广告策划、创意、制作和发布等方面的应用推广；支持互联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广告媒介健康有序发展，使其成为广告业新的增长点”，进一步明确了广告业的发展方向。2010年3月，国家工商总局研究发布《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若干意见》，提出“支持广告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媒体和跨所有制进行资产重组，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广告公司上市融资，优先推动科技型、创新型广告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和“支持和引导互联网、移动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媒体发挥自身优势，开发新的广告发布形式，提升广告策划、创意、制作水平，拓展广告产业新的增长点”等重要指导意见。国家发改委2013年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亦将“科技服务业”中的“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等技术先进型服务”以及“商务服务业”中的“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确定为鼓励类产业。行业指导性政策的制定和实施，鼓励和推动了行业的发展，为被评估企业的经营发展创造了规范、积极的政策环境。

市场方面，我国互联网营销服务行业竞争相对充分，行业集中度有限。与国外成熟市场的互联网营销服务行业相似，我国互联网营销服务行业也没有严格的行业壁垒和管制，行业内参与者众多且细分化程度较高，各家互联网营销服务商根据自身定位，凭借各自独特的资源优势参与竞争，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中国互联网广告2012年的市场规模为753.1亿元，2013年达到1,100亿元，同比增长46.1%，与上年增速相当，预计2017年将达到2,852亿元。可见，在国民经济与互联网的相关程度进一步提高的大趋势下，基于互联网渠道的营销需求将进一步增长，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被评估企业的业务需求将因此获得较大的增长空间。

2、团队管理优势及良好的客户供应商关系

被评估企业成立之前，公司核心团队任职于北京灵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是导航类广告生态链的重要发起方和参与方之一，在互联网广告领域已从业近 10 年。被评估企业成立后，将业务范围从最初的导航类广告代理发展成为布局导航、搜索、移动、自有时尚门户网站等多种媒体渠道的互联网营销服务，被评估企业目前已成为 hao123 导航、2345 导航、毒霸导航、搜狗/QQ 导航等知名导航网站的核心广告代理合作伙伴，同时也是移动互联网搜狗搜索的大客户核心代理商。被评估企业核心团队经过多年行业运作及市场积累，在网址导航广告领域已经积累了一批核心优质客户，如唯品会、苏宁易购、乐峰网、爱卡汽车等，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被评估企业成立后，已与唯品会、苏宁易购、乐峰网、当当网等主要广告主确定了合作框架。其与合作关系亦不断深入，从单纯的导航业务模式发展为全业务（如导航+移动推广）模式，可为广告主提供基于互联网的多渠道立体服务。良好的客户及供应商关系保障了被评估企业在价值链中相对稳定的竞争地位，为其紧跟市场需求变化，把握市场机遇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3、企业资产结构、性质及用途与评估增值直接相关

被评估企业作为互联网广告代理服务提供商，属于新兴产业中的轻资产行业。从账面价值来看，其历史一年一期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均持续低于2%，2014年1-9月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0.5%；从资产构成及属性来看，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类资产，购建成本相对较低；从评估对象对资产的利用方式来看，该等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远低于企业利用其提供互联网广告代理服务所发挥的价值。因而，相比仅从会计核算及历史成本角度出发的净资产账面价值，评估价值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体现评估对象持续使用相关资产并运作对应业务所能发挥的价值贡献，本次评估增值是基于评估对象当前资产结构、性质及用途进行合理判断的结果。

通过以上分析，在内外部双重有利因素的推导下，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具备持续增长的潜力和空间，业绩增长预期对其股东权益价值的贡献相对合理，因而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相比其净资产账面值有较大幅度增值。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灵云传媒定价合理性

1、本次灵云传媒交易作价的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灵云传媒 100% 股权作价 80,000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4）6486 号《审计报告》及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1273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灵云传媒净利润、净资产及其预测值计算，灵云传媒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交易作价（万元）	80,000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3.28	静态市盈率	-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测（万元）	4,500.00	动态市盈率	17.78
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万元）	3,642.76	市净率	21.96

注：灵云传媒交易市盈率=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灵云传媒净利润

灵云传媒交易市净率=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灵云传媒于审计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

上述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测数据参考了任杭中、杨广水、杨燕对灵云传媒 2014 年业绩所作出的业绩承诺，即 4,500 万元人民币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对比分析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灵云传媒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动态市盈率（P/E）	市净率（P/B）
300392. SZ	腾信股份	81.55	8.79
300113. SZ	顺网科技	67.50	9.17
300383. SZ	光环新网	61.33	8.39
002315. SZ	焦点科技	45.05	3.07
002467. SZ	二六三	43.41	4.93
600804. SH	鹏博士	42.05	4.92
300295. SZ	三六五网	39.82	7.80
平均值		54.39	6.72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动态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中位数		45.05	7.80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注 (1): 市盈率 P/E=该公司的 2014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4 年 1-9 月每股收益*4/3;

注 (2): 市净率 P/B=该公司的 2014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该公司的 2014 年三季度每股净资产;

注 (3): 上表中数据删除了部分细分行业相差较大、市盈率、市净率明显偏高的上市公司。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动态市盈率为 54.39 倍,平均市净率为 6.72 倍,动态市盈率、市净率的中位数分别为 45.05 倍和 7.80 倍。

以标的资产 2014 年的预测数据计算,标的资产作价对应的动态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17.78 倍和 21.96 倍。标的资产作价对应的动态市盈率为 17.78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动态市盈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标的资产作价对应的市净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和中位数,主要因为标的资产为轻资产公司,相比上市公司而言未经公开募集资金充实净资产。综上,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灵云传媒的作价水平具备合理性。

(二) 结合广博股份的市盈率、市净率分析本次灵云传媒定价的公允性

按照现有股本的可比口径,本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08 元,2014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为 3.39 元。根据本次发行发股价格 9.79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静态市盈率为 122.38 倍,市净率为 2.89 倍。

本次交易中,由于灵云传媒在 2013 年 11 月底刚刚成立,2013 年仅有一个月的经营时间,因此其静态市盈率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具有直接可比性,作为替代,我们以灵云传媒的动态市盈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静态市盈率进行比较。灵云传媒动态市盈率为 17.78 倍,低于上市公司的静态市盈率;灵云传媒的市净率为 21.96 倍,高于上市公司的市净率,主要因为灵云传媒所处行业与上市公司不同,灵云传媒所在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多为轻资产公司,同时灵云传媒相比上市公司而言未经公开募集资金充实净资产,因此其市净率与上市公司不具有直接可比性。本次交易的定价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参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标的资产的定价是合理的。

三、董事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

了合规且符合灵云传媒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做出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标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 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1、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4]6486号《审计报告》，灵云传媒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的收入、成本、净利润、毛利率、净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收入	242,026,076.09	941,842.60
成本	200,987,433.29	657,942.88
毛利率	16.96%	30.14%
净利润	31,560,407.34	-132,829.63
净利率	13.04%	-14.10%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1273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说明》，本次中联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对灵云传媒100%股权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对灵云传媒未来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等数据的预测情况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	-------	-------	-------	-------	-------	-------	-------	-------

	10-12月							及以后
收入	11,037.74	56,226.42	71,170.75	89,988.63	104,588.62	110,406.73	110,406.73	110,406.73
成本	9,169.16	47,264.02	59,728.05	75,412.74	87,529.40	92,343.90	92,343.90	92,343.90
毛利率	16.93%	15.94%	16.08%	16.20%	16.31%	16.36%	16.36%	16.36%
净利润	1,260.05	6,479.38	8,441.11	10,938.40	12,068.91	12,840.71	12,840.71	11,410.36
净利率	11.42%	11.52%	11.86%	12.16%	11.54%	11.63%	11.63%	10.33%

(1) 营业收入的预测合理性分析

项目/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以后
收入	35,240.35	56,226.42	71,170.75	89,988.63	104,588.62	110,406.73	110,406.73	110,406.73
收入增长率	-	59.55%	26.58%	26.44%	16.22%	5.56%	0.00%	0.00%

本次评估预测中，除 2015 年灵云传媒的收入预测增长率较高，达到 59.55% 之外，后续年份的收入预测增长率均在 30% 以下，且逐年降低直至增长率降为零。2015 年灵云传媒预测收入增长率较高的原因主要是灵云传媒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2014 年以来灵云传媒的营业收入等指标相较于 2013 年增长迅速，预计这一趋势还将延续一定的时间。

(2) 毛利率的预测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述表格计算结果，评估预测期内灵云传媒的毛利率预测水平均稳定在 16% 左右，不高于 2014 年 1-9 月灵云传媒 16.96% 的毛利率水平，该预测水平较为合理。因此，就毛利率预测水平而言本次评估依据具备合理性。

(3) 净利率的预测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述表格计算结果，评估预测期内灵云传媒的净利率水平在 12% 左右，而 2014 年 1-9 月灵云传媒的净利率为 13.04%，因此，预测期内的净利率预测水平低于灵云传媒 2014 年 1-9 月的净利率水平，并且在预测期内净利率预测水平相对稳定，因此就净利率预测水平而言本次评估依据具备合理性。

2、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灵云传媒所在的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发展。例如：（1）国务院 2008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中提出了“加强规划和产业政策引导、深化服务领域改革、大力培育服务领域领军企业和知名品牌、加大服务领域资金投入力度、加强服务业基础工作”等指导性意见，为服务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及路径；（2）2008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支持数字化音视频、动漫和网络等实用新技术在广告策划、创意、制作和发布等方面的应用推广；支持互联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广告媒介健康有序发展，使其成为广告业新的增长点”，进一步明确了广告业的发展方向；（3）2010 年 3 月，国家工商总局研究发布《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若干意见》，提出“支持广告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媒体和跨所有制进行资产重组，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广告公司上市融资，优先推动科技型、创新型广告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和“支持和引导互联网、移动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媒体发挥自身优势，开发新的广告发布形式，提升广告策划、创意、制作水平，拓展广告产业新的增长点”等重要指导意见；（4）国家发改委 2013 年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亦将“科技服务业”中的“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等技术先进型服务”以及“商务服务业”中的“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确定为鼓励类产业。

行业指导性政策的制定和实施，鼓励和推动了行业的发展，为交易标的的经营发展创造了规范、积极的政策环境。中国互联网广告 2012 年的市场规模为 753.1 亿元，2013 年达到 1,100 亿元，同比增长 46.1%，与上年增速相当，预计 2017 年将达到 2,852 亿元。可见，在国民经济与互联网的相关程度进一步提高的大趋势下，基于互联网渠道的营销需求将进一步增长，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交易标的的业务需求将因此获得较大的增长空间。

3、行业地位及竞争力

灵云传媒成立之前，公司核心团队任职于北京灵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是导航类广告生态链的重要发起方和参与方之一，在互联网广告领域已从业多年。交易标的成立后，将业务范围从最初的导航类广告代理发展成为布局导航、搜索、

移动、自有时尚门户网站等多种媒体渠道的互联网营销服务，交易标的目前已成为 hao123 导航、2345 导航、毒霸导航、搜狗/QQ 导航等知名导航网站的核心广告代理合作伙伴，同时也是移动互联网搜狗搜索的大客户核心代理商。交易标的核心团队经过多年行业运作及市场积累，在网址导航广告领域已经积累了一批核心优质客户，如唯品会、苏宁易购、乐峰网、爱卡汽车等，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灵云传媒成立后，已与唯品会、苏宁易购、乐峰网、当当网等主要广告主确定了合作框架。其与合作关系亦不断深入，从单纯的导航业务模式发展为全业务（如导航+移动推广）模式，可为广告主提供基于互联网的多渠道立体服务。良好的客户及供应商关系保障了交易标的在价值链中相对稳定的竞争地位，为其紧跟市场需求变化，把握市场机遇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4、企业经营情况

根据交易标的目前的资源配置及运作规划，其未来主营业务将伴随市场需求的增长及拓展，依托其行业运作经验及客户供应商关系进一步拓展。基于 PC 端的网址导航广告业务作为交易标的传统优势业务，具备较成熟的商业经验和较稳定的客户资源，占据了相对可观的市场份额，能够保障一个相对稳健的收入水平，并伴随市场的进一步增长而持续成长。同时，交易标的跟随互联网广告终端由 PC 端向手机端拓展的市场趋势，推出基于移动端的网址导航广告业务，交易标的依托其 PC 领域网址导航广告业务积累的广告主资源和行业经验，具备把握这一市场机遇的能力。子公司灵云（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运营的爱丽时尚网（www.aili.com），主要为中国互联网用户提供时尚生活以及潮流资讯服务，通过媒体平台的传播价值为品牌广告主提供硬广投放、软性专题支持等一系列的广告投放服务。特价导购业务是爱丽时尚网（www.aili.com）旗下一个创新的网络购物导购平台，通过发现、整合高性价比的流量客户资源，在自身的导购平台上完成商品聚合展示，并最终在淘宝、京东、苏宁等电商平台完成交易，获得佣金分成（CPS）。

通过以上分析，在内外部双重有利因素的推导下，交易标的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选择了较好的市场切入点进行运作，具备持续增长的潜力和空间，业绩增长预期对其股东权益价值的贡献相对合理，因而评估结果相比其净资产账面值有较

大幅度增值是合理的。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的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1、行业宏观环境变化趋势及影响分析

根据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行业目前的发展情况来看，未来该行业仍具备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艾瑞咨询所做的预测，2015年至2017年，中国网络广告市场规模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率，2017年中国网络广告的市场规模将达到约2852.0亿元，相比于2013年1100亿元的市场规模将提高一倍以上。此外，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目前还处于起步及快速发展阶段，艾瑞咨询数据显示，2013年中国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达到1,059.8亿元，同比增速81.2%。预计到2017年，市场规模将增长约4.5倍，接近6,000亿元，移动互联网市场已进入高速发展通道。因此，就行业宏观环境变化趋势来说，灵云传媒所在的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行业的整体快速发展对于灵云传媒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有益，所以基于行业的宏观环境变化趋势，灵云传媒的估值水平是合理的。

2、行业政策变化趋势及影响分析

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相关行业属于新兴行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鼓励该行业的稳定健康发展。比如：（1）国务院发改委于2013年2月16日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科技服务业”中的“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等技术先进型服务”确定为鼓励类产业。“商务服务业”中的“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以及“科技服务业”中的“包含在线数据与交易处理、IT设施管理和数据中心服务、移动互联网服务、因特网会议电视及图像处理等电信增值业务”为鼓励类产业。（2）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10年3月颁布的《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若干意见》，提出“支持和引导互联网、移动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媒体发挥自身优势，开发新的广告发布形式，提升广告策划、创意、制作水平，拓展广告产业新的增长点等”的重要指导意见。（3）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8 年 4 月颁布的《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支持数字化音视频、动漫和网络等实用新技术在广告策划、创意、制作和发布等方面的应用推广；支持互联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广告媒介健康有序发展，使其成为广告业新的增长点。

因此，就国家目前的产业政策及其变化趋势而言，灵云传媒所从事的互联网广告行业属于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范畴，基于目前灵云传媒所处的行业政策环境及其变化趋势，灵云传媒的估值水平是合理的。

3、重大合作协议变化趋势及影响分析

自灵云传媒成立以来，灵云传媒与其主要的媒体资源供应商及广告主客户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在 2014 年 6 月灵云传媒成为谷歌在中国的一级代理商，并与包括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龙图游戏）、新浪游戏等多家领先的游戏厂商签约，通过谷歌旗下的全球最大移动广告平台 AdMob 进行海外广告投放合作。

综上所述，灵云传媒签署的重大合作协议情况较为稳定，且未来还有较大的发展与开拓空间，基于目前灵云传媒的重大合作协议的签署以及未来的变化情况，灵云传媒的估值水平是合理的。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趋势及影响分析

山南地区经济合作局 2011 年 11 月 21 日印发了“山经合发[2011]34 号”《关于印发〈关于山南地区现代综合产业园入园企业优惠政策的规定〉的通知》，根据该通知所述《关于山南地区现代综合产业园入园企业优惠政策的规定》，灵云传媒作为山南地区现代综合产业园入园企业依法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相关优惠政策，暂时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特殊减免项目除外），即按照《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11]14 号）文件执行暨“对设在我区的各类企业（含西藏驻区外企业），在 2011 年至 2020 年期间，继续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5 月 1 日印发了“藏政发[2014]51 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根据该

实施办法的规定，灵云传媒作为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率，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免征收自治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采矿业及矿业权交易行为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另行研究。

因而，根据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灵云传媒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14 年 10-12 月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年及 以后
灵云传媒母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9%	9%	9%	15%	15%	15%	25%
灵云传媒北京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就目前情况而言，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较为稳定，没有出现被调整或者未来将要被调整的迹象。因此，就目前灵云传媒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未来的变化趋势而言，其估值水平是合理的。

5、总结及应对措施

综上所述，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重大合作协议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对灵云传媒的经营活动及业务发展属于利好影响，并且，灵云传媒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亦比较稳定。在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中已经对上述影响因素进行了充分考虑，本次交易中灵云传媒 100% 股权的估值水平合理，上述影响因素的变动趋势对灵云传媒 100% 股权的估值水平没有明显不利影响。

同时，董事会未来将会根据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重大合作协议、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保证灵云传媒经营与发展的稳定。

（四）报告期内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分析

灵云传媒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在 2013 年经营时间较短，并且在 2013 年灵云传媒的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因此灵云传媒 2013 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与

其 2014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指标不具有直接的可比性，随着灵云传媒业务的开展及规模的逐步扩大，灵云传媒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各项指标在 2014 年均实现了较为快速的增长。

各项指标中，营业收入增长率以及毛利率指标对于估值的影响较大，针对该两项指标进行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的情况如下：

1、估值结果对营业收入增长率的敏感性分析

每年收入变化率	估值（万元）	估值变化率
20%	96,092.46	20.02%
10%	88,076.66	10.01%
5%	84,068.76	5.01%
1%	80,862.44	1.00%
0%	80,060.86	0.00%
-1%	79,259.29	-1.00%
-5%	76,052.97	-5.01%
-10%	72,045.07	-10.01%
-20%	64,029.27	-20.02%

2、估值结果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每年毛利率变化率	估值（万元）	估值变化率
20%	100,584.36	25.63%
10%	90,322.61	12.82%
5%	85,191.74	6.41%
1%	81,087.04	1.28%
0%	80,060.86	0.00%
-1%	79,034.69	-1.28%
-5%	74,929.99	-6.41%
-10%	69,799.12	-12.82%
-20%	59,537.37	-25.63%

通过上表数据看出，年收入变化率从-20%~20%变化，评估值相对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率在-20.02%~20.02%之间。毛利率变化率从-20%~20%变化，评估值相对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率在-25.63%~25.63%之间。互联网广告行业属于新兴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评估机构在执业过程中遵循评估相关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出现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可预期之外因素的

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灵云传媒定价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风险。

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业绩承诺方在《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中承诺灵云传媒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将不低于 4,500 万元、6,500 万元、8,450 万元、10,985 万元和 12,083.5 万元，承诺期每年承诺利润数均高于《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确定的灵云传媒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

（五）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及其影响分析

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主要表现在灵云传媒在互联网营销方面的经验及资源将有助于上市公司销售渠道的创新与拓展。

新经济冲击下，上市公司正不断创新营销模式，从传统的实体门店向线上线下销售深度融合推进，积极打造以集团化采购、个性化服务、精准化营销为核心的电商服务模式。得益于灵云传媒在导航网站的全方位营销推广、数据挖掘、策略制定、效果监测及投放优化等整体式服务具有较为突出的整合营销资源优势，未来灵云传媒可以为上市公司向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领域的销售渠道开发与拓展提供丰富的行业策划经验与媒体平台资源。

但是，鉴于上述业务协同效应的发挥有赖于公司与灵云传媒的良好融合，并且受到技术水平、市场行情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在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中并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的作用。

（六）结合交易标的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市场可比交易情况比较

近期市场可比交易的价格情况及其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与本次交易的对比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对价 (万元)	标的公司 2013 年末	2014 年 净利润	市净率	2014 年 市盈率
----	------	------	--------------	-----------------	---------------	-----	---------------

				净资产 (万元)	(万元)		
1	久其软件	亿起联科技	48,000.00	1,864.69	3,678.45	25.74	13.05
2	利欧股份	上海氩氦	22,593.90	742.24	1,667.91	30.44	13.55
3	利欧股份	琥珀传播	19,500.00	1,062.16	1,501.47	18.36	12.99
4	明家科技	金源互动	40,920.00	1,593.53	2,184.66	25.68	18.73
5	广博股份	灵云传媒	80,000.00	3,642.76	4,416.09	21.96	18.12

本次交易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18.12 和 21.96，与行业的整体水平接近，因此从市场可比交易角度而言本次交易的定价具备公允性。

2、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比较

与标的公司灵云传媒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主要有腾信股份及华扬联众，其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年9月30日 市盈率	2014年9月30日 市净率
1	300392.SZ	腾信股份	83.60	19.78
2	A14339.SH	华扬联众	-	-

注：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华扬联众尚处于拟上市阶段，因此市盈率及市净率数据尚不能获取。

本次交易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 18.12 和 21.96，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水平，因此从同行业上市公司角度而言本次交易的定价具备公允性。

（七）评估或者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及其影响分析

自本次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交易标的未发生对评估事项有重要影响的变化。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或者估值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灵云传媒 100% 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灵云传媒的账面净资产（经审计）为 3,642.76 万元，在《资产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灵云传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0,060.86 万元，评估增值 76,418.10 万元，增值率为 2,097.81%。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灵云传媒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80,000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灵云传媒 100% 股权的定价为 80,000 万元，与灵云传媒 100% 股权的评估值 80,060.86 万元不存在明显差异。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在内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关于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灵云传媒 100% 的股权进行了评估。除与本公司有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灵云传媒及其股东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系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目前确定的评估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根据评估机构对于灵云传媒 100% 的股权评估值的说明情况，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选取了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灵云传媒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交易中灵云传媒 100% 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

利益的行为。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2014年12月9日，本公司与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合计4位灵云传媒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一）交易对方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等合计4位灵云传媒股东。

（二）交易标的及定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任杭中、杨广水、杨燕及王利平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其中，任杭中持有目标公司70%的股权、杨广水持有目标公司10%的股权、杨燕持有目标公司10%的股权，王利平持有目标公司10%的股权。

各方同意，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共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127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目标公司的评估价值为80,060.86万元（以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以目标公司前述评估价值为基础，并综合考虑标的公司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80,000万元。交易对方各自出让的目标公司股权的作价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用于交易的 出资额 (万元)	对灵云传媒 的持股比例	交易价格 (万元)	获得现金对 价(万元)	获得股份对 价(万元)
1	任杭中	350	70%	56,000	12,400	43,600

2	杨广水	50	10%	8,000	1,800	6,200
3	杨燕	50	10%	8,000	1,800	6,200
4	王利平	50	10%	8,000	0	8,000
合计				80,000	16,000	64,000

(三) 股份发行

1、发行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80% 股权。

2、发行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实施完毕。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任杭中、杨广水、杨燕及王利平。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关于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向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等 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其计算方式为：
 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依照前述方式计算，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9.79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所发行股份数量按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支付对价/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等4名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1股的余股按照以下取整的原则处理，即不足1股部分对应的净资产赠予上市公司。

根据上述方式计算，上市公司向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等4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65,372,827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用于取得股份支付的出资额 (万元)	占灵云传媒注 册资本比例	获得股份对价 (万元)	获得股份数量 (股)
1	任杭中	272.5	54.5%	43,600	44,535,240
2	杨广水	38.75	7.75%	6,200	6,332,992
3	杨燕	38.75	7.75%	6,200	6,332,992
4	王利平	50	10%	8,000	8,171,603
合计		400	80%	64,000	65,372,827

7、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四) 现金支付

1、各方同意，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任杭中持有的目标公司15.5%

的股权、杨广水持有的目标公司 2.25% 的股权及杨燕持有的目标公司 2.25% 的股权。

2、根据交易价格、现金支付比例及以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各自所持目标公司的比例，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分别为：向任杭中支付的现金对价为 12,400 万元，向杨广水支付的现金对价为 1,800 万元，向杨燕支付的现金对价为 1,800 万元。

（1）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现金支付比例及时点

如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现金支付比例及时点为：

1)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任杭中、杨广水、杨燕合计支付现金对价 10,000 万元，即向任杭中支付 7,750 万元，向杨广水支付 1,125 万元，向杨燕支付 1,125 万元。

2)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上市公司向任杭中、杨广水、杨燕合计支付剩余的现金对价 6,000 万元，即向任杭中支付 4,650 万元，向杨广水支付 675 万元，向杨燕支付 675 万元。

如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调减的，现金支付比例及时点为：

1)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任杭中、杨广水、杨燕合计支付现金对价 10,000 万元，即向任杭中支付 7,750 万元，向杨广水支付 1,125 万元，向杨燕支付 1,125 万元。

2)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上市公司向任杭中、杨广水、杨燕合计支付剩余的现金对价 6,000 万元，即向任杭中支付 4,650 万元，向杨广水支付 675 万元，向杨燕支付 675 万元。

（五）标的资产交割及相关安排

1、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应尽快实施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使得

标的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2、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中介机构就本次交易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如需），及时协助任杭中、杨广水、杨燕及王利平就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及在深交所办理上市手续，并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

3、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上市公司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权益、义务及责任；交易对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新增股份锁定期

1、任杭中

任杭中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为保障《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所述之补偿安排能够充分实现，上述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且目标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各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不低于相应年度的业绩承诺（即 2014 年度净利润 4,500 万元、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累计净利润 11,000 万元、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累计净利润 19,450 万元、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累计净利润 30,435 万元）的，任杭中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解除锁定。如果目标公司于业绩补偿期内上述任一年度期末实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的，则按照《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计算确定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不得解除锁定，在上述可解除锁定股份总数减去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股份数量可解除锁定。

2、杨广水、杨燕

杨广水、杨燕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为保障《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所述之补偿安排能够充分实现，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杨广水、杨燕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三期解禁，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目标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相应年度的业绩承诺（即 2014 年度净利润为 4,500 万元、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累计净利润为 11,000 万元）的，杨广水、杨燕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 可解除锁定。如果标的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足 4,500 万元或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足 11,000 万元的，则按照《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计算确定的其各自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得解除锁定，在上述各自可解除锁定股份总数减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股份数量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目标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相应年度的业绩承诺（即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 19,450 万元）的，杨广水、杨燕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 可解除锁定。如果标的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足 19,450 万元的，则按照《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计算确定的其各自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得解除锁定，在上述各自可解除锁定股份总数减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股份数量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目标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实际累计实现的利润不低于相应年度的业绩承诺（即 30,435 万元）的，杨广水、杨燕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0% 可解除锁定。如果标的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足 30,435 万元的，则按照《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计算确定的其各自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得解除锁定，在上述各自可解除锁定股份总数减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股份数量可解除锁定。

3、王利平

王利平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4、其他条款

本协议以上部分所述的锁定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任杭中、杨广水及杨燕解禁股份数量应扣除其按《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约定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

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按照上述约定锁定及解除锁定时，如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中的一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该方仍需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的限制及其他相关限制。

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含派生股份）在锁定期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设定质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七）过渡期安排

1、自基准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承诺并保证，在过渡期内，其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在正常业务范围内经营管理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不得做出直接或间接损害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过渡期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许可，除日常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外，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不得处置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及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进行再次出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如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不得作出、签署或参与任何增加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义务的协议、承诺或其它类似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就标的资产的转让、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它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或达成与本次标的资

产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文件），不得分配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润；

2、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如果产生的盈利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如产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任杭中、杨广水及杨燕承担。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情况，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依据。如审计结果认定标的资产发生亏损的，则任杭中、杨广水及杨燕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80%:10%:10%）的比例分别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且任杭中对杨广水、杨燕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3、对于因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目标公司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应缴但未缴的税费，应付但未付的员工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交割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等，由任杭中、杨广水及杨燕按照（80%:10%:10%）的比例分别以现金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且任杭中对杨广水、杨燕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八）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

业绩承诺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目标公司未来5年（即2014年度至2018年度）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就各年度累计实际盈利数不足累计利润预测数的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同意就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截至2017年度及2018年度期末累计利润总和超过截至2017年度及2018年度期末累计业绩承诺总和的部分按40%的比例奖励给交易对方任杭中，具体补偿与奖励安排以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的相关约定为准。

（九）目标公司后续经营管理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监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原则同意尽量保持目标公司业务及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以实现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财务负责人由上市公司负责推荐，经目标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批准后聘任。目标公司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制度，执行上市公司统一的财务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业务独立运营。上市公司将向目标公司委派一名总经理助理；

3、本次交易完成后，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应同意并配合目标公司在宁波设立一家子公司；

4、任杭中承诺在目标公司任职的时间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 6 年，并保证目标公司现有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包括任杭中、徐建村、刘国柱、李树彬、张帅）在目标公司任职的时间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 6 年，并于上述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成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 6 年；

任杭中承诺并保证，如上述核心管理团队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 年内以任何原因主动从公司离职（即管理团队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任杭中将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补偿金额=[该核心高管人员离职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收入×未完成履职年限]×2；

5、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标公司在股东权限范围内的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应当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在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总经理由任杭中担任，并且，作为目标公司总经理，对目标公司拥有下列管理权力：

（1）人事和机构设置

- 1) 任命目标公司除财务负责人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
- 2) 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报酬及奖惩事项；

- 3) 拟定公司内部部门、管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设置;
- 4) 其他由总经理行使的职权。

(2) 目标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1) 决定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网址导航广告、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业务以及特价导购业务)经营决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a) 主持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事项,决定、签署主营业务范围内的采购、销售等协议;

(b) 依据签订的采购、销售等协议,决定主营业务范围以内的款项支付;

(c) 在主营业务范围内,决定目标公司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的相关事项;

2) 公司的投资、融资等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授权范围内决定;

3) 批准目标公司日常运营各项费用支出。

目标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相关制度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十) 竞业禁止条款

任杭中在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任职期间(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少6年)及离职(如果离职)后2年内,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竞业禁止的义务,不得通过任何形式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

任杭中、杨广水及杨燕、核心管理团队应另行与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签署竞业禁止的协议,并促使目标公司相关董事、监事、主要经营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目标公司签署竞业禁止的协议。

(十一) 陈述与保证

1、广博股份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 其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合法取得并有效拥有经营其业务所必需的全部授权、批准、许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2) 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3) 其拥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必需的权力和授权，并已采取为授权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各义务所必需的各项公司行为，其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4) 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相关文件下的义务，1) 不会违反任何可适用法律；2) 不会违反其作为缔约一方并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契约、承诺或其它文件；3) 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或构成该等章程项下的违约事件；4) 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文件中各项义务的潜在尚未发生或者已经发生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或 5) 不会构成对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害。

2、任杭中、杨广水、杨燕及王利平分别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 其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必要的权力和能力；

(2) 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3) 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相关文件下的义务，1) 不会违反任何可适用法律；2) 不会违反其作为缔约一方并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契约、承诺或其它文件；3) 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文件中各项义务的潜在尚未发生或者已经发生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或 4) 不会构成对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害；

(4) 其对标的资产具有完整的所有权，不涉及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

(5) 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之一，其确认在其他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过程中，自愿放弃对相应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任杭中、杨广水及杨燕进一步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规定或章程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情形；

(2)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经已履行合法程序，所有出资均已合法、及时、足额缴付，所有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合法、及时支付完毕，现有股权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目标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依法经营，且已取得为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批准、登记、备案、同意或其他形式的许可，不存在将导致该等批准、许可、登记、备案、同意或其他形式的许可失效、被取消或不被延长等情况；

(4) 目标公司的经营行为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本次交易之前如存在前述侵权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任杭中、杨广水及杨燕承担；

(5) 目标公司遵守与所属行业及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范围内，目标公司不会发生任何对其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依合理判断可能导致目标公司遭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情况或者事件；

(6) 目标公司财务记录上显示的所有资产为其所有；其资产负债表和相关附属文件包括了目标公司实际全部拥有的资产和权益；

(7) 目标公司对其资产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不涉及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

(8) 目标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9) 目标公司遵守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规定并依法缴纳税款，如有欠缴而被税务机关追缴和处罚的，则由任杭中、杨广水及杨燕按照（80%:10%:10%）的比

例分别承担被追缴部分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所有损失，且任杭中对杨广水、杨燕的补偿或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10) 目标公司遵守工商、税务、劳动、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商、税务、劳动、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11) 目标公司不存在重大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也不存在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调查或类似程序；

(12) 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或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出现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的情形（包括业绩承诺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任杭中、杨广水及杨燕按照

(80%:10%:10%)的比例分别承担补偿责任，任杭中对杨广水、杨燕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并且在该等补偿执行或实施完毕之前，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任杭中、杨广水及杨燕不会在持有的尚未解除锁定的上市公司股份之上设定抵押、质押、担保、优先权等他项权利，也不会利用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等金融交易；

(13) 本协议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均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十二) 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 1、本协议于各方、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 2、本协议成立后，在如下各项程序或手续全部完成/成就时立即生效；

(1)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的签订；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3、若因前款项下之任一事项无法完成导致本协议无法生效的，协议任何一方对此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二、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

2014年12月9日，本公司与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等3名业绩承诺方签署

了《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

（一）利润补偿期间

各方同意，本次重组盈利承诺的承诺期为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或“补偿期”）。

（二）未来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方（即任杭中、杨广水及杨燕）共同向上市公司承诺：

业绩补偿期内，目标公司每年度实现的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6,500 万元、8,450 万元、及 10,985 万元，2018 年度不低于 12,083.5 万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

在业绩承诺期内考核目标公司是否达到上述业绩承诺时，应在目标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基础上，扣除目标公司实际使用配套募集资金及上市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增资等形式）资金相关的财务费用，财务费用根据目标公司当年度实际使用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与财务资助金额之和，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

（三）低于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应当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业绩，则业绩承诺方任杭中、杨广水及杨燕应按照（80%:10%:10%）的比例分别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的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1、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的补偿方式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期间，如灵云传媒经审计的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的，则由补偿义务人首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不足部分分别以现金方式补偿。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期间各年度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任杭中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期间各年度应补偿总金额*80%）/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杨广水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期间各年度应补偿总金额*10%）/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杨燕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期间各年度应补偿总金额*10%）/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在逐年计算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计算确定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1）如广博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确定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2）补偿义务人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一并补偿给广博股份；

（3）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支付；

（4）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补偿义务人各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各方以现金补偿。

2、2018 年度的补偿方式

2018 年度，如灵云传媒经审计的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的，则由任杭中、杨广水及杨燕应按照（80%:10%:10%）的比例分别以现金方式补偿。

2018 年度应补偿总金额=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2018 年度实际实现利润

数。

补偿义务人需现金补偿的金额由业绩承诺方各自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偿给上市公司。

3、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对标的资产做减值测试，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 $>$ （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额），则补偿义务人还需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差额部分。任杭中、杨广水及杨燕应按照（80%:10%:10%）的比例分别以现金的方式补偿。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需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 =（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

上市公司于业绩承诺期第四年（即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人应于减值测试报告正式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4、关于应收账款的特别约定

如目标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未收回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为避免疑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坏账部分不计算在内），任杭中、杨广水及杨燕承诺按照（80%:10%:10%）的比例分别以现金的方式向目标公司进行补偿，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补偿完毕；如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收回上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回的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则目标公司将在收到每一笔上述应收账款的 5 日内，将相应金额的补偿款返还给业绩承诺方，但该等返款款项总金额以业绩承诺方依照本款前述约定向目标公司作出的补偿金额为限。

5、其他

（1）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原因导致补偿义务人在股份锁定期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上市公司股份，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或其本次认购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补偿义

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2) 如因补偿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其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 25% 导致其当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补偿义务人可选择将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冻结，待可以转让时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或者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3) 任杭中、杨广水及杨燕应按照（80%:10%:10%）的比例分别承担前述补偿责任，且任杭中对杨广水、杨燕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4)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而发生的补偿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

（四）补偿的实施

1、如果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约定须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每年的相应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按本协议第 1 条计算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并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协助上市公司通知登记结算公司，将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继续锁定，锁定期间，补偿义务人对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放弃表决权及股利分配的权利；待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期满后，广博股份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的全部股份数量并予以注销。补偿义务人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等回购事项的决议后 30 日内，将其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账户或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的账户，配合上市公司对该等股份进行注销；

2、如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则应遵照执行；

3、补偿义务人应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本协议项下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补偿义务人应协助上市公司拟通知登记结算公司等；

4、各方一致同意，依本协议第 1 条确定补偿义务人需对广博股份进行现金补偿的，在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按本协议第 1 条

计算确定现金补偿金额，并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广博股份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汇入广博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

5、补偿义务人若未能在约定期限之内补偿完毕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义务并应按每日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计付延迟补偿部分的利息。

（五）超额业绩奖励

1、如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利润，则上市公司同意将超过累计承诺利润部分的40%奖励给交易对方任杭中；

2、奖励金额分2014年度至2017年度及2018年度两期计算和支付，具体为：

（1）2014年度至2017年度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及支付：目标公司2014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相应期间内累计承诺利润部分的40%作为超额业绩奖励，于灵云传媒2017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依照相关规定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同意以现金的方式奖励给交易对方任杭中；

（2）2018年度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及支付：目标公司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2018年度承诺利润的40%作为超额业绩奖励，于灵云传媒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依照相关规定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同意以现金的方式奖励给交易对方任杭中。

（六）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本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生效时同时生效；

2、各方一致同意，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签订，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

2、违约行为指各方或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责任、陈述、承诺或保证的行为或事件。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如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维护其权益；

(1) 发出书面通知催告违约方实际履行；

(2) 在守约方发出催告违约方实际履行的书面通知 15 日内，如违约方仍未实际履行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 暂时停止履行，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项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违约。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 股份认购方案

1、本次发行规模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同意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广博股份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新发行股份”），认购方同意认购该等新发行股份，认购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下简称“认购价款”），其中，王利平认购价款不超过 15,000 万元，宁波融合认购价款不超过 5,000 万元。

各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总额应当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

2、本次发行方案

(1) 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人拟向认购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2)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首次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

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为准，即为 9.79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为 20,429,008 股，其中向王利平发行 15,321,756 股，向宁波融合发行 5,107,252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4）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王利平、宁波融合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发行人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新发行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6）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中的 16,000 万元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部分价款的支付，其余部分主要用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以及用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补充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运营资金。

（二）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1、认购方同意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王利平、宁波融合收到发行人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将全部股权认购款自认购方指定的一个银行账户一次性转账划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

2、发行人应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付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日应不晚于全部认购价款按本协议第 2.1 款的约定

到达支付至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之日后的 3 个工作日。

3、发行人应不迟于验资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将认购方登记为新发行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

（三）发行人的陈述和保证

1、发行人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签署、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3、发行人在本协议本条中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四）认购方的陈述和保证

1、认购方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

2、认购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签署、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3、认购方保证其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资金来源符合中国法律的要求，并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4、认购方参与本次发行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投资或持有的情况；

5、认购方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收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作为股份认购对象的情形；

6、认购方在本协议本条中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等灾害性事件、战争及政治动乱、其他任何不可预见且不可避免的事由）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2、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3、如发行人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未能核准本次发行方案，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各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4、本协议生效前，为确保本次收购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发行人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于重组配套融资事宜审核政策的调整情况调减或取消本次配套融资方案，发行人无需就此向认购方承担违约责任。如配套融资进行调减，认购方之间按原有认购比例相应进行调减；

5、本协议生效后，认购方拒不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缴付股份认购价款的，认购方应当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发行人因认购方违约而遭受的损失，发行人有权就该损失继续向认购方追偿；

6、各方同意，若出现发行人与灵云传媒股东于2014年12月9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中预测利润数发生下调且发行人以调整后方案向中国证监会进行正式申报，由此导致发行人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或认购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认购义务的，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税费

无论本协议所述交易是否完成，因签定或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税费由各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相互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及代缴义务。无相关规定的，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负责。

（七）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 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 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收购及配套融资交易；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收购及配套融资交易；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收购及配套融资交易。
- 2、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的可解除本协议。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灵云传媒经营的主要业务为互联网广告业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版）》，“商务服务业”（包含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等）及“科技服务业”（包含在线数据与交易处理、IT 设施管理和数据中心服务、移动互联网服务、因特网会议电视及图像处理等电信增值业务）均为鼓励类，灵云传媒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灵云传媒的生产经营不涉及重污染环境，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灵云传媒不拥有土地，不涉及土地管理等报批事项，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广博股份本次购买灵云传媒 100% 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含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304,232,835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 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联评估对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灵云传媒、本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公正、独立原则。本次交易标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灵云传媒 100% 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资产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灵云传媒的账面净资产（经审计）为 3,642.76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灵云传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0,060.86 万元，评估增值 76,418.10 万元，增值率为 2,097.81%。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灵云传媒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80,000 万元。

2、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均为广博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向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等 4 名灵云传媒股东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广博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向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所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9.79 元/

股。本次向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9.79 元/股，不低于《重组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市场参考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 向王利平、宁波融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情况

本次向王利平、宁波融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9.7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十三、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的说明”。

(3)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

本次交易对方兼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王利平，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王利平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以及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宁波融合系由广博股份核心管理人员共同出资设立，其合伙人详细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在广博股份的任职	持有广博股份的股份数量（股）
林晓帆	为广博股份子公司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0
戴国平	董事长、董事	0
胡志明	董事	602,286
冯晔锋	财务总监	0
杨远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0

因此，本次交易前宁波融合与广博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中宁波融合认购广博股份为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任杭中可能通过本次交易成为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且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任杭中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与本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利平、王君平、戴国平、胡志明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本次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广博股份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方案、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评定的资产评估价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等 4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灵云传媒 100% 股权。

根据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材料显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等 4 名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灵云传媒股权。同时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等 4 名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作出了如下不可

撤销的承诺:

“本人向灵云传媒的出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均为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且已经足额缴纳或支付，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本人所持有的灵云传媒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本人不存在受任何他方委托持有灵云传媒股权的情形；本人持有的灵云传媒股权未被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亦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该等股权依照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任杭中、杨广水、杨燕及王利平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完成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办公文具、印刷制品、塑胶制品的生产、销售以及进出口贸易。灵云传媒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广告业务，本次交易将成为上市公司实现外延式发展的重要一步。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进入互联网营销领域，为其他品牌提供互联网整合传播的服务，从而深化了公司在互联网营销领域的布局，降低进入新业务领域的管理和运营风险，同时短时间获取了标的公司的客户资源和渠道资源。

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灵云传媒实现净利润 3,156.04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与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任杭中、杨广水、杨燕承诺灵云传媒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6,500 万元、8,450 万元、10,985 万元和 12,083.5 万元，并且，该《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中对于实际实现业绩低于承诺数的情形下的补偿作出了约定。因此，灵云传媒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注入上市公司将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广博股份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具体参见“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相关部分内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

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广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利平，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王利平，本次交易未导致广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不适用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灵云传媒的优质资产及业务将进入上市公司，将使得上市公司将主营业务范围拓展至互联网广告服务行业以及特价导购行业，有助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的拓展及业务升级转型的需求，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4〕6486号《审计报告》，灵云传媒2013年、2014年1-9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4.18万元、24,202.6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28万元、3,156.04万元。灵云传媒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其注入上市公司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大，盈利能力增强。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任杭中、杨广水、

杨燕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之一兼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王利平，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本次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认购上市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宁波融合系由广博股份核心管理人员共同出资设立，其合伙人详细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在广博股份的任职	持有广博股份的股份数量（股）
林晓帆	为广博股份子公司宁波广博文 具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0
戴国平	董事长、董事	0
胡志明	董事	602,286
冯晔锋	财务总监	0
杨远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0

因此，本次交易前宁波融合与广博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中宁波融合认购广博股份为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任杭中可能通过本次交易成为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且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任杭中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与本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广博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充分保护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等 4 名交易对方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王利平、宁波融合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王利平同时还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利于关联交易的规范。承诺函详细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三）公司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3、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利平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

股企业（包括灵云传媒）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充分保护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等 4 名交易对方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王利平、宁波融合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王利平同时还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细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三）相关承诺函签署情况”。

以上措施有利于避免上述交易对方未来与上市公司及灵云传媒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

4、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5、小结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天健会计师对广博股份 2013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天健审（2014）25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广博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出具书面文件，承诺：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因此，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灵云传媒 100%股权，灵云传媒主要从事互联网广告服务、品牌广告及特价导购业务，近年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较佳，且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属于经营性资产。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参见本章“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部分。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

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本公司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九、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七）收购整合风险”及“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三、其他风险/（一）上市公司业务升级与转型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25%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25%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广博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其中16,000万元用于本次交易现金部分价款的支付，其余部分主要用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以及用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补充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运营资金。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问题解答的规定。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五、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广博股份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经过核查后认为：

-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 2、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
-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提出的要求。
- 4、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 5、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142,955,694.78	1,171,329,626.22	1,172,777,575.11
负债合计	393,202,634.90	418,931,339.81	423,766,752.70
所有者权益	749,753,059.88	752,398,286.41	749,010,822.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739,942,932.35	741,188,390.08	735,745,347.76
利润表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651,085,327.40	848,348,018.49	1,041,150,659.99
营业总成本	652,812,708.73	848,566,578.94	1,004,186,357.23
营业利润	-934,230.17	13,019,355.71	39,602,887.76
利润总额	15,332,573.55	23,905,483.01	47,141,245.79
净利润	10,068,791.58	16,903,361.33	35,680,391.9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55,869.91	16,798,493.86	36,609,267.85
现金流量表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92,421.91	68,416,291.38	60,321,550.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20,943.92	-33,904,895.86	-25,133,026.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8,346.07	-27,151,997.26	-57,518,340.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301,489.54	7,291,935.84	-22,366,212.85

注：以上数据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279.59	11.62%	28,610.47	24.43%	27,292.68	23.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5.79	0.15%	522.82	0.45%	299.74	0.26%
应收票据	98.22	0.09%	224.00	0.19%	174.37	0.15%
应收账款	14,997.09	13.12%	11,709.88	10.00%	13,975.41	11.92%
预付款项	1,779.42	1.56%	1,607.89	1.37%	2,269.72	1.94%
应收利息	82.41	0.07%	-	-	-	-
其他应收款	4,638.65	4.06%	2,326.43	1.99%	1,896.95	1.62%
存货	18,203.42	15.93%	17,719.80	15.13%	17,875.93	15.24%
其他流动资产	11,216.40	9.81%	1,000.00	0.85%	-	-
流动资产总计	64,461.00	56.40%	63,721.28	54.40%	63,784.81	54.39%
投资性房地产	2,776.07	2.43%	2,845.60	2.43%	2,581.41	2.20%
固定资产	32,261.10	28.23%	35,652.27	30.44%	36,511.17	31.13%
在建工程	3,098.38	2.71%	2,375.76	2.03%	4,179.61	3.56%
无形资产	10,081.39	8.82%	10,838.61	9.25%	8,631.60	7.36%
商誉	112.37	0.10%	112.37	0.10%	112.37	0.10%
长期待摊费用	387.51	0.34%	390.14	0.33%	578.67	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7.75	0.98%	1,196.93	1.02%	898.12	0.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834.57	43.60%	53,411.68	45.60%	53,492.95	45.61%
资产总计	114,295.57	100.00%	117,132.96	100.00%	117,277.76	100.00%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4,295.5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64,461.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6.40%；非流动资产总额 49,834.5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3.60%。其中，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为主，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20.60%、23.27%、28.24%和 17.40%。

2、负债结构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2,644.50	6.73%	4,279.33	10.21%	5,509.60	13.00%
应付账款	10,082.32	25.64%	11,054.92	26.39%	10,582.50	24.97%
预收款项	2,374.49	6.04%	1,882.55	4.49%	1,872.20	4.42%
应付职工薪酬	2,324.97	5.91%	2,799.97	6.68%	2,852.86	6.73%
应交税费	765.06	1.95%	514.76	1.23%	274.76	0.65%
应付利息	23.33	0.06%	25.67	0.06%	25.67	0.06%
其他应付款	800.89	2.04%	905.53	2.16%	835.85	1.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	50.86%	-	-	20,000.00	47.20%
流动负债合计	39,015.57	99.23%	21,462.73	51.23%	41,953.44	99.00%
长期借款	-	-	20,000.00	47.7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45	0.11%	130.70	0.31%	74.94	0.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3.25	0.67%	299.70	0.72%	348.30	0.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4.70	0.77%	20,430.40	48.77%	423.24	1.00%
负债合计	39,320.26	100.00%	41,893.13	100.00%	42,376.68	100.00%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为39,320.2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9,015.5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99.23%，非流动负债为304.7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0.77%。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分别占流动负债总额的25.84%、51.26%，均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正常负债，构成合理，不存在重大非经营性负债。

3、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资本结构			
资产负债率	34.40%	35.77%	36.13%
流动资产/总资产	56.40%	54.40%	54.39%
流动负债/总负债	99.23%	51.23%	99.00%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倍）	1.65	2.97	1.52
速动比率（倍）	1.19	2.14	1.09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倍）	-	7.42	5.55
利息保障倍数	4.30	4.49	7.22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4.40%，与所处行业经营特征较为吻合。从负债率水平分析，公司财务风险适中，负债率处于相对稳健状态。由于公司负债以经营性负债为主，违约风险较低。

偿债能力方面，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65 和 1.19，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5	0.72	0.87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35	1.33	1.60
存货周转率（次）	3.84	3.77	4.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50	6.61	7.32

注：上述年度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 (2)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额+期末流动资产额)/2)
- (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5) 2014 年 1-9 月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

率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出现下降，但是同时相应资产的下降幅度并不大，从而造成了总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的下降。

为改善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公司未来将努力提升销售业绩，增加销售额，减少库存的积压，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加快相关资产的周转速度。

5、现金流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现金流指标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9.24	6,841.63	6,03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2.09	-3,390.49	-2,51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83	-2,715.20	-5,751.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30.15	729.19	-2,236.6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1.76%	108.11%	10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4.08%	8.06%	5.79%

公司2012年、2013年经营性现金流均为净流入，而2014年三季度末经营性现金流量为净流出，其主要原因是：（1）就公司的销售情况而言，第三季度的销售量大于第四季度，并且第四季度接近年底，部分应收账款集中收回，因此公司三季度末账面的应收账款余额一般较高；（2）2014年前三季度，公司在购买商品、材料以及支付给职工的薪酬方面的现金流出较大，同时为了取得一定的现金折扣，提前支付了一部分材料款，因此从2014年三季报数据来看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后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情况会有所改善。

未来公司计划通过减少库存，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等措施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情况。

（二）本次交易前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收入构成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文具行业	57,760.61	76,442.99	93,705.75
物流行业	6,918.89	7,941.75	10,001.11
合计	64,679.50	84,384.74	103,706.86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由文具行业及物流行业组成，其中文具行业收入占比约90%左右，报告期内业务构成稳定。

2、利润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65,108.53	84,834.80	104,115.07
营业成本	51,753.24	67,125.05	80,988.85
营业利润	-93.42	1,301.94	3,960.29
利润总额	1,533.26	2,390.55	4,714.12
净利润	1,006.88	1,690.34	3,56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5.59	1,679.85	3,660.93

在报告期内，由于整体宏观经济环境较为严峻，公司的经营遇到行业同质化竞争加剧、市场需求疲软等诸多挑战，收入及利润实现情况有所下降。

201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108.53万元，相比于2013年1-9月同比上升0.22%，实现净利润1,006.88万元，相比于2013年1-9月同比下降21.83%。主要原因是因为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的不利影响，降低了公司的毛利率及净利率，同时受人民币升值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汇兑损失增加。

3、盈利能力和收益质量指标分析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1.30	2.27	4.98
总资产报酬率（年化）	2.30	2.62	4.60
销售净利率	1.55%	1.99%	3.43%
销售毛利率	20.51%	20.88%	22.21%
营业外收支净额/利润总额	106.09%	45.54%	1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	-38.98%	7.11%	82.00%

注：净资产收益率-摊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100%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100%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近年来的盈利能力有所降低，销售净利率从2012年度的3.43%下滑到2014年1-9月的1.55%。此外，2014年1-9月，上市公司净利润中的一大部分来自于处理部分土地及其上房产的收入。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及其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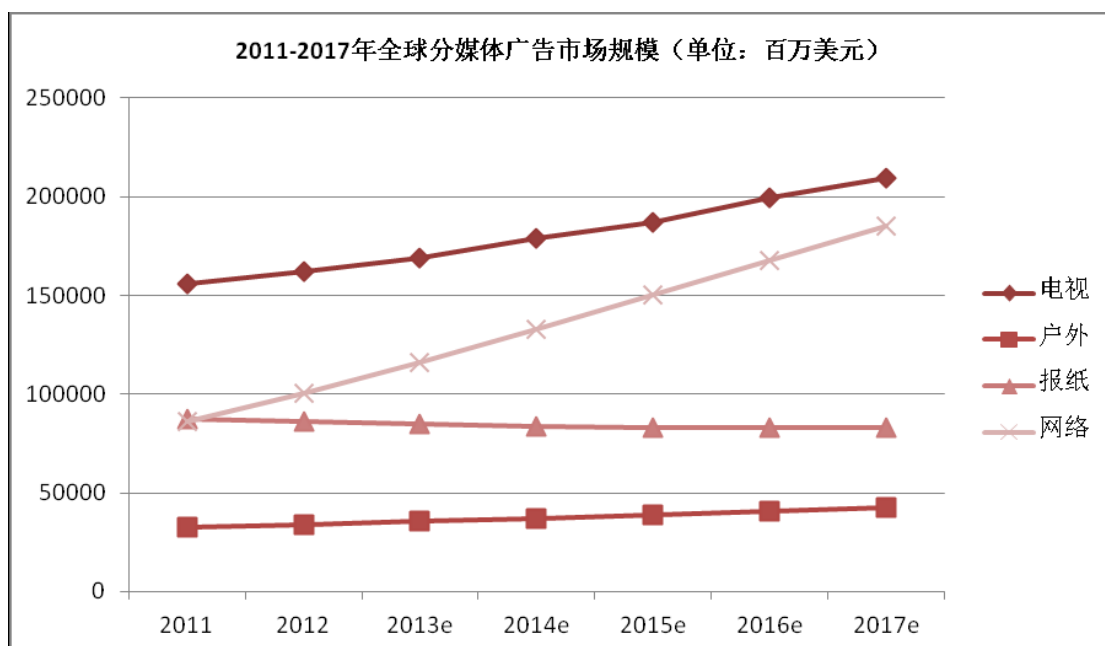
1、灵云传媒所属行业简介

灵云传媒的主营业务分为三部分：导航网站广告业务、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业务、特价导购业务。灵云传媒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互联网协会下属的“网络营销工作委员会”。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灵云传媒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I64）。

互联网行业包括终端厂商、运营商、互联网服务商等上下游产业。互联网服务商提供包括互联网技术服务、内容服务、第三方服务（包括营销外包服务）、相关产品咨询和售后服务等多种服务形式。近年来，互联网服务业发展迅速，各类服务商数量持续增长。灵云传媒所主要从事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近年来呈现持续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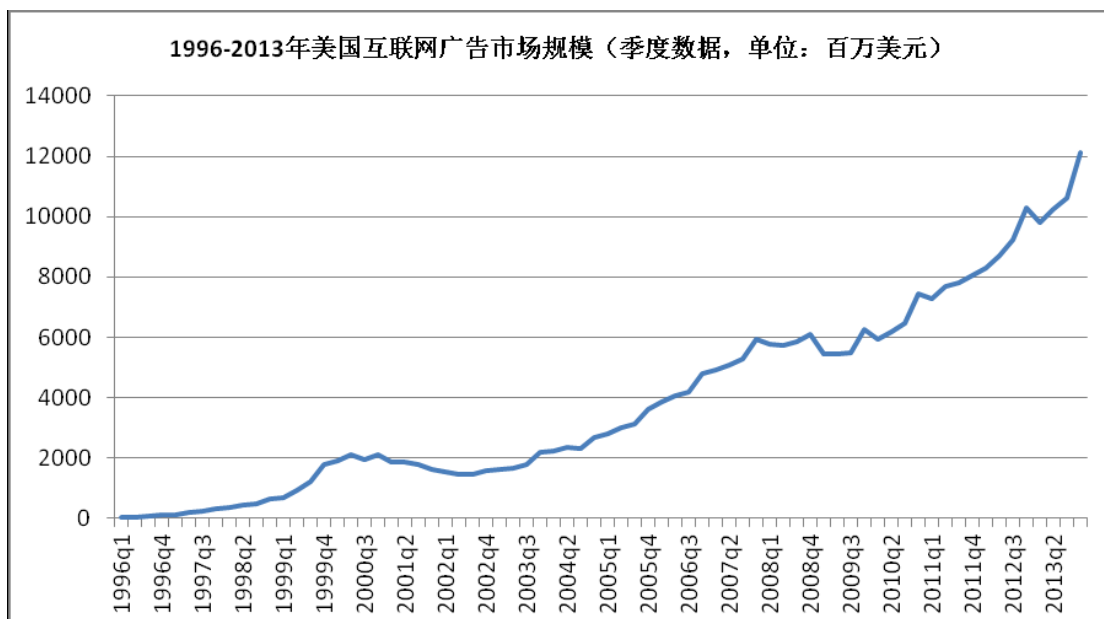
（1）国际互联网广告行业发展概况

自 1995 年开始，国际上就出现了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的相关机构。发展到 2000 年，国外互联网广告服务已发展成为成熟、正规的行业。有大批的专业公司、专业的技术人员在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互联网广告服务。根据 PWC（普华永道）的数据，2012 年全球网络广告市场规模达到 1,00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占全球广告市场规模比重达到 20%。预计 2017 年全球网络广告市场规模将达到 1,853 亿美元，2013-2017 年期间年增长率保持 13% 左右，占全球广告市场规模比重上升至 29%，接近电视广告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PWC, Global entertainment and media outlook:2013-2017

美国是全球最大的互联网广告市场，其市场规模从 1996 年的 2.68 亿美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428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 34.77%。美国互联网广告市场增长迅猛，互联网于 2010 年超越报纸，2011 年超越有线电视，2013 年超越无线电视，成为美国第二大广告媒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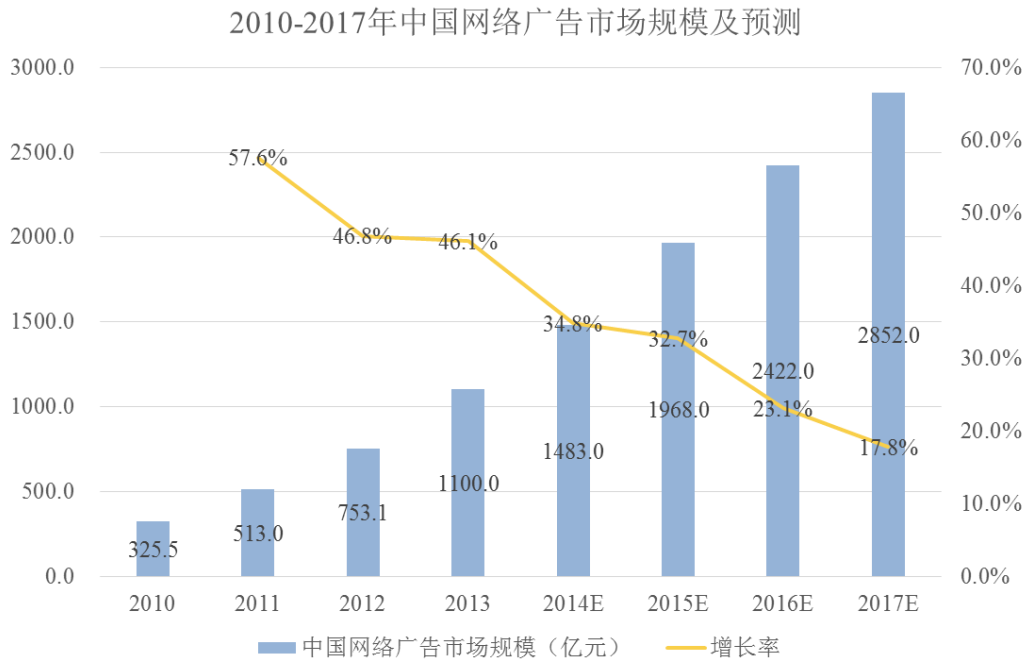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AB& PWC, IAB Internet Advertising Revenue Report 2013full year results, 2014

（2）中国互联网广告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中国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快速发展依赖于中国互联网的迅猛发展及普及。中国互联网开始于 1994 年，迄今已有二十年的时间。互联网所具备的传输资讯及信息的属性，使得其对传统信息传播媒介具有良好的替代性。截至 2014 年 6 月，中国网民数量达到 6.32 亿人，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46.9%，庞大的网民群体为互联网广告提供了坚实的受众基础，各类型门户、网页及互联网应用为互联网广告提供了优质的媒介资源，诸多因素共同推进了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

2013 年，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达 1100 亿元，相比于 2012 年同比增长 46.1%。且近年来中国互联网广告的增长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截至 2013 年为止，中国互联网广告的规模已经接近于电视广告规模（2013 年中国电视广告规模约为 1302 亿元），照此增长率计算，预计从 2014 年开始中国互联网广告规模将超过电视广告，成为第一大广告媒体。



资料来源：iResearch，艾瑞咨询《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2014年）》

根据艾瑞咨询所做的预测，2015年至2017年，中国网络广告市场规模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率，2017年中国网络广告的市场规模将达到约2852.0亿元，相比于2013年1100亿元的市场规模将提高一倍以上。

2、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 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及市场环境的改变

互联网作为信息、资讯传递的媒介，在很大程度上是服务于实体经济而存在。互联网广告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国内主要的电商平台、游戏网站、汽车频道网站等等。当国际或者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出现变化，消费者偏好发生改变，或者市场供需关系发生变化时，均可能对上述互联网广告业务的主要客户的经营产生直接影响，进而影响到主要客户在互联网广告方面的投入，从而对互联网广告行业的整体经营及发展造成影响。

(2) 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

目前，互联网及广告相关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未来如果国家的产业政策发生调整，或者颁布相关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均有可能对互联网广告服务行业的发展带来影响。

（3）互联网广告运作模式转变的影响

导航网站广告行业中的业务模式分为“代理”和“直客”两种模式。所谓“代理”模式，即广告主不直接与导航网站签署协议，而是由广告代理商作为中介分别与广告主及导航网站签署协议；所谓“直客”模式，即广告主不通过广告代理，直接与导航网站签署协议。目前国内主要的导航网站多采用代理模式，在名站区对部分大客户采取直客模式。

若未来导航网站广告的运作模式发生转变，即互联网广告更多地采用“直客”模式而非“代理”模式，则传统的导航网站的广告代理服务商的业务发展及规模将会受到较大的影响。

（4）移动互联网设备兴起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端互联网接入设备的兴起及普及，网民越来越多的互联网接入是通过移动端设备完成的。传统的新闻资讯、天气、社交娱乐、购物等许多互联网应用已经由 PC 端向移动端移植与过渡。在网民将越来越多的互联网接入转向移动端设备的同时，广告主也意识到了这样的一种趋势，因而近年来各大广告主除了在互联网广告领域保持投资的规模及一定的增长态势的同时，正着力在移动互联网广告领域加大投入力度展开新的尝试。在这样的大环境下，相比于 PC 端的互联网广告业务，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正以更为迅猛的速度增长。未来，随着网民上网习惯的逐渐改变，移动端互联网接入可能成为主流，因而传统的 PC 端互联网广告业务可能面临移动互联网广告的挑战。

灵云传媒正在加紧发展自身的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以期在未来更为广阔的移动互联网广告领域能够占有一席之地。但是，倘若移动互联网广告对 PC 端互联网广告业务带来的冲击力度较强，同时灵云传媒在新兴的移动互联网广告领域不能够取得很好的发展态势，那么灵云传媒的业务发展可能会受到较大的冲击。

（5）网民上网习惯改变的影响

互联网广告的受众及目标群体是广大网民，互联网广告达到预期的效果依赖于网民的上网习惯相对稳定。就灵云传媒的优势领域——导航网站广告代理而言，目前我国网民在 PC 端接入互联网时有较高的比例习惯于使用导航网站以获

取相应的网络路径,加之部分客户端类软件在安装时会将某导航网站设置为默认首页,因而总体而言我国网民在 PC 端的导航网站使用比例及频率较高,这也就促进了导航网站广告业务的发展。但是,如果未来网民的上网习惯发生较大的改变,例如不再依赖于导航网站获取网站路径,则导航网站的使用率将大大降低,进而可能对导航网站广告行业造成较大的影响。

3、行业进入壁垒

(1) 导航网站广告服务业务

就灵云传媒主要所处的导航网站广告服务行业而言,其主要的进入壁垒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与导航网站媒体平台及广告主客户之间建立起的稳固合作关系

灵云传媒的核心团队在互联网广告领域耕耘多年,与国内排名前列的导航网站及主要的广告主建立了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

在导航网站媒体平台方面,灵云传媒与 hao123、搜狗、2345、金山毒霸等国内主要导航网站建立了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

在广告主客户方面,灵云传媒的主要客户包括:唯品会、苏宁易购等国内知名电商平台、9377 等知名游戏平台、爱卡汽车、易车网等知名汽车频道等等。

无论是导航网站还是广告主客户,其在选择广告服务商方面均具有一定的粘性。灵云传媒与各大导航网站及互联网广告主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树立了良好的业内口碑,这将对新进入者进入导航网站广告服务行业构成壁垒。

2) 长期从事导航网站广告服务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及优秀的服务质量

导航网站广告投放需要综合考虑多方面的因素,不同时间段、不同广告位、不同的广告形式,都会带来不同的投放效果。灵云传媒的团队在导航网站广告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其自行研发的 MBMP (Media Bid Management Platform, 媒体竞价管理平台) 系统,能够对名站区、酷站区的主要广告位的投放效果进行持续跟踪、统计、评估、预测,为客户提供最佳的广告策划设计及有益的优化指

导建议,也能够帮助灵云传媒以最优的性价比购买合适的广告位资源。灵云传媒的丰富经验及长久以来获取的数据资源及其相应的统计分析结果使得灵云传媒可以为客户提供更为专业、优质的服务,有效提升客户体验,而该行业的新进入者在短时间内很难在上述方面与灵云传媒竞争,因而也对新进入者构成一定的进入壁垒。

(2) 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业务及特价导购业务

灵云传媒的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业务及特价导购业务主要是在旗下的爱丽时尚网及爱丽特价平台经营。该类业务的进入壁垒主要在于,该类业务的经营对于平台网站的知名度及点击量等指标有一定的要求。爱丽时尚网经过一定时间的运营,用户群体及点击量得到了一定的提升,根据 iResearch《爱丽网 2014 年媒体价值研究报告》调查,截至 2014 年 3 月爱丽时尚网月浏览页面数达到 12,964 万页,处于时尚类网站第二位,因此爱丽时尚网具备经营女性时尚品牌广告及特价导购业务的条件,而新进入者难以在较短时间内达到上述条件,从而对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进入壁垒。

4、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经营模式、周期性和季节性等特征

(1)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互联网广告行业主要基于互联网技术,灵云传媒主要是为广告主提供广告代理、策略制定、优化建议等服务,这对灵云传媒及其核心团队的媒体及客户资源挖掘、广告策略制定及优化、媒体资源定价及方案设计等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2) 行业经营模式

1) 导航网站广告业务的经营模式

灵云传媒所从事的导航网站广告业务,其通过代理广告主客户从导航网站获得媒体资源,或者包断导航网站部分媒体资源再出售给广告主客户的形式提供广告相关服务并从中赚取媒体资源差价或者广告服务费。

在为客户提供代理服务的同时,灵云传媒还会提供一系列的增值服务,包括

数据挖掘、策略定制、效果监测及投放优化等。

2) 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业务的经营模式

爱丽时尚网作为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业务的主要平台，为普通网友提供时尚生活以及潮流资讯服务、网友时尚生活相关的互动交流社区服务、化妆品产品数据库、专家评测、网友试用以及网友口碑评论服务等；同时通过媒体平台的传播价值为品牌广告主提供品牌广告硬广投放、软性专题支持等一系列的广告投放服务，同时通过广告收入实现盈利。

3) 特价导购业务的经营模式

爱丽特价（tejia.aili.com）作为灵云传媒特价导购业务的主要平台，其整合利用互联网电商规则及互联网广告传媒的特性，通过特价包邮的产品为切入点形成了一个客户、广告平台、电商平台、消费者多方共赢的新型商业生态，灵云传媒的盈利主要来自广告主客户支付给灵云传媒的广告推广费用。

(3)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等特征

互联网广告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与区域性特征，但是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主要表现在互联网广告行业下半年的业绩收入普遍好于上半年，主要原因是下半年集中了双 11、圣诞节、元旦节等主要节日，例如灵云传媒的主要客户：唯品会、苏宁易购等电商在双 11 期间在导航网站广告方面的投入会有较大规模的提升，从而使得灵云传媒所在的互联网广告，特别是导航网站广告行业下半年的业绩普遍好于上半年。

5、灵云传媒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灵云传媒经营的主要业务是导航网站广告业务，其上游主要是导航网站等媒体资源供应商，例如 2345 导航、hao123 导航、搜狗导航、QQ 导航、金山毒霸导航等；灵云传媒导航网站广告业务的下游主要是广告主客户，例如唯品会、乐峰网、苏宁易购等电商平台、易车网、爱卡汽车等汽车频道以及 9377 等游戏网站等。

灵云传媒的上游行业及下游行业都在不断发展与变化。

就灵云传媒的上游导航网站等媒体资源平台而言，主流导航网站亦在转型，从单纯网址聚合向内容聚合转变，例如 hao123 和 360 等导航网站推出了视频、新闻等新聚合频道页面，流量增长迅速。同时导航网站也在不断改进广告形式和相关性(如气泡、侧边栏、猜你喜欢等)，提升点击率，为广告主创造更多的价值。

对于灵云传媒的下游广告主客户而言，因为导航网站兼具流量及用户质量的双重优势，已经成为效果类营销的必投渠道之一，未来广告主的营销预算还将进一步增长。此外，由于移动端互联网接入方式的兴起与普及，未来越来越多的互联网接入及流量导入将通过移动端设备实现，因此主要的广告主客户也将积极寻求在移动互联网广告方面的投入及突破。

（二）灵云传媒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灵云传媒的核心竞争力

灵云传媒的核心竞争力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围绕导航网站生态链构筑稳定的媒体与客户资源优势

灵云传媒对导航网站广告模式有透彻的理解，积累了全面的竞争优势：一、和各大导航网站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广告位资源方面拥有丰富的储备；二、在长期的合作中积累了一批中国互联网的主流优质广告客户（如唯品会、苏宁易购、爱卡、易车网、9377 等）；三、独特的大数据平台优势，基于自行研发的 MBMP（媒体竞价管理平台）和长期积累的广告表现数据，灵云传媒能为广告主客户提供智能化的投放效果预测，最大化流量价值。

由于拥有这些独特的资源、技术优势，以及在全业务流程中保持的优质服务和品质管控，灵云传媒能够有效地满足客户的需求，为客户实现高效投入产出比的效果类营销解决方案。

（2）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快速市场开拓能力

灵云传媒的管理团队在互联网广告领域耕耘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资源和行业经验，不仅能够为媒体平台及广告主客户提供专业性意见与建议，帮助媒体平台及广告主客户实现媒介资源的最佳匹配，而且能准确把握行业热点并在短时间内

开拓新的市场。

为快速布局移动互联网，灵云传媒在较短的时间内与谷歌开展合作洽谈，凭借优良的客户资源和前瞻性的商业计划，在 2014 年 6 月成为谷歌在中国的一级代理商，并与包括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龙图游戏）、新浪游戏等多家领先的游戏厂商签约，通过谷歌旗下的全球最大移动广告平台 AdMob 进行海外广告投放合作。

（3）独特的代理+自营的业务模式

灵云传媒拥有丰富、优质的媒体代理资源，绝大部分资源均能顺利售卖给广告主。同时灵云旗下的导购平台爱丽特价也能作为有效补充，充分利用未完全售卖的媒体资源，增加整体收入及利润。另外爱丽网作为国内访问量位居前列的女性时尚网站，未来在品牌广告投放方面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并与灵云传媒传统的效果类广告营销形成互补，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整合营销解决方案。

爱丽网和爱丽特价是灵云传媒区别于传统代理模式的重要特色，灵云传媒能借此有效避免业务模式单一带来的经营风险，实现与其他广告服务商的差异化竞争。

2、灵云传媒的行业地位

灵云传媒在互联网广告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1）导航网站广告业务：在导航网站广告业务方面，灵云传媒与国内主要导航网站及广告主客户均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主要的导航网站合作伙伴包括：2345 导航、hao123 导航、搜狗导航、QQ 导航、金山毒霸导航等，主要的广告主客户包括唯品会、乐蜂网、苏宁易购等知名电商平台、易车网、爱卡汽车等知名汽车频道以及 9377 等知名游戏平台等。（2）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目前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还处于初始发展阶段，但是灵云传媒经过与谷歌的洽谈磋商，凭借优良的客户资源和前瞻性的商业计划，在 2014 年 6 月成为谷歌在中国的一级代理商，并与包括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龙图游戏）、新浪游戏等多家领先的游戏厂商签约，通过谷歌旗下的全球最大移动广告平台 AdMob 进行海外广告投放合作。（3）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业务及特价导购业务：灵云传媒的

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业务及特价导购业务的主要经营平台是灵云传媒旗下的爱丽时尚网及爱丽特价频道，根据 iResearch《爱丽网 2014 年媒体价值研究报告》调查，截至 2014 年 3 月爱丽时尚网月浏览页面数达到 12,964 万页，处于时尚类网站第二位，灵云传媒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通过购买爱丽时尚网相关资产，对爱丽时尚网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与优化。

1、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灵云传媒现在的主要业务由三部分组成：导航网站广告业务、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业务、特价导购业务。在各业务板块，灵云传媒的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如下所示：

(1) 导航网站广告业务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及主营业务简介
上海新网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和广告发布代理服务等	网迈广告是一家在中国为广告主提供数字整合营销解决方案的广告和媒介代理公司，是宏盟媒体集团(OMG)独立的数字营销服务商。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总部设在上海，在北京和广州设有分支机构。
北京艾德思奇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数字媒体营销服务和工具研发。提供专业的 SEM、SEO、社会化媒体营销、海外市场网络营销、移动互联网广告服务。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数字媒体营销领域的尖端科技和卓越服务，帮助广告客户建立起整合数字媒体营销能力和评估体系，进而获取卓越的投资回报；帮助媒体和个人站长建立专业的流量变现能力和运营体系，进而显著提升广告营收。公司于 2007 年在北京成立，在美国西雅图、中国上海、深圳、无锡等多地拥有分支机构。
上海好耶广告有限公司	网络广告技术服务、线上营销服务和效果营销服务等专业网络互动营销服务。	好耶成立于 1998 年。好耶为客户提供数据、技术和产品驱动的全程数字营销方案，其中包括在宽带和移动互联网领域的网络营销技术、精准营销平台、媒体广告运营、搜索优化、社群营销、互动创新、电子商务等产品和服务。

(2) 女性时尚网站品牌业务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及主营业务简介
北京博达新大陆广告	瑞丽网	公司作为《瑞丽》系列期刊和新媒体的广告

有限公司		独家代理公司，全面负责瑞丽企业旗下所有媒体形式的广告经营业务。
北京凯铭风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YOKA 时尚网	北京凯铭风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是 YOKA 时尚网的国内注册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YOKA 时尚网是国内第一个定位于高端品牌消费和高品质时尚生活的垂直门户，是服务于高收入网民的专业时尚网站。
太平洋网络有限公司	太平洋女性网	太平洋网络有限公司是中国最主要的互联网内容供货商之一，按广告收入计算，太平洋网络是中国最主要的互联网内容供应商之一。现时，集团经营 6 个垂直式综合门户网站，包括太平洋电脑网、太平洋汽车网、太平洋游戏网、太平洋女性网及太平洋亲子网，2010 年新上线了太平洋家居网，分别提供不同行业的相关专业信息。

(3) 特价导购业务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及主营业务简介
团博百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折 800	团博百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6 日，总部位于北京，在成都、长沙分别有研发和运营中心，目前公司在职人数超过 400 人。旗下团 800 网是目前国内最大的独立团购导航网站。折 800 网（原淘 800）致力于精选每日优质淘品，自推出以来，迅速获得用户认可。
武汉奇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卷皮网、九块邮	公司 2010 年 8 月成立于武汉，拥有高度市场化的精英团队，熟悉互联网产品创意设计，公司旗下网站卷皮网，立足创意、服务行业为己任。
杭州互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米折	互秀创建于 2011 年，旗下拥有贝贝网、米折网等网站，专注于分众电商，致力于成为连接消费者与商家的可信平台。

除上述直接的竞争对手外，灵云传媒面临的竞争还来自于以下几个方面：

(1) “直客”模式对“代理”模式构成的竞争：导航网站广告行业中的业务模式分为“代理”和“直客”两种模式。所谓“代理”模式，即广告主不直接与媒体签署协议，而是由广告代理商作为中介分别与广告主及媒体签署协议；所谓“直客”模式，即广告主不通过广告代理，直接与媒体签署协议。目前国内主要的导航网站媒体多采用代理模式，在名站区对部分大客户采取直客模式。但是，若未来国内主要导航网站若更大程度地使用“直客”模式，则会对广告代理商的

作用及地位构成影响。

(2) 移动互联网等全新媒体形式广告与传统 PC 端媒形式广告构成的竞争：随着移动端互联网接入设备的兴起与普及，网民越来越多的互联网接入将通过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端设备实现。与这一上网习惯的改变相适应，互联网广告越发放向移动端倾斜，未来移动端广告将会与传统 PC 端广告构成竞争关系，灵云传媒等导航网站广告代理商也将会遭遇到移动端广告代理商的竞争。

(三) 灵云传媒财务状况分析

1、主要资产、负债构成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4]6486 号《审计报告》，灵云传媒最近一年一期的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68,162.71	3,580,206.16
应收账款	14,278,432.75	848,900.00
预付款项	22,997,275.28	5,897,482.35
其他应收款	4,667,769.90	2,783,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687,626.77	-
流动资产合计	52,399,267.41	13,110,088.5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34,016.60	21,365.00
无形资产	676,401.67	-
商誉	787,418.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634.6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5,470.95	21,365.00
资产总计	54,564,738.36	13,131,453.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9,522,657.00	-
预收款项	3,080,215.26	3,158,188.06
应付职工薪酬	198,409.10	-
应交税费	5,237,382.08	94,222.08
其他应付款	98,497.21	5,011,873.00
流动负债合计	18,137,160.65	8,264,283.14
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8,137,160.65	8,264,283.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31,427,577.71	-132,82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27,577.71	4,867,170.37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27,577.71	4,867,170.3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4,564,738.36	13,131,453.51

(1) 资产结构分析

在灵云传媒的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灵云传媒账面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84%和96.03%。灵云传媒的主要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以及其他流动资产。

1) 应收账款

灵云传媒2013年12月31日账面应收账款余额为848,900.00元，2014年9月30日账面应收账款余额为14,278,432.75元，相比于2013年12月31日账面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了1581.99%，增长幅度较大，这主要是因为灵云传媒设立于

2013年11月29日，在2013年营业时间较短，尚未积累较多的应收账款，进入2014年之后，灵云传媒开展业务的规模提升很快，因而应收账款规模有较大的提升。

2) 预付款项

灵云传媒2013年12月31日账面预付款项余额为5,897,482.35元，2014年9月30日，灵云传媒账面预付款项余额为22,997,275.28元，相比于2013年12月31日的账面预付款项余额增长了289.95%，增长率较大，主要是因为灵云传媒在向导航网站等媒体平台采购媒体资源时，需要有一定的预付款项，而灵云传媒在2013年的经营时间较短，相应的支付给媒体资源供应商的预付款项较少，而2014年以来，灵云传媒的业务规模扩展迅速，向媒体平台的资源采购量迅速增长，因而支付给媒体资源供应商的预付款项的金额也相应快速增长。

3) 其他应收款

灵云传媒2013年12月31日账面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783,500.00元，2014年9月30日账面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667,769.90万元，灵云传媒账面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向供应商支付的保证金、房租押金以及备用金等。

4) 其他流动资产

灵云传媒2013年12月31日账面没有其他流动资产余额，2014年9月30日，灵云传媒账面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1,687,626.77元，全部是待抵扣的税费，相比于2013年末余额有较大增长主要是因为2014年以来预缴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2) 负债结构分析

灵云传媒的所有负债均为流动负债，灵云传媒2013年12月31日账面负债合计为8,264,283.14元，2014年9月30日账面负债合计为18,137,160.65元，灵云传媒的主要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1) 应付账款

灵云传媒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没有应付账款余额，2014 年 9 月 30 日账面应付账款余额为 9,522,657.00 元，相比于 2013 年年末余额有较大增长是因为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部分供应商贷款仍处于信用期内所致。

2) 预收款项

灵云传媒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预收款项余额为 3,158,188.06 元，2014 年 9 月 30 日账面预收款项余额为 3,080,215.26 元，相较于 2013 年期末余额来说总体平稳。

3) 应付职工薪酬

灵云传媒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0，2014 年 9 月 30 日账面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98,409.10 元，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主要是因为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灵云传媒尚未发放 2014 年 9 月的工资。

4) 应交税费

灵云传媒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应交税费余额为 94,222.08 元，2014 年 9 月 30 日账面应交税费余额为 5,237,382.08 元，相较于 2013 年期末余额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因为 2014 年以来灵云传媒业务增长较快，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上升所致。

5) 其他应付款

灵云传媒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011,873.00 元，2014 年 9 月 30 日账面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8,497.21 元，相较于 2013 年期末余额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是因为灵云传媒在 2014 年归还了对灵启传媒的拆借款所致。

(3)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分析

灵云传媒提取减值准备的主要资产是应收款项，计提原则为单项计提结合账龄组合法。2013 年 12 月 31 日，灵云传媒账面应收款项资产原值为 3,823,578.95 元，2014 年 9 月 30 日，灵云传媒账面应收款项资产原值为 19,943,371.21 元，依照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计提 5% 坏账准备，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9 月 30 日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91,178.95 元和 997,168.56 元。

灵云传媒本报告期的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实际状况相符。

相关情况汇总如下：

资产名称	减值准备 计提原则	2014年9月30日计提情况		2013年12月31日计提情况	
		资产原值(元)	坏账准备(元)	资产原值(元)	坏账准备(元)
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 账龄组合法	15,029,929.21	751,496.46	893,578.95	44,678.95
其他应收款	单项计提+ 账龄组合法	4,913,442.00	245,672.10	2,930,000.00	146,500.00
合计		19,943,371.21	997,168.56	3,823,578.95	191,178.95

(4) 商誉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灵云传媒账面商誉未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商誉减值的确认情况与资产实际状况相符。

2、财务指标分析

(1)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例	2.89	1.59
速动比率	2.89	1.59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3.24%	62.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37,213,181.32	-123,427.46
利息保障倍数	NA	NA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93,049.40	-6,398,428.84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利息费用(由于灵云传媒在2013年及2014年1-9月无利息费用，因此该项不适用)

1) 偿债能力指标变动趋势分析

相比于2013年的情况，2014年9月30日，灵云传媒的流动比例、速动比

率有较大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明显，主要原因在于灵云传媒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在 2013 年仅有约一个月的经营时间，2014 年后，随着灵云传媒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其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等资产类项目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与之相对应，灵云传媒的主要负债项目，除应付账款增长幅度较大以外，其他负债增长幅度不大，因此总体来看，灵云传媒资产的增长幅度大于负债的增长幅度，并且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相较于流动负债增幅也更大，因此灵云传媒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等指标相较于 2013 年变动较大。

2014 年 1-9 月，灵云传媒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相比于 2013 年也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主要原因是灵云传媒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在 2013 年经营时间较短，且处于业务开展初期，业绩尚未完全体现；2014 年之后，灵云传媒的业务规模逐步扩大，盈利能力逐步体现，因此其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灵云传媒在 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均不存在利息费用，因此利息保障倍数指标对于灵云传媒不适用。

2) 灵云传媒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分析

灵云传媒 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原因是灵云传媒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2013 年运营时间较短，并且在运营初期各方面支出较大，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2014 年以来，随着业务的持续开展，灵云传媒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转正。2014 年 1 至 9 月，灵云传媒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约为 1,229.30 万元，相比于灵云传媒 2014 年 1 至 9 月实现的净利润 3,156.04 万元相对较小，其主要原因是灵云传媒在开展部分业务时有一定的垫款需求，而且目前灵云传媒的业务规模仍然在扩张过程中。

(2)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	2.22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存货周转率	-	-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

灵云传媒在报告期内无存货，存货周转率指标对其不适用

1)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变动趋势分析

2014年1-9月，灵云传媒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于2013年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主要原因是：灵云传媒成立于2013年11月29日，在2013年仅有约一个月的运营时间，营业收入有限；而2014年灵云传媒业务持续开展，同时业务规模稳步提升，因而其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而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不及营业收入，因此灵云传媒2014年1-9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于2013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灵云传媒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存货，因而存货周转率对其不适用。

2) 灵云传媒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灵云传媒的主营业务是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业，其主要的供应商是导航网站等媒体资源平台，主要客户是互联网广告广告主，灵云传媒向导航网站等媒体资源平台采购广告位等媒体资源，为广告主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代理服务。在实际经营过程中，部分客户在向灵云传媒付款过程中存在一定的账期，因此在灵云传媒账面会产生一定的应收账款。但是，灵云传媒在对应收账款的控制、收回等方面管理较为严格，同时灵云传媒的客户主要是知名电商网站平台、汽车频道网站、游戏网站等，信誉相对较好，因此灵云传媒的应收账款周转能力较好。

灵云传媒所从事的业务经营不产生存货，因而存货周转能力对其不适用。

（四）灵云传媒盈利能力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灵云传媒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242,026,076.09	941,842.60
其他业务收入	-	-
营业收入合计	242,026,076.09	941,842.60

(1) 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4年1-9月收入（万元）	2013年度收入（万元）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24,202.61	94.18
合计	24,202.61	94.18

2013年度以及2014年1-9月，灵云传媒的所有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2)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业务名称	2014年1-9月收入（万元）	2014年1-9月收入占比（%）	2013年度收入（万元）	2013年度收入占比（%）
导航业务	24,202.61	100.00%	94.18	100.00%
合计	24,202.61	100.00%	94.18	100.00%

2013年度以及2014年1-9月，灵云传媒的所有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导航业务。

(3) 分地区业务构成分析

地区名称	2014年1-9月收入（万元）	2014年1-9月收入占比（%）	2013年度收入（万元）	2013年度收入占比（%）
境内业务	24,202.61	100.00%	94.18	100.00%
合计	24,202.61	100.00%	94.18	100.00%

2013年度以及2014年1-9月，灵云传媒的所有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境内业务。

从上述分部数据可以看出，灵云传媒本报告期的全部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的导航业务，并且全部来自于境内业务。2014年1-9月，灵云传媒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有较大的提升，主要是因为灵云传媒成立于2013

年 11 月 29 日，在 2013 年经营时间较短，并且 2013 年业务处于起步阶段，进入 2014 年以来，灵云传媒的业务规模快速提升，因而收入较 2013 年有较大增长。

(4) 季节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	2013 年
第一季度	62,267,007.67	-
第二季度	78,225,558.69	-
第三季度	101,533,509.74	-
第四季度	-	941,842.60
合计	242,026,076.09	941,842.60

灵云传媒所从事的互联网广告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主要表现在互联网广告行业下半年的业绩收入普遍好于上半年，主要原因是下半年集中了双 11、圣诞节、元旦节等主要节日，例如灵云传媒的主要客户：唯品会、苏宁易购等电商在双 11 期间在导航网站广告方面的投入会有较大规模的提升，从而使得灵云传媒所在的互联网广告，特别是导航网站广告行业下半年的业绩普遍好于上半年。

2、利润来源及盈利驱动因素分析

灵云传媒主营业务为导航网站广告业务、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及特价导购业务，其目前主要业务集中于导航网站的广告业务。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至 9 月，灵云传媒的收入全部来自导航网站广告业务，其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导航业务	242,026,076.09	200,987,433.29	41,038,642.80	941,842.60	657,942.88	283,899.72
合计	242,026,076.09	200,987,433.29	41,038,642.80	941,842.60	657,942.88	283,899.72

灵云传媒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其导航网站广告业务。灵云传媒所能够掌握的媒体平台资源、广告主客户资源的数量与质量以及国内导航网站广告业务的整体规模及发展前景对于灵云传媒的盈利能力有重要影响。具体如下：

(1) 国内导航网站广告行业整体发展前景

国内导航网站广告行业的整体发展前景对于灵云传媒未来的导航网站广告业务开展具有重要的影响。就目前形势而言，导航网站广告行业的规模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势头，广告主客户在导航网站广告方面的投入在保持相对稳定的同时会有一定的增长，因而灵云传媒所占有的市场容量亦会稳步提升，所以国内导航网站广告行业的整体发展前景及趋势是灵云传媒盈利的驱动因素之一。

(2) 灵云传媒所掌握的媒体平台资源、广告主客户资源的数量与质量

灵云传媒所掌握的媒体平台资源以及广告主客户资源的数量与质量决定了灵云传媒所能开展的业务规模以及相应的市场地位。到目前为止，灵云传媒已经与国内主要的导航网站媒体平台以及主流广告主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灵云传媒会继续在市场开拓及客户关系维持方面加大投入，努力维护及提升现有市场地位及业务规模。所以，综上所述，灵云传媒所掌握的媒体平台资源、广告主客户资源的数量与质量亦是灵云传媒盈利的驱动因素之一。

3、利润表项目变化分析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42,026,076.09	941,842.60
其他业务收入	-	-
合计	242,026,076.09	941,842.60

2014年1-9月灵云传媒的营业收入相比于2013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主要原因是：(1) 灵云传媒成立于2013年11月29日，在2013年仅有约一个月的运营时间；(2) 成立以来灵云传媒的业务规模逐步提升，营业收入增长较为明显。

(2) 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200,987,433.29	657,942.88

灵云传媒 2014 年 1-9 月的营业成本相比于 2013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营业成本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了一致。

(3) 期间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1,458,864.84	65,408.00
管理费用	1,229,655.40	144,015.70
财务费用	-21,264.11	-1,172.96
合计	2,667,256.13	208,250.74

灵云传媒 2014 年 1-9 月相比于 2013 年度期间费用的增加主要是因为灵云传媒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在 2013 年的经营时间较短，而 2014 年以来灵云传媒业务规模迅速扩张，因而期间费用相应有较大幅度增长。

(4) 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灵云传媒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坏账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805,989.61	191,178.95
合计	805,989.61	191,178.95

灵云传媒 2014 年 1-9 月的坏账损失比 2013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的持续开展及规模的不断扩大，灵云传媒 2014 年 9 月 30 日账面应收款项余额有较大幅度增长，导致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增加。

4、毛利率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灵云传媒的综合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	--------------	--------

营业收入	242,026,076.09	941,842.60
营业成本	200,987,433.29	657,942.88
综合毛利率	16.96%	30.14%
主营业务收入	242,026,076.09	941,842.60
主营业务成本	200,987,433.29	657,942.88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96%	30.14%

在报告期内灵云传媒的业务全部集中在导航网站广告业务，2013 年灵云传媒导航网站广告业务的毛利率为 30.14%，2014 年 1-9 月灵云传媒导航网站广告业务的毛利率为 16.96%。由于灵云传媒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因此其在 2013 年仅有一个月的运营记录，所以 2013 年导航网站广告业务的毛利率与 2014 年的数据不具有直接的可比性。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广博股份的主营业务集中于办公文具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受制于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以及出口环境不佳的影响，广博股份原有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有所下滑。通过本次交易，广博股份将在继续发展原有办公文具类传统业务的基础上，增加新兴的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实现主营业务的转型与升级，增加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通过本次交易，强化上市公司原有盈利能力驱动因素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办公文具用品的生产和销售。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及出口环境变化的影响，近年来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下降，原有主业作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驱动因素，其对上市公司盈利的驱动作用下降。

通过本次交易，灵云传媒将成为广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未来上市公司可以

充分利用灵云传媒所具有的在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媒体资源与宣传方面的优势，优化上市公司原有办公文具类产品的宣传与销售。例如，广博股份目前在主要电商平台设立有旗舰店，同时广博股份未来计划建立行业垂直电商平台，并拟推动O2O的文具批发模式，而灵云传媒及旗下的爱丽时尚网、爱丽特价平台等可以为广博股份的上述销售渠道提供大量的流量资源，拉动广博股份办公文具类产品的销售，在不断优化产品自身的同时，进行有效的产品宣传、市场发掘与销售渠道拓展与优化，助力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的优化提升与发展，强化上市公司原有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 通过本次交易，实现产业的升级与转型

近年来，广博股份原有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出现下滑，在努力从内生途径改善原有主业经营状况的同时，广博股份也将通过外生途径实现原有主业的升级与转型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一环。

在我国，目前灵云传媒所主要从事的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具有十分广阔的发展前景，通过本次交易，灵云传媒未来将成为广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灵云传媒的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连同灵云传媒所具备的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行业相关人才团队、经验及丰富的供应商、客户资源将一并进入上市公司体系内。未来，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广告相关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重要经营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业务发展点及利润增长点，上市公司也计划借助于本次交易，开启自身业务从传统制造业业务向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相关新兴业务的转型。上市公司未来一方面将加大在新兴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相关业务方面的投入，提升自身的管理制度与经验以适应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相关业务的运营与管理，维护和建设自身的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相关技术与管理人员团队，另一方面也计划继续推进外生式的发展战略，通过进一步整合、收购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行业优质资源，不断加强与丰富公司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相关产品、服务的产品链与产业链，将上市公司的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相关业务做大做强，使其成为上市公司重要的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未来各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丰富上市公司业务体系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集中于办公文具类用品的生产和销售，属于传统制造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在保留办公文具类用品的生产和销售的同时，将补充入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广告相关业务。与办公文具类用品的生产和销售这类传统制造业行业受制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出口条件不同，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近年来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本次交易使得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拓展至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可以丰富上市公司的业务体系，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并且显著降低上市公司对于传统制造业的依赖性，降低宏观经济形势、出口条件变化等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寻求传统产业的转型与升级，广博股份于 2014 年初启动了代言人和央视传播的大众传播战略，开始由渠道品牌向消费者品牌打造的转变，同时为了顺应互联网发展的潮流，确立了以央视传播为辅助，以互联网媒体为主要投放渠道的发展方向。

灵云传媒导航/搜索代理业务和旗下国内领先时尚门户爱丽网能为广博的品牌宣传提供优质的营销渠道，形成较好的战略契合点。

灵云传媒在互联网广告行业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同时拥有优质的媒体、客户资源以及高素质的专业团队，能够为广博股份主要产品销售渠道向互联网渠道的转变提供人员、经验与资源方面的有力支持。

(3) 业务管理模式的调整及优化将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灵云传媒开展的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广告相关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根据上市公司的发展计划，未来上市公司将把内生发展与外生收购整合相结合以进一步发展和提升上市公司自身的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相关业务，同时积极寻求新兴业务与传统业务的整合与

协同。在扩充和丰富业务及产品、服务体系的同时，上市公司也将着力对自身的业务管理模式进行系统性的优化，在保持现有人才团队稳定并鼓励现有技术、管理人员积极拓展自身在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相关行业知识及技能储备的同时，上市公司将大力培养和引进互联网相关专业技术及管理人才，调整和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制定与新兴业务及传统业务均兼容的管理方针与制度，最有效地开展各项业务，实现各项业务的协同发展。因此，以本次交易为契机，上市公司亦将对自身的业务管理模式进行系统性的调整与优化，未来上市公司的业务管理水平与能力也将得到全面的提升，从而更加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 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优势主要有如下几点：

1) 上市公司平台在融资渠道等方面的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灵云传媒的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相关广告业务将会成为上市公司经营的重要业务，在经营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相关广告业务时，向媒体资源供应商采购媒体资源将需要支付一定规模的预付款项，同时该领域中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的开拓也将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上市公司相比于非上市公司在融资渠道及融资成本等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因而上市公司在经营上述业务时能够为业务规模的扩展以及新兴移动互联网广告市场的开拓提供更为充分的资金支持。

2) 灵云传媒积累的丰富资源为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打下良好基础

灵云传媒及其核心团队在经营互联网广告行业，特别是导航网站广告行业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且灵云传媒拥有丰富的媒体资源平台以及广告主客户资源。本次交易后，灵云传媒的核心团队将继续在灵云传媒任职，而且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充分的措施以保证灵云传媒核心团队未来的稳定性，因而灵云传媒所

拥有的丰富行业经验、人才资源、媒体平台资源及广告主客户资源等都将一同进入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打下良好的基础。

(2) 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劣势主要有如下几点：

1) 上市公司缺乏互联网相关行业的运营经验及人才储备

灵云传媒所从事的互联网相关业务相对于广博股份的传统业务，其经营模式、管理方法及专业技能要求都有着较大的不同，发展互联网相关业务，对公司的管理水平要求较高。目前，公司在产业转型的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管理经验欠缺的风险。如果公司管理制度不完善，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作、效率低下，或者与灵云传媒管理协作缺乏配合，均可能对公司开展业务和提高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亟需在综合管理体系与制度、人才建设等多方面的整体提升以适应未来经营发展的需求。

2) 上市公司未来面临双主业经营局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面临双主业经营局面，并且传统主业与新增加的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广告相关业务差别较大，因此这对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上市公司需要对相关行业未来的市场前景、发展路径以及技术突破点与盈利增长点进行思考与判断，同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平台的管理水平与能力、融资能力及资本性投入的力度及收益等诸多要素，详细制定未来的发展规划，并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而上市公司过去一直坚持传统主业的生产与经营，缺乏双主业协同发展的经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双主业经营的局面会对上市公司的市场洞察力、决策能力及管理水平等提出更高的要求。

4、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资产负债率	34.40%	35.77%	36.13%
流动比率	1.65	2.97	1.52
速动比率	1.19	2.14	1.09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4]6520号”《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已经于2013年1月1日完成，则2013年12月31日、2014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备考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	20.70%	21.64%
流动比率	1.80	3.06
速动比率	1.36	2.28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均好于本次交易前，并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均较为良好，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较好。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计划及其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灵云传媒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标的公司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由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广博股份和灵云传媒将在业务规划、团队建设、管理体系、财务统筹等方面进一步的融合。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标的公司业务特点，从宏观层面将标的公司的业务经验、经营理念、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工作纳入本公司的整体发展蓝图之中，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各个方面的规划整体统筹，协同发展，以实现整体及各方自身平衡、有序、健康的发展。

（2）为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人员和业务等方面的

平稳过渡，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的管理团队，仍然由其负责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本次交易已经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保持灵云传媒核心人员的稳定，具体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灵云传媒的组织架构及核心人员/（二）灵云传媒核心人员/2、人员稳定措施”；同时将优化标的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机构设置、日常管理制度，尽量避免标的公司业务因本次交易受到影响。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灵云传媒财务负责人由上市公司负责推荐，经灵云传媒董事会/执行董事批准后聘任，上市公司将把自身规范、成熟的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进一步引入标的公司财务工作中，依据标的公司各自业务模式特点和财务环境的特点，因地制宜的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财务人员设置等方面协助标的公司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同时本公司将进一步统筹标的公司的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防范标的公司的运营、财务风险。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营销管理、业务管理、运营管理及企业信息化等方面逐步融合，上市公司将加强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在客户关系维护与拓展、对外宣传与交流、业务规划与实施、融资及资金运用管理等方面的管理能力，将其纳入到本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以上市公司现有丰富且规范的管理经验尽快实现标的公司在前述管理事项方面的提高，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向目标公司委派一名总经理助理，同时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将配合灵云传媒在宁波设立一家子公司。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也将积极寻求传统文具相关业务与灵云传媒的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的融合与合作，具体如下：

1) 灵云传媒可以弥补目前广博文具品牌消费者认知度的不足：广博于2014年初启动了代言人和央视传播的大众传播战略，开始由渠道品牌向消费者品牌打造的转变，同时为了顺应互联网发展的潮流，确立了以央视传播为辅助，以互联网媒体为主要投放渠道的方向。灵云传媒导航/搜索代理业务和旗下国内领先时尚门户爱丽网能为广博的品牌宣传提供优质的营销渠道，形成较好的战略契合

点；

2) 灵云传媒可以为广博目前运营的各大电商平台带来较大的流量：目前广博在京东、苏宁易购、一号店均有旗舰店，特别是在京东商城拥有独立的网页空间，与京东签订了年度广告推广合同。同时广博在淘宝和天猫均有自营的旗舰店和专卖店，另外有数量众多的天猫授权专营店，可以充分利用灵云传媒掌握的大量优质流量资源，拉动销量；

3) 广博文具拟建立行业垂直电商平台（类似于唯品会），前期的推广可结合灵云传媒的引流资源，将比竞争对手更快的实现会员注册数量和品牌形象的提升，快速凸显平台价值；

4) 广博文具拟启动 O2O 的文具批发模式，即在线上推广、展示、传播、交流，聚合需求，传播价值，在线下配送、培训、会议，通过手机 APP 来获取最新信息。广博将通过电商平台和手机 APP 开发中小零售商，引导他们实现在线下单、渠道铺货、零售终端管理等闭环流程。灵云传媒在未来的移动端战略与广博文具在移动端进行客户推广的战略有一定的融合性；

5) 广博股份将加强和重视移动端营销，打造特色的自媒体。一方面加强自己运营的社交平台，如官方微信和微博、手机 APP、手 Q，通过产品、活动、文化的发布来聚集粉丝，另一方面通过公众的大号来扩散，比如京东旗下的各频道微信平台等。社交媒体营销也是灵云传媒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这将为广博文具品牌的整合移动端营销策略提供有益支撑；

6) 通过灵云传媒旗下爱丽时尚网和爱丽特价引流，广博股份可涉足跨境电商业务，灵云传媒在 B2C 行业的布局能准确把握消费热点转换，帮助公司海外分公司进行海外采购，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积极寻求并购互联网等相关新兴行业公司的机会，促进公司在新兴产业领域的整合，实现公司持续发展。

其他有关于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经营管理相关事宜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中均有详细约定，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九）目标公司后

续经营管理”。

通过以上整合措施，广博股份及灵云传媒能够在经营管理、业务发展、财务收支等多方面实现更好的融合，助力上市公司整体体系在未来的发展。

2、本次交易当年及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当年及未来两年内，上市公司的发展计划如下：

（1）加快发展互联网营销业务

保持电商、汽车、游戏在内的大客户在导航网上的效果投放业务稳定增长。扩大技术团队规模和研发能力，尤其加强移动（iOS & Android）开发团队的建设，大力拓展游戏客户的海外投放业务，自主移动广告平台的上线，推动移动广告代理业务高速增长；发展自媒体品牌广告业务，在爱丽时尚网站上，实现展示广告与效果广告的有机整合，发挥客户协同效应，实现交叉销售，努力扩大品牌广告客户群体及市场份额。

（2）大力拓展特价导购业务

未来公司将加大投入，建立完善有特色的导购平台，通过不断发现、整合高性价比的流量客户资源，在爱丽时尚网导购平台上完成商品的聚合和展示，并最终在淘宝、苏宁等电商平台完成交易并获取佣金。基于强大的流量资源整合优势和完善的线下品质控制流程，促使该部分业务实现稳定增长，

（3）积极推进国内国际电商业务

加强与京东、苏宁、一号店等 B2C 电商平台的战略合作，打造办公用品一体化供应的互联网品牌，提升“广博”品牌在 B2C 平台上的份额，利用电子商务这种新兴的交易工具来拓宽企业现在的销售渠道，改善商业环境，优化和激活整个产业链。加快天猫电商领域旗舰店、专卖店的发展，培育打造一批专业的，有一定规模的天猫广博品牌加盟商。通过自媒体爱丽时尚网和导航网站富余流量，为上述旗舰店、直营店和加盟店引流，迅速积累客群，增加访问量。探索跨境电商业务发展，利用美国子公司和灵云传媒的流量导入和自营电商平台优势，伺机开展跨境电商业务。

(4) 加强制造业品牌输出力度

公司将在强化海外分支机构销售职能基础上，着重打造产品的设计研发能力，加强以设计研发为核心，通过品牌输出，形成以品牌为纽带，以终端为支点的销售网络，打造强势的品牌渠道，培育供应链合作伙伴。

(5) 继续寻求并购整合机会

公司将继续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积极寻求并购在互联网营销和电商导购领域具有竞争力和独创性的企业，整合上下游产业链，扩大流量来源和变现形式，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利润来源，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回报。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根据本公司2013年年报及2014年三季度报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1-9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	114,295.57	200,485.52	117,13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3,994.29	157,994.29	74,118.84	155,041.73
营业收入	65,108.53	89,311.14	84,834.80	84,928.99
利润总额	1,533.26	5,174.91	2,390.55	2,37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5.59	4,042.70	1,679.85	1,666.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3	0.08	0.05

本次交易完成后，灵云传媒的优质资产将进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均有明显增加。上市公

司 2014 年 1-9 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04 元/股，而根据上市公司的备考数据显示，假设本次交易已经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2013 年由于灵云传媒实际开展业务仅 1 个月，全年净利润为负，同时考虑发行股份影响，导致 2013 年上市公司备考每股收益下降。2014 年 1-9 月份上市公司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3 元/股，相比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基本每股收益 0.04 元/股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业绩承诺方任杭中、杨广水、杨燕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灵云传媒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6,500 万元、8,450 万元、10,985 万元和 12,083.5 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交易对方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将得到提升，每股收益将得到较大程度的增厚。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上市公司未来的融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灵云传媒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广告相关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重要业务成分，为了进一步发展灵云传媒的相关业务，特别是移动互联网广告相关业务，并积极谋求传统文具类业务与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业务的融合与发展，上市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会有所加大，尤其是在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行业的新的技术突破点和业绩增长点。

公司未来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以及自身的资产、债务结构，综合考虑各种融资渠道融资的要求及成本，进行适度的融资。

2、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收购的资产为灵云传媒 100% 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等相关事宜。

4、本次交易的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重组将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约 2,000 万元，上述费用预计在 2015 年支付完毕，并将根据会计准则从公司发行股票的溢价中扣除或计入当期损益。

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合计现金流出影响约为 2,000 万元，对公司现金流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将增加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业。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4]6520 号”《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已经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上市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的构成情况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行业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文具行业	577,606,070.57	455,437,502.94	764,429,941.23	596,777,127.44
物流业	69,188,940.31	61,010,105.43	79,417,457.97	73,090,475.02
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业	242,026,076.09	200,987,433.29	941,842.60	657,942.88
小计	888,821,086.97	717,435,041.66	844,789,241.80	670,525,545.34

灵云传媒在 2013 年度的经营时间较短，不具有参考意义。以上述 2014 年 1-9 月的备考数据计算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其比例情况如下：

行业名称	2014 年 1-9 月	
	收入（元）	占比
文具行业	577,606,070.57	64.99%
物流业	69,188,940.31	7.78%
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业	242,026,076.09	27.23%
小计	888,821,086.97	100.00%

以 2014 年 1-9 月的备考数据为基础计算的上市公司各主营业务的毛利贡献

情况如下：

行业名称	2014年1-9月	
	毛利（元）	占比
文具行业	122,168,567.63	71.28%
物流业	8,178,834.88	4.77%
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业	41,038,642.80	23.95%
小计	171,386,045.31	100.00%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文具业务依然为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而灵云传媒的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业也将会成为上市公司的重要经营业务。并且，随着未来上市公司进一步大力发展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业，其在主营业务收入以及毛利贡献中的占比可能会进一步提高。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告

天健会计师对灵云传媒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6486 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认为：

灵云传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灵云传媒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灵云传媒经审计的一年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68,162.71	3,580,206.16
应收账款	14,278,432.75	848,900.00
预付款项	22,997,275.28	5,897,482.35
其他应收款	4,667,769.90	2,783,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687,626.77	-
流动资产合计	52,399,267.41	13,110,088.5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34,016.60	21,365.00
无形资产	676,401.67	-
商誉	787,418.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634.6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5,470.95	21,365.00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4,564,738.36	13,131,453.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账款	9,522,657.00	-
预收款项	3,080,215.26	3,158,188.06
应付职工薪酬	198,409.10	-
应交税费	5,237,382.08	94,222.08
其他应付款	98,497.21	5,011,873.00
流动负债合计	18,137,160.65	8,264,283.14
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8,137,160.65	8,264,283.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31,427,577.71	-132,82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27,577.71	4,867,170.37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27,577.71	4,867,170.3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4,564,738.36	13,131,453.51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2,026,076.09	941,842.60
减：营业成本	200,987,433.29	657,942.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9,573.21	6,724.53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1,458,864.84	65,408.00
管理费用	1,229,655.40	144,015.70
财务费用	-21,264.11	-1,172.96
资产减值损失	805,989.61	191,178.9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205,823.85	-122,254.50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 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205,823.85	-122,254.50
减: 所得税费用	5,645,416.51	10,575.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60,407.34	-132,82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1,560,407.34	-132,829.63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360,298.66	3,319,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10.45	1,45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388,709.11	3,320,454.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462,060.43	6,594,901.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0,180.05	124,04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25,872.51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7,546.72	2,999,93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095,659.71	9,718,88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3,049.40	-6,398,428.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5,092.85	21,36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5,092.85	21,36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5,092.85	-21,36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7,956.55	3,580,206.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580,206.16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68,162.71	3,580,206.16

二、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4]6520号《审阅报告》，广博股份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的备考合并报表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564,037.50	329,684,873.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57,908.89	5,228,155.00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982,239.03	2,240,000.00
应收账款	164,249,378.86	117,947,725.58
预付款项	40,791,505.50	21,976,378.57
应收利息	824,063.87	
其他应收款	51,054,304.43	26,047,834.66
存货	182,034,222.73	177,197,962.89
其他流动资产	117,613,970.35	14,132,471.89
流动资产合计	740,771,631.16	694,455,402.08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7,760,694.07	28,455,973.89
固定资产	323,231,724.61	356,544,071.12
在建工程	30,983,789.54	23,757,585.48
无形资产	101,501,740.36	108,386,073.07
商誉	765,485,410.53	765,485,410.53
长期待摊费用	3,875,096.07	3,901,41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45,098.97	11,969,346.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4,083,554.15	1,298,499,878.10
资产总计	2,004,855,185.31	1,992,955,280.18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26,445,000.00	42,793,343.04
应付账款	110,345,868.94	110,549,219.01
预收款项	26,825,118.74	21,983,693.42
应付职工薪酬	23,448,077.36	27,999,683.20
应交税费	16,650,314.42	9,374,269.62
应付利息	233,333.33	256,666.67
其他应付款	8,107,435.42	14,067,181.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2,055,148.21	227,024,056.09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4,477.22	1,307,038.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32,500.00	2,997,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46,977.22	204,304,038.75
负债合计	415,102,125.43	431,328,094.84
股东权益:		
股本	304,232,835.00	304,232,835.00
资本公积	980,712,602.97	980,712,602.97
其他综合收益	-2,100,121.86	-2,120,344.22
盈余公积	47,325,054.99	47,325,054.99
未分配利润	249,772,561.25	220,267,14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9,942,932.35	1,550,417,289.01
少数股东权益	9,810,127.53	11,209,896.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9,753,059.88	1,561,627,185.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4,855,185.31	1,992,955,280.18

(二)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93,111,403.49	849,289,861.09
其中：营业收入	893,111,403.49	849,289,861.09
二、营业总成本	858,422,267.24	849,630,676.04
其中：营业成本	718,519,833.26	671,908,407.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61,701.92	4,849,036.26
销售费用	67,114,041.33	88,894,800.71
管理费用	59,420,844.68	69,471,880.95
财务费用	4,630,774.04	14,252,013.44
资产减值损失	4,875,072.01	254,536.86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70,246.11	2,230,740.00
投资收益	4,363,397.27	11,007,176.16
三、营业利润	35,482,287.41	12,897,101.21
加：营业外收入	19,011,262.78	13,529,969.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473,530.53	27,618.37
减：营业外支出	2,744,459.06	2,643,842.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74,624.91	77,612.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749,091.13	23,783,228.51
减：所得税费用	10,909,198.48	7,012,696.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39,892.65	16,770,53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426,970.98	16,665,664.23
少数股东损益	412,921.67	104,867.47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灵云传媒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业务在原有办公文具、印刷制品、塑胶制品和进出口贸易的基础上增加互联网广告业务。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配套融资认购方王利平、宁波融合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的情况如下所示：

交易对方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任杭中	北京灵启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翻译服务；投资咨询；市场调查。	95%
杨燕	礼迎天下（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工艺品、珠宝首饰、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	50%
王利平	宁波旭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	54.52%
	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家具、卫生洁具、金属原材料、有色金属原材料、贵金属原材料、化工原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23.36%
	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建筑材料的批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钟燕琼持股60.5%，钟燕琼与王利平为配偶关系。
	宁波广枫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	73.5%

注：王利平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的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四）王利平”。

除北京灵启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北京灵启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利平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企业（包括灵云传媒）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三）相关承诺函签署情况

1、任杭中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任杭中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约定：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灵云传媒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2）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人保证本人配偶亦遵守上述承诺。

（4）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

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杨广水、杨燕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杨广水、杨燕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约定：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灵云传媒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2）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王利平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王利平（同时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约定：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在，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合伙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广博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广博股份及其

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为该等与广博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以劳务、顾问或咨询等方式提供服务。

(2) 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广博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应立即通知广博股份或其下属子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广博股份或其下属子公司。

(3) 若发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以后任何时间从事与广博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以停止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无偿转让给广博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遵守上述承诺。

(5) 在本人作为广博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6)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博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宁波融合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合伙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灵云传媒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2、在本合伙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如本合伙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合伙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合伙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合伙企业盖章确认即对本合伙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合伙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合伙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灵云传媒的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情况

(1) 关联方情况

1) 灵云传媒的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灵云传媒的关系
任杭中	实际控制人

2) 灵云传媒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灵云（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	互联网信息服务	200 万元人民币	互联网媒体代理	31796137-9
灵云传媒（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互联网信息服务	1 万元港币	互联网媒体代理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灵云（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100	100	是	
灵云传媒（香港）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表中的灵云传媒（香港）有限公司已经被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王珊珊，灵云传媒（香港）有限公司已经不再是灵云传媒的子公司，因此亦不再是灵云传媒的关联方。报告期内，灵云传媒（香港）有限公司一直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

3) 灵云传媒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灵云传媒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灵启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制（任杭中曾持股 95%）	56742933-4
北京趣购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控制（任杭中曾持股 50%）	59966317-6
风尚云起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控制（任杭中曾持股 50%）	58907925-9
任杭州	灵云传媒实际控制人之兄弟	-
爱丽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受任杭州控制	68693511-7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灵启传媒正在办理注销程序，灵启传媒已成立清算小组，已向工商局申请办理清算组备案等手续，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出具了“京工商朝注册企受字（2014）0432184 号”受理通知书。2014 年 11 月 21 日灵启传媒在《北京晨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北京趣购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由任杭中、黄伟、谢宗轍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共同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102 号楼 6 层 621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伟，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2014 年 9 月 22 日前，任杭中持有趣购互动 50% 的股权，2014 年 9 月 22 日，任杭中将所持上述趣购互动 50% 的股权转让给杨庆爱。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杨庆爱将其所受让的上述趣购互动 50% 的股权转让给黄伟之配偶李巍娜，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风尚云起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系由任杭中、郭兴炜、李丹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共同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 67 号 10 号楼 2 单元 604 室，法定代表人为郭兴炜，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2014 年 9 月 22 日前，任杭中持有风尚云起 50% 的股权，2014 年 9 月 22 日，任杭中将所持上述风尚云起 50% 的股权让给杨庆爱。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杨庆爱将其所受让的上述风尚云起 50% 的股权转让给郭兴炜，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关联交易情况

1) 出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9 月
-----	--------	---------------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北京趣购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	2,958,490.57	1.22%
风尚云起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	150,943.40	0.06%
小计			3,109,433.97	1.28%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北京灵启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27日	免息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年1-9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爱丽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收购	协议价	2,000,000.00	100.00
小计				2,000,000.00	100.00

北京灵云与爱丽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签署协议,根据双方的友好协商,确定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贰佰万元(RMB200万元)。

4) 其他关联交易

2014年初,灵云传媒与爱丽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协商约定,将灵云传媒已购买的凤凰网包版媒体资源与爱丽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名下的爱丽时尚网媒体资源进行等价资源互换,2014年1-9月累计发生互换金额1,069,200.00元。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		2014年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趣购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66,000.00	103,300.00	-	-
小计	2,066,000.00	103,300.00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4年9月30日期末数	2014年期初数
预收款项		
北京趣购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933,962.26
小计	-	933,962.26
其他应付款		
任杭中	98,497.21	9,952.00
北京灵启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0.00
小计	98,497.21	5,009,952.00

(4)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的公允性

本报告期内灵云传媒进行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1) 灵云传媒向北京趣购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风尚云起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提供广告代理服务为正常的业务开展与往来; (2) 灵云传媒与爱丽国际进行的资源互换交易亦为正常的业务开展与往来; (3) 灵云传媒向灵启传媒的拆借款主要是因为2013年11月29日灵云传媒刚刚设立, 设立之初的业务开展需要一定的款项支持, 因而向灵启传媒拆借了部分款项, 上述款项在到期之后已经及时归还; (4) 灵云传媒向爱丽国际购买爱丽时尚网相关资产, 进行该关联交易主要是因为灵云传媒看好未来爱丽时尚网及爱丽特价相关业务的发展前景, 希望将上述业务引入灵云传媒。

本报告期内灵云传媒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时的定价不存在明显有失公允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前，交易对方除配套融资认购方王利平、宁波融合外，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灵云传媒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公司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投资者利益。

1、任杭中、杨广水、杨燕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任杭中、杨广水、杨燕均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

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将对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2、王利平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王利平（同时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以及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确认，于本次重组完成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灵云传媒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交易。

（2）本人承诺，于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广博股份及其子公司（包括灵云传媒及其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广博股份及其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广博股份及其子公司独立与第三方进行；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广博股份及其子公司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化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本人承诺，本次重组过程中及交易完成后，除开展正常业务所需备用金外，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广博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也不会要求广博股份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垫款项、代偿债务，本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广博股份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4）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广博股份及其子公司、灵云传媒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

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广博股份及其子公司、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广博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并在议案获得通过后方可实施。

(5) 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广博股份及其子公司利益损失的,该等损失由本人承担。”

3、宁波融合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宁波融合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作为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合伙企业特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合伙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合伙企业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将对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利平。王利平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

营的能力。

1、人员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实行全员聘用制，员工均已参加了社会保险统筹。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均未在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资产独立

公司的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公司资产完全独立于公司股东，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亦未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过担保，公司已取得了股东入股资产的合法产权，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已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未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况；所有机构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自主设置，不存在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的董事由股东大会经过合法的选举程序产生，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公司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三、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办法

参照《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1、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2）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3）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5）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3、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

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4、公司怠于履行督促义务或阻挠商业银行履行协议的，保荐机构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

1、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4、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5、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 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3）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的；

(4) 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7、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8、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9、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还应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3)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 (4)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 (5)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6) 保荐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三）配套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

1、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2、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3、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4、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1）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2）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3）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4）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5）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6）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7）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5、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6、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7、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 （2）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3）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300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四）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1、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2、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专项审核报告中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与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内容是否相符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意见为“基本不相符”或“完全不相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差异原因及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3、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4、保荐机构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已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虽然本次交易已经取得证监会核准，但是鉴于后续顺利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二）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作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利平、核心管理人员出资设立企业宁波融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中的 16,000 万元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部分价款的支付，其余部分主要用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以及用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补充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运营资金。

本公司已经聘请了具有保荐和承销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融资的主承销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由王利平、宁波融合认购，王利平、宁波融合已经就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事宜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支付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并明确了违约责任和赔偿措施。虽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但若王利平或宁波融合出现违约行为，能否顺利实施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或足额募集资金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灵云传媒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的定价参考资产评估价值。本次交易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1273 号”《资产评估报告》，灵云传媒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80,060.86 万元，灵云传媒 2014 年 9 月 30 日 100% 股权对应账面净资产为 3,642.76 万元，增值 76,418.1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097.81%。

本次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灵云传媒所在行业政策的支持及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灵云传媒核心团队的管理优势及良好的客户供应商关系，在内外部双重有利因素的推导下，灵云传媒具备持续增长的潜力和空间，业绩增长预期对其股东权益价值的贡献相对合理，因而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相比其净资产账面值有较大幅度增值。

为了考察灵云传媒收入增长及毛利率变化对灵云传媒 100% 股权评估价值的影响，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针对灵云传媒的收入增长率及毛利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收入增长对估值影响敏感性分析：

每年收入变化率	估值（万元）	估值变化率
20%	96,092.46	20.02%
10%	88,076.66	10.01%
5%	84,068.76	5.01%
1%	80,862.44	1.00%
0%	80,060.86	0.00%
-1%	79,259.29	-1.00%
-5%	76,052.97	-5.01%
-10%	72,045.07	-10.01%
-20%	64,029.27	-20.02%

毛利率变化对估值影响敏感性分析：

每年毛利率变化率	估值（万元）	估值变化率
20%	100,584.36	25.63%
10%	90,322.61	12.82%
5%	85,191.74	6.41%
1%	81,087.04	1.28%
0%	80,060.86	0.00%
-1%	79,034.69	-1.28%

-5%	74,929.99	-6.41%
-10%	69,799.12	-12.82%
-20%	59,537.37	-25.63%

通过上表数据看出，年收入变化率从-20%~20%变化，评估值相对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率在-20.02%~20.02%之间。毛利率变化率从-20%~20%变化，评估值相对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率在-25.63%~25.63%之间。互联网广告行业属于新兴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评估机构在执业过程中遵循评估相关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出现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可预期之外因素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灵云传媒定价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风险。

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业绩承诺方在《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中承诺灵云传媒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将不低于 4,500 万元、6,500 万元、8,450 万元、10,985 万元和 12,083.5 万元，承诺期每年承诺利润数均高于《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确定的灵云传媒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

（四）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灵云传媒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将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6,500 万元、8,450 万元、10,985 万元和 12,083.5 万元。交易对方将努力经营，尽量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如遇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市场竞争形势变化等冲击因素，均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尽管《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灵云传媒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五）盈利承诺补偿的兑现不足风险

本次业绩承诺方承诺灵云传媒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将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6,500 万元、8,450 万元、10,985 万元和 12,083.5 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值，则补偿义务人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价中的 80% 以上市公司股份支付，剩余 20% 以现金支付。根据《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任杭中、杨广水、杨燕合计 3 名灵云传媒自然人股东作为补偿义务人承担未来灵云传媒盈利预测的补偿义务，王利平不参与本次盈利预测补偿，因而本次交易后仅有任杭中所持有的 44,535,240 股上市公司股份，杨广水持有的 6,332,992 股上市公司股份，杨燕持有的 6,332,992 股上市公司股份处于锁定状态，以本次的股份发行价格 9.79 元/股计算，锁定股份对应的总价值约为 56,000 万元。在极端情况下，补偿义务人处于锁定状态下的股份总数可能不足以向上市公司承担对灵云传媒盈利预测的补偿责任。

按照《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的约定，补偿义务人首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不足部分分别以现金方式补偿。

虽然本次交易中采取了上述一系列措施保障补偿义务人对上市公司补偿义务的履约能力，但是仍然不能排除补偿义务人不能或者不能够完全履行相关补偿义务的可能，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六）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灵云传媒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的现有计划，灵云传媒将继续作为独立经营实体存续并由其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继续运营。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将从人员、业务、管理制度等方面对灵云传媒进行整合。通过收购灵云传媒，上市公司将开始布局互联网营销业务。

灵云传媒所从事的互联网相关业务相对于广博股份的传统业务，其经营模式、管理方法及专业技能要求都有着较大的不同，发展互联网相关业务，对公司的管理水平要求较高。目前，公司在产业转型的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管理经验欠

缺的风险。如果公司管理制度不完善，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作、效率低下，或者与灵云传媒管理协作缺乏配合，均可能对公司开展业务和提高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为防范管理经验欠缺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1）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保持灵云传媒原核心运营管理团队的稳定，赋予灵云传媒原管理团队充分的经营自主权，以确保其管理机制的高效运行，保障灵云传媒业务的进一步发展；（2）加强自身高管团队建设，公司的高管团队将会积极学习互联网相关营销、管理知识，提升在互联网相关业务方面的管理与运营水平；（3）广泛吸纳优秀的互联网相关专业人才加入公司的管理团队，学习消化先进的管理运营理念，不断扩充公司的人才队伍，努力提升公司在新业务领域的管理水平。

即便公司采取上述措施仍然不能完全规避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收购整合风险，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引发的收购整合风险。

（七）商誉减值风险

广博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灵云传媒 100% 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广博股份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增加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做减值测试。未来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行情的恶化，消费者及客户需求的变化、行业竞争的加剧、替代性产品或服务的出现及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变化等均可能对灵云传媒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进而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八）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技术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导航网站广告业务、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业务、特价导购业务，虽然公司成立时间有限，但公司核心团队在该领域运作时间较长，积累了相对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广告主资源，且随着经济互联网化的进一步深入，该领域的市场需求能够持续并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在此基础上，企业持续经营的可能性较大，因而收益法评估并不受限。鉴于灵云传媒成立时间较晚，其业务模式的稳定性和成熟度有待进一步检验。本次交易以对未来业务的预期为基础进

行盈利预测及估值，在技术上存在一定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九）奖励对价购买日后调整与支付导致的财务风险

对于奖励对价安排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购买日后发生的奖励对价变化或调整，根据标的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情况对预计负债余额进行调整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会计处理可能对上市公司损益造成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奖励对价将于 2017 年、2018 年灵云传媒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依照相关规定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同意以现金的方式奖励给交易对方任杭中。奖励对价的支付可能对上市公司现金流造成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的风险

灵云传媒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4）6486 号《审计报告》，灵云传媒 2013 年、2014 年 1-9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13.28 万元和 3,156.04 万元。灵云传媒刚刚成立即能够取得上述的经营业绩，主要得益于灵云传媒的核心人员及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在灵云传媒成立之前，灵云传媒的核心人员在灵启传媒已经拥有多年的从业经验，灵云传媒的核心人员任杭中在互联网广告行业有约 10 年的行业经验。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补偿期内，目标公司每年度实现的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6,500 万元、8,450 万元、及 10,985 万元，2018 年度不低于 12,083.5 万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考核目标公司是否达到上述业绩承诺时，应在目标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基础上，扣除目标公司实际使用配套募集资金及上市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贷

款、增资等形式)资金相关的财务费用,财务费用根据目标公司当年度实际使用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与财务资助金额之和,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如果目标公司实现的业绩达不到上述承诺,业绩承诺方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虽然标的公司成立不久即取得了上述的经营业绩,并且业绩承诺方作出了如上所述的盈利预测及补偿承诺,同时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开展各自的尽职调查工作过程中秉持了勤勉尽责的工作原则,但是,鉴于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应的盈利记录较短,因而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及可持续盈利能力仍然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在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水平、盈利能力等进行判断时注意由于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

(二) 关于标的公司近期新增业务的风险

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业务、特价导购业务为灵云传媒近期新增的业务,虽然灵云传媒的核心管理团队拥有多年的互联网广告行业从业经验,并且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媒体及客户资源,并且灵云传媒从事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业务、特价导购业务的部分核心从业人员来自于爱丽国际原来运营爱丽网的团队,但是鉴于灵云传媒之前没有运营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业务以及特价导购业务的经验,并且女性时尚网站业务属于新兴互联网相关业务,其未来的发展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灵云传媒的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业务及特价导购业务在未来的盈利能力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灵云传媒近期新增的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业务以及特价导购业务的风险。

(三)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灵云传媒主营业务为导航网址广告服务、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及特价导购业务,其目前主要业务集中于导航网站的广告服务业务。2013年度及2014年1至9月,灵云传媒的收入全部来自导航网站广告服务业务收入。

随着媒体形式的不断丰富以及广告业的不断发展,灵云传媒的核心业务——导航网站广告服务业务将会受到以下方面的竞争:(1)其他导航网站广告服务商的竞争:目前灵云传媒在导航网站广告服务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

势,但是不排除未来新进入者或者其他既有导航网站广告服务商对灵云传媒的市场地位及业务占比构成威胁;(2)更多媒体形式对导航网站等互联网广告服务业构成的竞争关系:近年来,随着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的普及,网民越来越多的互联网接入是通过移动设备实现的。为顺应这一潮流,移动互联网越来越成为广告主客户广告投放的新增长点,预计未来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将保持较高的增长势头。虽然灵云传媒在继续保持其在导航网站等互联网广告服务业方面的优势的同时亦在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方面加大投入力度,但是如果未来灵云传媒在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方面的发展低于预期,并且灵云传媒的导航网站等互联网广告业务受到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的较大冲击,则灵云传媒的盈利能力及市场地位均可能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未来灵云传媒所在的导航网站等互联网广告业务领域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可能,届时可能对灵云传媒的盈利能力及市场地位构成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灵云传媒可能面临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环境变化的风险

互联网广告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是工信部、国家工商总局、文化部以及互联网信息中心等。互联网广告行业是伴随着互联网通信技术的诞生和普及而发展起来的新兴行业,各项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正在逐步完善过程中。随着相关监管部门监管力度的加大、各项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推行和实施,灵云传媒所处的行业的政策环境及法律法规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进而可能对灵云传媒的业务开展模式及盈利能力带来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灵云传媒所处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环境变化可能对灵云传媒的经营及发展带来的影响。

(五) 服务质量控制风险

灵云传媒主营业务为导航网站广告业务、女性时尚网站品牌广告业务及特价导购业务,其目前主要业务集中于导航网站的广告服务业务。在导航网站等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中,灵云传媒的核心竞争优势以及该行业的进入壁垒不在于灵云传媒所提供的代理服务,而在于灵云传媒所具有的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媒体、客户资源,以及其能够为媒体平台及广告主客户提供的一整套专业化的高质量服务。虽然一直以来灵云传媒均保持了高质量的服务水平,同时在保持和改进自身服务质量方面作出了很多努力,但是仍然不能排除未来灵云传媒的服务质量下降,从

而导致收入下滑、行业地位丧失以及盈利能力下降的可能，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未来灵云传媒存在的服务质量控制风险。

（六）人力资源风险

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及特价导购业务的开展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管理、销售、技术人员等方面的专业人才。灵云传媒的核心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同时积累了相关的媒体及客户资源，能够为媒体平台、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指导建议，因此，灵云传媒的核心人才团队在灵云传媒的业务开展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灵云传媒核心团队的稳定以及进一步的扩充对于灵云传媒未来的业务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虽然本次交易中已经就后续灵云传媒核心人员及团队的稳定性作出了相应的措施安排，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中对竞业禁止的条款作出了详细约定，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九）竞业禁止条款”；此外，灵云传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任杭中及相应的灵云传媒核心业务人员均出具了《关于任职期限的承诺函》，任杭中亦对违反承诺事项的赔偿作出了承诺，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灵云传媒的组织架构及核心人员/（二）灵云传媒核心人员/2、人员稳定措施”；同时，灵云传媒也在积极寻找和挖掘同行业人才，但是以上措施仍然不能完全排除由于灵云传媒的人才流失对灵云传媒的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带来的风险。如果未来灵云传媒的核心团队出现流失，或者灵云传媒不能够继续吸引相关行业的专业人才加入，则可能对灵云传媒的竞争优势、行业地位及盈利能力等造成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七）灵云传媒未来所得税率调整对灵云传媒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根据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灵云传媒目前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的税收优惠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九、灵云传媒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九）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情况”。因而，根据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灵云传媒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14年 10-12月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年及 以后

灵云传媒母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9%	9%	9%	15%	15%	15%	25%
灵云传媒北京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根据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灵云传媒的企业所得税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14年 10-12月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年 及以后
利润总额	1,492.99	7,212.08	9,395.12	12,172.20	14,328.02	15,247.17	15,247.17	15,247.17
所得税	232.94	732.69	954.01	1,233.80	2,259.10	2,406.46	2,406.46	3,836.81
折合税率	15.60%	10.16%	10.15%	10.14%	15.77%	15.78%	15.78%	25.16%

国务院于2014年12月9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号），要求切实规范各类税收等优惠政策，全面清理已有的各类税收等优惠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灵云传媒所享受的两项税收优惠对应的法律及规章不属于本次《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清理范围，故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并无实质性障碍。

如假设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暂免征收的优惠政策无法持续，由此得出的灵云传媒100%股权的测算估值约为78,834.92万元，相比原评估值80,060.86万元，下降幅度约为1.53%。

如假设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也无法持续，由此得出的灵云传媒100%股权的测算估值约为74,369.21万元，相比原评估值80,060.86万元，下降幅度约为7.11%。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灵云传媒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并未发生改变，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在对灵云传媒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时亦遵循了上述税收政策。但是，如果未来灵云传媒享受的税收政策发生改变，或者由于灵云传媒的经营状况等发生变化导致灵云传媒不再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要求从而导致灵云传媒不能或者不能完全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则可能对灵云传媒未来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产生影响，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未来灵云传媒所得税

率发生变化可能对灵云传媒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八) 导航网站广告“直签”模式导致去中介化风险

灵云传媒的核心业务——导航网站广告服务业务属于“代理”模式，如果未来导航网站广告服务业的业务模式发生改变，更大比例的导航网站广告通过“直签”模式完成，灵云传媒可能丧失原有的供应商和客户，将对灵云传媒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灵云传媒在导航网站广告业务中发挥的主要作用是导航网站广告客户向导航网站的广告投放提供代理服务，同时提供一系列的附加增值服务。虽然灵云传媒所提供的代理服务及系列增值服务有效地提高了广告主客户的客户体验，并且对于媒体资源以及广告主客户均具有较高的黏性，但是不排除未来更大比例的导航网站广告将通过“直签”模式完成，由此带来的去中介化效应将对灵云传媒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九) 开拓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的风险

移动互联网广告是近年来我国广告行业刚刚兴起的广告模式，灵云传媒已经制定了发展策略，进行了战略布局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通过对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的开拓，灵云传媒可以将其资源优势、经验优势延伸到更广阔的市场领域，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增强市场竞争力。

灵云传媒未来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预测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年 10-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及 以后
移动互联网广告 业务预测收入金 额	490.57	3,773.58	6,037.74	9,056.60	11,773.58	12,950.94
预测收入总额	11,037.74	56,226.42	71,170.75	89,988.63	104,588.62	110,406.73
占比	4.44%	6.71%	8.48%	10.06%	11.26%	11.73%

经核查，灵云传媒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2014年10-12月实现收入800.45万元（未经审计），已较大幅度超过预测水平。可见，灵云传媒跟随互联网广告终端由PC端向手机端拓展的市场趋势，依托其PC领域网址导航广告业务积累的广告主资源和行业经验，在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领域已取得一定成绩，高于盈利预测

之预期。随着灵云传媒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进一步运作和积累，该业务的持续顺利开展并无实质性障碍。

然而由于灵云传媒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仍处于前期布局阶段，加之该领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时随着互联网技术及产品的不断更新换代，移动互联网广告的经营模式亦存在变化的可能性。灵云传媒如未能适应行业技术、产品发展趋势以及经营模式的变化，将面临移动互联网业务开拓不利进而影响其经营业绩的风险。评估机构对于该业务无法顺利开展对评估值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假设灵云传媒在预测期不经营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测算得出的灵云传媒估值约为70,033.27万元，相比原评估值80,060.86万元，下降幅度约为12.52%。

灵云传媒将紧跟行业技术、产品以及经营模式的发展趋势，及时调整自身研发和产品规划，从而适应行业发展动向，降低其对自身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上市公司业务升级与转型的风险

上市公司原来的主营业务是办公文具、印刷制品、塑胶制品的生产、销售以及进出口贸易。随着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上市公司原有业务需进一步适应市场的变化升级发展。为了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计划通过上市公司内生业务升级与外生收购整合优质业务资产相结合的方式实现整体业务的升级与转型。虽然上市公司对于未来公司的发展路径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与详尽的规划，对内着力优化提升自身产业格局，对外收购整合相关优质资产，且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在对相关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中秉承了勤勉尽责的职业操守，但是仍然不能保证上市公司在内生优化提升产业结构、外生收购整合相关优质资产实现业务拓展及转型方面能够取得预期的效果。因此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业务升级与转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

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三）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4〕648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灵云传媒不存在为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将产生较大金额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对灵云传媒的收购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收购灵云传媒支付的成本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在广博股份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

三、超额业绩奖励措施

（一）超额奖励措施具体内容

为充分兼顾交易完成后灵云传媒实际经营业绩超出业绩承诺方做出的利润承诺的可能，同时也为避免业绩承诺方实现利润承诺后缺乏动力进一步发展业务，本次交易方案中包括了对任杭中的奖励措施安排。措施如下：

1、如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利润，则上市公司同意将超过累计承诺利润部分的40%奖励给交易对方任杭中；

2、奖励金额分2014年度至2017年度及2018年度两期计算和支付，具体为：

（1）2014年度至2017年度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及支付：目标公司2014年度至

2017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相应期间内累计承诺利润部分的40%作为超额业绩奖励,于灵云传媒2017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依照相关规定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同意以现金的方式奖励给交易对方任杭中;

(2) 2018年度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及支付:目标公司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2018年度承诺利润的40%作为超额业绩奖励,于灵云传媒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依照相关规定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同意以现金的方式奖励给交易对方任杭中。

(二) 灵云传媒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奖励对价安排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奖励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证监会会计部)、《2012年上市公司执行会计准则监管报告》(2013年8月16日证监会网站发布)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做如下会计处理:

1、在购买日,上市公司应当对2014年至2018年标的公司可能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进行合理估计,并按照该最佳估计金额计算应支付的奖励款,作为该项奖励对价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据此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合并成本。

2、购买日后发生的奖励对价变化或调整,根据标的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情况对预计负债余额进行调整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重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的说明

自《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之日计算,最近12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的资产重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滨海广博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公司持股80%,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持股20%,以

下简称“滨海广博公司”)出售其位于鄞州区瞻岐镇大嵩盐场的全部土地及地上附着物。

截至目前,已确定的受让方为宁波普立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祖达电梯配件厂两家单位。根据双方于2014年9月17日签署的《不动产转让协议》,滨海广博公司已收到上述两家单位支付的定金及部分后续款项。相关权证过户等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次资产处置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减少相关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资产处置符合公司生产结构调节的需要,对公司主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任何影响,并且上述处置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上市公司上述资产处置与本次交易为互相独立的交易,上述交易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014年8月25日,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且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于2014年8月25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在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上市公司的股票自2014年9月23日开市起转为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14年9月26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下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人员对其在停牌前6个月(即2014年2月21日至2014年8月22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交易对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上述人员的配偶、直系亲属。

依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前述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广博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交易方向
胡志明	广博股份董事	2014-06-27	二级市场竞价交易	200,762	卖出

为核查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广博股份股票的原因及其是否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瑛明律所与上述人员进行访谈，根据访谈情况及上述人员出具的《买卖股票情况说明》，上述人员在卖出所持广博股份股票时，未参与广博股份有关本次重组的谈判或决策，也不知晓本次重组的任何事项，上述人员卖出股票系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其上述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六、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25日开始连续停牌，停牌前一交易日（2014年8月22日）收盘价格为10.18元，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4年7月25日）收盘价格为9.11元。停牌之日起前20个交易日（2014年7月28日至2014年8月22日），本公司股票的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深圳综指（399106.SZ）、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及Wind办公服务与用品指数（882433WI）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股票收盘价 (元/股)	深圳综指 (点)	中小板综合指 数(点)	Wind 办公服务 与用品指数 (点)
2014年7月25日	9.11	1111.52	6482.34	899.84
2014年8月22日	10.18	1232.50	7211.82	1,005.53
波动幅度	11.75%	10.88%	11.25%	11.75%

本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波动幅度为上涨11.75%，扣除同期深圳成指累计上涨10.88%因素后，上涨幅度为0.86%；扣除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上涨11.25%因素后，上涨幅度为0.49%；扣除同期Wind办公服务与用品指数上涨11.75%因素后，上涨幅度为0.00%。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的现金分红政策

广博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包括：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按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向股东分配股利。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长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因符合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现行现金分红政策。

八、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利平、王君平、戴国平、胡志明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广博股份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敦促

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在保证现有产业稳步发展的基础上加强对购入业务的发展，将对购入业务纳入公司管理体系，为其提供资金支持，上市公司不干涉标的公司日常管理经营，但是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需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公司在业务转型升级过程中可能面临业务整合的风险，灵云传媒所从事的互联网相关业务相对于广博股份的传统业务，其经营模式、管理方法及专业技能要求都有着较大的不同，发展互联网相关业务，对公司的管理水平要求较高。目前，公司在产业转型的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管理经验欠缺的风险。如果公司管理制度不完善，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作、效率低下，或者与灵云传媒管理协作缺乏配合，均可能对公司开展业务和提高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为防范管理经验欠缺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1）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保持灵云传媒原核心运营管理团队的稳定，赋予灵云传媒原管理团队充分的经营自主权，以确保其管理机制的高效运行，保障灵云传媒业务的进一步发展；（2）加强自身高管团队建设，公司的高管团队将会积极学习互联网相关营销、管理知识，提升在互联网相关业务方面的管理与运营水平；（3）广泛吸纳优秀的互联网相关专业人才加入公司的管理团队，学习消化先进的管理运营理念，不断扩充公司的人才队伍，努力提升公司在新业务领域的管理水平。

公司将积极寻求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之间的融合与创新，充分发掘标的公司技术优势，为公司在现有主流电商旗舰店上打开流量通道，更好的扩大广博品牌在综合性电商平台上的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自建平台提供互联网营销方面的人才和技术，使得公司可以快速切入互联网营销领域，为公司其他产品提

供互联网整合传播营销的服务，从而深化公司在互联网营销领域的布局，降低进入新业务领域的管理和运营风险，同时短时间整合标的公司的客户资源和渠道资源。公司将以互联网广告为代表的行业基因植入到上市公司传统业务中，助力上市公司电商业务模块的发展，并最终实现传统业务和新兴互联网广告业务的同步发展。

关于公司在业务转型升级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业务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三、其他风险/（一）上市公司业务升级与转型的风险”以及“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七）收购整合风险”。

十、王利平关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公开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同时，通过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王利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权得到了一定的巩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利平及广博控股对本次重组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做出了承诺。

因此，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的锁定期约定之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兼配套融资认购方王利平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针对上述《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及《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还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

“一、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以所持灵云传媒 10%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及

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二、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发行的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于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广博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广博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广博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四、本人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五、本人作为广博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本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持股及减持的规定履行持股锁定及减持义务，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及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七、本人进一步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转让时会同时遵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王利平未对灵云传媒未来的业绩作出承诺的原因

本次交易中王利平未对灵云传媒未来的业绩作出承诺，具体原因为：

(1) 本次王利平受让任杭中持有的灵云传媒 10%股权主要是由于交易双方一致看好互联网广告行业及灵云传媒的发展，均有较强的意愿促成本次交易，同时任杭中对于资金有一定的需求，上市公司资金安排无法满足交易需求，经过双方商业谈判，进行了该次灵云传媒股权转让，王利平以现金受让任杭中持有的灵云传媒 10%股权作价 8,000 万元，与广博股份收购灵云传媒 100%股权作价不存在差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时双方协商由任杭中承担该部分股权依据《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约定未来可能产生的业绩补偿义务。

(2) 上市公司已与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签署《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任杭中、杨广水、杨燕已经对灵云传媒未来的业绩向上市公司作出承诺，且承诺补偿金额覆盖了交易总金额的 100%，即交易对方王利平应承担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已实际由任杭中代为承诺及补偿，该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已能够为上市公司提供充足的保障。

为进一步保证上市公司利益，经协商，王利平出具承诺函，“如依照《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的约定，触发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条件，且任杭中因任何原因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其补偿义务的情况下，本人在业绩承诺方依照《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约定应承担的补偿总金额的 10%的范围内，对任杭中应向上市公司承担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采取收益现值法、假

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本次资产重组，采用收益法对灵云传媒 100%股权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业绩承诺方任杭中、杨广水、杨燕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交易对方王利平因前述具体原因，其持有的灵云传媒 10%股权对应的业绩承诺部分由任杭中承担，同时王利平承诺就该对应的业绩承诺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安排是交易对方协商谈判的结果，业绩承诺部分覆盖了灵云传媒 100%股权，有效保证了上市公司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本次重组合并过程中可辨认无形资产确认情况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灵云传媒可辨认无形资产的确认依据及金额

本次交易合并过程中，灵云传媒确认的可辨认无形资产主要为域名和商标，系子公司灵云（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爱丽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签约，受让爱丽国际部分资产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资产内容	资产转出方	资产接收方	交易价格	交易方式
2014/9/29	域名（aili.com）	爱丽国际	北京灵云	200万元	协议转让
	商标（3个）				
	服务器等				

本次资产转让行为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1209号），确认可辨认的无形资产金额为68.78万元，其中域名金额为68万元，商标金额为7,800元。

上述无形资产于北京灵云账面进行确认，入账金额与评估报告金额一致，北京灵云对于购买的可辨认无形资产的确认依据充分、入账金额准确。

（二）可辨认无形资产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经审计的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67.64万元，为商标权、域名等。按照上市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计算未来年度的摊销额。计算结果见下表。

单位：元

无形资产名称	入账价值	摊销年限	年摊销额
域名	680,000.00	5.00	136,000.00
商标	7,800.00	10.00	780.00
合计			136,780.00

十三、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的说明

（一）《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第三章 第三十八条作出的规定如下：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二）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作出如下规定：

“《管理办法》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上市公司应按不低于该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管理办法》所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十四、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交易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不存在因涉嫌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税收优惠可持续性影响

国务院于2014年12月9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号），要求切实规范各类税收等优惠政策，全面清理已有的各类税收等优惠政策。

（一）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分析

1. 灵云传媒所涉税收优惠依据的法律和规章

山南地区经济合作局2011年11月21日印发了“山经合发[2011]34号”《关于印发<关于山南地区现代综合产业园入园企业优惠政策的规定>的通知》，根据该通知所述《关于山南地区现代综合产业园入园企业优惠政策的规定》，灵云传媒作为山南地区现代综合产业园入园企业依法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相关优惠政策，暂时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率（特殊减免项目除外），即按照《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11]14号）文件执行暨“对设在我区的各类企业（含西藏驻区外企业），在2011年至2020年期间，继续按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14年5月1日印发了“藏政发[2014]51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根据该实施办法的规定，灵云传媒作为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且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自治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2. 灵云传媒税收优惠依据法律法规的合法性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0〕33号）第三条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定期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于2011年7月27日联合颁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中“一、国家现有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一）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3年第21号），“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三十二、商务服务业。灵云传媒从事互联网广告代理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

《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国家税法的时候，除应由国家统一审批的减免税收项目以外，对属于地方财政收入的某些需要从税收上加以照顾和鼓励的，可以实行减税或者免税。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税或者免税，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企业所得税法》第29条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综上所述，灵云传媒从事互联网广告代理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0〕33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有权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其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其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和《企业所得税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

3. 《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对税收优惠持续性的影响分析

由于《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第三条主要针对的是坚持税收法定原则，除依据专门税收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的税政管理权限外，各地区一律不得自行制定税收优惠政策；未经国务院批准，各部门起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发展规划和区域政策都不得规定具体税收优惠政策。上述税收优惠适用的法律法规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11〕14号）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号），发文机构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的税政管理权限之内。因此不属于《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清理范围，故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并无实质性障碍。

（二）税收优惠续展与否对评估值的影响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由于灵云传媒所享受的两项税收优惠对应的法律及规章不属于本次《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清理范围，故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并无实质性障碍。

同时，在相关税收优惠无法获得的情况下，我们对该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进行了测算。

首先，假设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暂免征收的优惠政策无法持续，由于灵云传媒对应的所得税优惠期为2015-2017年，故于2015-2017年按15%的优惠税率预测所得税，由此得出的灵云传媒盈利预测与原盈利预测对比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4年 10-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及以后
测算净利润	1,260.05	6,075.00	7,912.84	10,252.49	12,068.91	12,840.71	12,840.71	11,410.36
原净利润	1,260.05	6,479.38	8,441.11	10,938.40	12,068.91	12,840.71	12,840.71	11,410.36
差额	-	-404.38	-528.27	-685.91	-	-	-	-

在此前提下，灵云传媒100%股权的测算估值约为78,834.92万元，相比原评估值80,060.86万元，下降幅度约为1.53%。

其次，假设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也无法持续，由于灵云传媒对应的所得税优惠期为评估基准日至2020年底，故在此期间亦按25%的法定税率预测所得税，由此得出的灵云传媒盈利预测与原盈利预测对比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4年 10-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及以后
测算净利润	1,122.50	5,401.04	7,032.40	9,109.32	10,721.04	11,410.36	11,410.36	11,410.36
原净利润	1,260.05	6,479.38	8,441.11	10,938.40	12,068.91	12,840.71	12,840.71	11,410.36
差额	-137.55	-1,078.34	-1,408.71	-1,829.08	-1,347.87	-1,430.35	-1,430.35	-

在此前提下，灵云传媒100%股权的测算估值约为74,369.21万元，相比原评估值80,060.86万元，下降幅度约为7.11%。

十六、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广博股份、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瑛明律所、天健会计师、中联评估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七、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就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灵云传媒及其股东以及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均已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 灵云传媒承诺:

“1、保证为本次重组向广博股份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作的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2、保证灵云传媒向广博股份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作声明、说明、承诺、保证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3、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广博股份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二) 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承诺:

“1、本人为本次重组向广博股份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作的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2、灵云传媒为本次重组向广博股份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作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3、在参与广博股份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广博股份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广博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人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三）宁波融合承诺：

“1、本合伙企业为本次重组向广博股份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作的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2、在参与广博股份本次重组期间，本合伙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广博股份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将暂停转让本单位在广博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单位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

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本承诺函一经本合伙企业签署即对本合伙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合伙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十八、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能够影响股东及其它投资者作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均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经认真审阅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涉及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3、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灵云传媒 100%的股权进行了评估。除与本公司有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灵云传媒及其股东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系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目前确定的评估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根据评估机构对于灵云传媒 100%的股权评估值的说明情况，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选取了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灵云传媒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交易中灵云传媒 100%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没有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6、本次交易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三）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四）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

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内容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十）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三、律师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瑛明律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根据瑛明律所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所载明的尚需取得同意或批准外，广博股份本次交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博股份本次交易行为、相关协议和整体方案合法有效，广博股份、灵云传媒的自然人股东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权利、义务处理合法有效；广博股份履行了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间形成同业竞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合法有效的资质。

本次交易需在取得广博股份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瑛明律所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博股份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

（1）2014 年 12 月 10 日，广博股份公告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2）2014 年 12 月 26 日，广博股份公告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博股份已经就本次交易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未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第十六章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联系人：王勃、刘威、张畅、王志超、余佳洋

二、律师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1 层

单位负责人：陈明夏

电话：021-68815499

传真：021-68817393

经办律师：江浩雄、陈志军、王高平、何泉华

三、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楼

负责人：郑启华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葛徐、吴懿忻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法定代表人：沈琦

电话：010-88000066

传真：010-8800000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鲁杰钢、陈志红

第十七章 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戴国平

王君平

胡志明

王利平

吴幼光

张飞猛

尹中立

邓建新

施光耀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保证本《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何海明

章涛

张小莉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君平

舒跃平

姜珠国

王剑君

杨 远

冯晔锋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 畅

王志超

项目协办人：

王 勃

刘 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陈明夏

经办律师：

江浩雄

陈志军

王高平

何泉华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财务数据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郑启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葛 徐

吴懿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 琦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鲁杰钢

陈志红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 1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4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灵云传媒出具的天健审（2014）6486号《审计报告》
- 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博股份出具的天健审（2014）6520号《审阅报告》
- 7 中联评估对灵云传媒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1273号《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8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等4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 9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
- 10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利平、宁波融合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1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2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瑛明法字（2014）第SHE2014158-1号《法律意见书》
- 13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瑛明法字（2014）第SHE2014158-2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14 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等4名交易对方以及王利平、宁波融合等2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承诺函

（本页无正文，为《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盖章页）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